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份

京師稅務月刊

第三十期

北京圖書局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局 稅 翼 左



京師右翼稅局

京師右翼稅局

局 稅 翼 右

飲馬投錢

漢項仲山安
陵人。清潔
不妄取。
每飲馬滑水。
必投錢
三文。



謙不居功

晉周訪為揚烈將軍。

屢建大功。未嘗

論功。或問之曰。

人有小善。鮮不自

稱。將軍功勳若此。

初無一言何也。訪曰。

朝廷威靈將士

用命。訪何功

之有。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一

財政部訓令一則……………一

本公署令十五則……………一—三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利和織物公司出品按照機製辦法辦理仰知照文……………三一—四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義昌泰火磨公司所製麵粉應依機製辦法辦理仰一體知照文……………四—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飭查該局東字三一七九五號手數料如何徵收呈復核辦文……………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吉林長春益發合工廠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文……………五—六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公和利火磨公司所有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文……………六—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對於花旗牌香煙估價依何標準仰速呈復文……………七

▲訓令大石峪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巡士在河峯口有索賄等情仰查明撤換文……………八

▲通令外口各稅局據稽查報告曹路口商民仍有交納個錢情事雖未收受應行嚴禁文……………八

▲訓令古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未宣布洋元合錢行市仰迅遵前令辦理文	八一九
▲訓令石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多未在外查驗等情仰該局長認真整頓文	九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巡士韓本祥前在穆局任差時曾有聚賭情事應即斥革文	九一十
▲訓令正陽門稅局轉發外交部送到韋德比兒廠劉魁元案判決書仰轉飭知照文	十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華茂織染工廠貨物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文	一〇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雙合盛麵粉公司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仰即知照文	一一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鈔發美領及霍那洋行函懇各節仰查復文	一二
▲訓令海凌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所屬青龍橋支卡書記孟繼廷時常聚賭着即撤差文	一二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豬商田玉亮等呈該局徵收豬稅不按向例一案仰查明呈復文	一三一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議定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仰遵照文	一四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對於洋商持有海關稅單查驗票貨相符照約免徵稅厘放行文	一四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湖南耒陽天中寺僧請將運京印經用紙免稅放行業經照准仰即遵照文	一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按照機製商廠嗣後須在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文	一五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信成染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辦理文	一七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蘇綸布廠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辦理文	一七八
▲訓令阜成門稅局前呈京綏鐵路局車務處無照運送物品茲准該局函復到署令仰知照文	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大美煙公司函將連金元香煙來京請按每千枝價洋三元七角五分徵稅等情仰屆時斟酌估抽文……………一九一〇

▲訓令廣安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責令經手員分別賠補退還並加以儆告文……………二〇〇

▲訓令各稅局據前門稅局呈稱書票員溫錫恩耽擱辦公時間着即記過一次仰各局知照文……………二〇〇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祥泰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文……………二〇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二〇二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絹絲株式會社青島支店出品按照機製貨物辦法辦理文……………二〇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韋德比一案現已上訴如有補充意見及證物應從速彙送來署文……………二〇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美使署函該局徵收大美烟公司紙煙稅與其他外國煙公司不同仰查復文……………二〇四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豐田紡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本署仍照徵落地稅文……………二〇五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振昌廠出品照機製貨辦理本署照徵落地稅文……………二〇六

▲通令各稅局中華報載阜成門等稅局勒索小販各節通令嚴禁文……………二〇六

▲通令各稽查中華報載阜成門等稅局巡丁勒索小販各節務即澈底查明文……………二〇七

▲通令各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報稱該局巡士汪華竊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已開革請勿復用等情仰即知照文……………二〇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東興火磨公司所出三雞牌面粉應准按案免徵稅厘文……………二〇八

▲訓令各稅局本監督兼權一年稅收增加皆由同人協力惟來日方長特舉數條願共勉之文……………二〇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此次經徵北洋印字館白紙稅款是何情形有無錯誤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文……………二〇一三一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炭稅不知係按何例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文……………三一

▲訓令海澱稅局該局稅單多收稅款應令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三一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前令機製洋貨必須印出牌號或廠名之或字改為並字仰即知照文……………三二

▲訓令永定門稅局前呈該局房屋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案茲奉部令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文……………三三

▲訓令海澱稅局據西直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干誤認柴干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文……………三三

▲通令各局處嚴禁巡士身着制服在外閒遊及歪帶制帽文……………三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仰存閱參証文……………三四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利民紡織公司出品按照機製貨物辦理本署落地稅仍照收文……………三五

▲訓令各稅局黑龍江永發成麵粉公廠麵粉援照免稅定章辦理仰即知照文……………三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將多收之款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敬告文……………三六

▲訓令東直門稅局稽查宋徽祥該局長常不在局并有賭博情事派稽查宋徽祥常駐該局考察報告仰各遵照辦理文……………三七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山東瑞豐麵粉公司麵粉援照免稅例辦理仰即知照文……………三七

▲訓令十四門稅局本署為提倡實業起見請將北京牛奶坊鮮牛奶按率減半徵收一案茲奉部令照准仰一體遵照文……………三八

▲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凡遇牲畜無底票者應參照上年六七號訓令四二號布告補徵正稅以恤商艱文……………三九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高文闖關抗稅聚夥毆巡辦結情形文……………三九

▲指令石厘稅局請以李大海爲書記韓本祥楊春函補巡士應照准文	四〇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賀長義偷越貨稅科罰文	四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水關分卡四聯稅單文	四〇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〇—四一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一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士舉漏稅科罰文	四一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短收原因及年度徵收總結情形文	四一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請追加辦理結束經費洋六百四十元文	四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附徵公興雜魚手數料一案實無誤收情事應即從寬免議文	四二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二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修局工竣請派員視察文	四二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二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并三箇月比額情形文	四二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	四三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錯誤各單并無多徵少收情事請准更正文	四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四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復繳告職名并解賠補少收稅款文……………四四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徵收牲稅減收原因文……………四四—四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驗貨員韓廣蘭因勞致疾請調充稽查文……………四五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所務殷繁請增添臨時書記文……………四五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四五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同裕瓜棚手數料依照前門鮮魚辦法辦理文……………四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怡和洋行報運洋白糖貨稅不符請咨津海關查明詳復文……………四六—四七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書記杜家駿准以驗貨員先行存記遇缺升補文……………四七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藍世駒王汝瓚記過申斥處分註銷文……………四七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送建築房屋估價做法單暨圖說請核示文……………四七—四八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六月分經費不敷洋二百二十餘元請核發文……………四八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貓皮掛少收稅款業由經手員賠補請免處分文……………四八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英商卜內門洋城公司由京綏路運鐵管落站由陸復運海旋業經交涉照章抽稅文……………四八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四九

▲指令正陽門局長稽查處長據呈汪姓携運貨物一案處理尙屬得宜嗣後仰仍妥慎辦理文……………四九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撤換升補青卡書記巡長巡士等請核示文……………四九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俊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四九—五〇
稽查處長王世釗	
▲指令總巡查劉玉山呈請將游緝隊補助異常出力員兵酌給獎賞文	五〇
東直門局長賈紹孟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因公被懲職員處分註銷文	五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書票員溫錫恩有誤辦公時間請核辦文	五一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豬商田玉亮呈控該局不按舊例徵收一案情形文	五一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爾漏稅科罰情形文	五一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添減員巡不另支款准如擬辦理文	五一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咨內務部轉飭包修箭樓之商人不得拋擲磚瓦致損局屋文	五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開革巡士汪華昉通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文	五二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局屋坍塌急待修葺文	五二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呈房屋被雨坍塌請示修補文	五二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所屬各分卡水患情形文	五三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青卡少收稅款案由經手員檢舉賠補請備案文	五三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畢業考試應行籌備事宜辦法十條請核示文	五三—五四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文憑式樣請核示文	五四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城角洞溝內外鐵欄被水冲倒請函步軍統領衙門修葺文……………五四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石逢玉等夾帶貨物科罰情形文……………五四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房屋坍塌請撥款修葺文……………五五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擬訂畢業試驗試場規則七條請示遵文……………五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五五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五五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罰款支配數目清單請核示文……………五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練習驗貨員吳淑書記培光儘先提升驗貨員文……………五六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以辦事員王汝璋兼充練習驗貨員文……………五六

▲指令通縣稅局呈被裁辦事員張鍾浩才堪錄用遇缺升補請示遵文……………五七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送畢業榜式暨應先預備事宜請示遵文……………五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乾誤認柴乾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文……………五七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經徵北洋印字館運京白紙一案並無不合文……………五七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復手車木炭不及載重故按駝例徵稅經手員已離差請免議文……………五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稽查主任江仁純辦事出力請加給月薪以示鼓勵文……………五八

▲指令海淀稅局呈復白杏乙聯實係少填重量並未多收稅款文……………五八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蕩泉等漏稅科罰情形文……………五八一—五九
- ▲指令海澱稅局呈復杏乾誤認柴乾應加徵告職名請備案文……………五九
-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六月分稅款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九
-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羊商隆興永遺失票照既已查明補發新票應准備案文……………五九
- ▲指令土城關局長呈請加給員巡津貼碍難照准文……………六〇
-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修理局房安置櫃台等項用款照准分別辦理文……………六〇
- ▲指令左翼稅局呈馬甸羊隻繞行土馬路有碍准其改由德勝門進城文……………六〇—六一
-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義順棧運豬不在清河落站情形文……………六一
-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恩生厚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進牛情形應分按章補稅文……………六一—六二

◎法規

暨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一一四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本署四月分代售印花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暨金庫正收據文……………一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一一二

呈財政部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乞鑒核指令遵行文	二一三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三
呈財政部請另鑄關防文	三十四
呈財政部送永定門稅局建築估價做法單暨圖說請鑒核示遵文	四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四一五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五
呈財政部請將鮮牛奶暫按稅率減半徵收以資獎勵乞鑒核備案文	五十六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馬二立私運制錢請予處置文	六十七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七十八
呈財政部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民國三年至九年舊稅單截角變價充公文	八十九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契紙請蓋印文	九一〇
呈覆財政部遵查陳棋訴趙忠信舖房捏報舖底一案擬辦情形文	一〇一三
●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一三十一四
咨復京兆州酒事務局豐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已如數點收文	一四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一五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六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文……………一五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一五一一六

●批示

批吳廷如請發還制錢文……………一六

批商人田玉亮呈西直門稅局不按舊例徵收猪稅文……………一六
楊星五

批湖南耒陽天中寺住持僧天眞呈運京印經用紙請免稅放行文……………一六一一七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暨稽核處拏獲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七

牌示據通縣稅局查獲吳廷如輸運制錢應准具領文……………一七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七一一八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李賢揚攜帶煙土函送檢察廳究辦文……………一八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恩福攜帶煙土函請檢察廳究辦文……………一八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張茂攜帶珊瑚器漏稅飭補正稅放行文……………一八一一九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盧保生攜帶胰皂漏稅飭補正稅放行文……………一九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魯文龍運漆油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九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員查獲劉玉德攜帶煙槍藥函送警廳究辦文……………二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軍人張忠等攜帶自來水筆等偷稅除補正稅加十倍處罰外并送軍警督察處究辦文……………二〇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牌示據猪商田玉亮楊星五呈西直門稅局不遵舊章徵收猪稅文……………二〇一—二一

牌示東便門稅局查獲商人林少植携帶禮服呢絨越偷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一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榮寬携帶電光蘇等貨偷越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一—二二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李錫振携帶東洋次縐紋小掛等物漏稅飭補正稅外加罰十倍文……………二二

牌示據南豁口趙稽查詳春查獲王德瑞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二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劉順等運京羊皮漏稅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二三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吳慶昌查獲商人張佐亭携帶紙烟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罰十倍文……………二三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送小煙槍白藥經警廳化驗並無毒性准來署領回文……………二三—二四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李恩浦等携帶電料漏稅准補稅免罰文……………二四

牌示大民麵粉公司經理奉部令批准該公司領用空白運單仰派人來署商洽辦法文……………二四—二五

牌示據劉總巡查查獲軍人趙達春携帶仁丹等漏稅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五

批萬新呈添蓋賢孝牌房屋因款不足懇展限三月投稅文……………二五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稅契一案現與鋪東交涉未清請准展限投稅文……………二五—二六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房屋投稅手續與鋪東尚未交涉清楚再請展限一月文……………二六

批孫琴舫呈受壁胡同十二號廣恆順成衣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二六

批孫琴舫呈報子胡同義和順切麵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二六—二七

批鐸禹臣呈買得內左四區後石道柏岷房屋因款缺乏請展限三月投稅文……………二七

批劉雲甫呈買得興隆街奇圖氏舖房一所因四至尚未勘明請展限投稅文……………二七

批陳世榮呈添蓋興隆街房屋因第二次上訴尚未判決請再寬限投稅文……………二七

批公理會聖道學校呈購小鵝市房屋業經報廳領有憑單呈請查驗准予稅契文……………二七

批李鍾祥呈花兒市義興店舖底涉訟未結請再展限投稅文……………二八

批關崇禧呈買得國子監箭廠房產內務部執照尚未領出請再展限投稅文……………二八

●佈告

佈告改訂新式契紙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二九

佈告改訂新式舖底執照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二九

佈告將牲畜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二九

●函電

函法國公使館有法國兵營二十餘人由津運來行李洋酒等關不報請查照嚴究文……………三〇

函京師警察廳前送查獲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可否援案估價提獎文……………三一

函津海關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津關聯單六張分別函送請查照備案文……………三一

函美英使館嗣後英美兵營連京免稅洋白菜必須載明斤量文……………三三

函軍警督察處送冒充軍人錢永春一名請依法辦理文……………三三

兩直隸交涉公署姑准通融將美領所請石匣徵收隆順公司煙稅列賬作將來運京貨稅之用文	三四—三五
兩復美國駐津總領事署霍祁洋行在北京并不發生何等效力文	三五
兩軍警督察處送包運漏稅假充軍人張殿英張忠二名請予嚴辦文	三六
兩復大美烟公司金元牌紙煙按照三元七角五分一千枝估抽應俟該貨抵京再行核辦文	三六
兩復花旗煙公司請將花旗牌香煙每箱五萬枝按價值八十元徵稅碍難照准文	三六—三七
兩外交部顧總長送關於韋德比上訴一案中英文文件文	三七
兩復教育部留日學費貴部委託大陸銀行代領代匯應准由本月分起依照辦理文	三七—三八
兩日使館據前門稅局呈報日兵等攜帶行李不服查驗等情嗣後務請填發護照聽候查驗文	三八—三九
兩步軍統領衙門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東南城角西邊洞溝鐵柵欄被水冲倒等情請查照修理文	三九
兩外交部送劉魁元答辯書文	三九—四〇
兩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收到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册仍請按期見惠文	四〇
兩北洋印字館據正陽門稅局呈復所徵紙張係根據現例徵收手續并無不合請查照文	四〇—四一
兩京兆煙酒事務局六月分豐台羊坊兩處代徵稅數草單已照收文	四一—四二
兩復海軍部軍務司三井洋行輸運無綫電台料件照約應將稅款發還請轉該行具領文	四二
兩復外交部英麻使請將韋德比郵包放行未便照准抄送外商徵稅各成案請查照文	四二—四三
兩外交部據劉魁元聲明不赴滬答辯并希望享得英國各種法律保護請轉行英領文	四四

函復農商部特種牧業免稅毋庸另訂章程文……………四四—四五

函內務部前函商借官地承購業戶清冊仍請速賜檢借文……………四六

函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小鴉鴿市產業應納稅款請轉飭照繳文……………四六

函農商部前請查示大象烟草公司承領官地情形懇速賜復文……………四七

函復京師米麪行商會同益同盛兩號鋪底驗照遺失函請補照一案已分別予稅補照文……………四七

函復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齊外鷄市口房產應納稅款請轉飭照繳文……………四七—四八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一一—一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一三—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一四—一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核會議紀錄……………一九—二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〇—二四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三—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五—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厘表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一—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減免罰月報表……………三—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免罰表報月……………三—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獎懲一覽表……………四—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通令摘要……………一—二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三則……………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二則……………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畢業試驗試場規則……………四—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五—二六

命

令

爲政之道
須寬中
有嚴嚴
中嚴
有中
有寬
寬不急
速不得
遲緩
不得

(語公恪端沈)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則

任命姚鍾琳署財政部司長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周澤岐爲秘書馮家遂署秘書均照准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 一則

財政部訓令第五六九號 六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本部呈請簡派大員調查各省財政事宜業奉 大總統指令派凌文淵前往等因茲特編製各省區關稅調查表發交該監督填報俾便視其詳略分別實地調查此項調查表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二年均須填報藉資比較惟填報次序應先從民國十二年辦起按年上溯並分起陸續報部以期捷速周密至該監督指定承辦此項表冊專員銜名應先行報部查考將來辦理完竣由本部擇尤彙案核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並限文到三個月內呈報到部此令

本公署令 十五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訓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二

穆家峪稅局局長朱世輔呈辦事員李大海書記楊澤榮均經石匣稅局調往該局辦事所遺辦事員一缺擬以王維垣接充書記一缺擬以吳大鏞補充應均照准此令七月四日

派朱秉衡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七月五日

南口稅局局長池常德調署另候任用遺缺以稽查員王國裕調充此令

稅務講習所所長郭杰呈擬將教務主任金葆青與會計兼庶務員鄒明鑑對調應照准此令七日七日

正陽門稅局驗貨員韓廣蘭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劉荆三升充遞遺練習驗貨員一缺以鄧連題補充此令七月九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調派西局練習驗貨員王英蓀爲水關稅卡批算兼收款員遺缺以王希華調充應均照准此令七月十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寫票員藍世駒懇請辭差遺缺擬以張勇格接充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一日

通縣稅局局長馬鳳圖呈擬將南門分卡卡長車翔龍與史家口分卡卡長王漢章對調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三日

西直門稅局局長田玉霖呈稱收支員王承烈另有差委遺缺以楊桂林接充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八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呈擬將收支員董有聲與文牘員黃福林對調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擬調派交涉員竇孟駒在水關稅卡辦事遺缺以孫煒曾補充遞遺之缺以練習驗貨員常連科補充遞遺之缺以下伯魯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派謝寶琛爲本署辦事員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南苑稅局局長何鴻儒着卽撤差遺缺以永定門稽核專員張維衡調充遞遺之缺以稽查員閔昭祺調充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派毓年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東便門稅局文牘員王元吉着另候任用遺缺以李漢庭補充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利和織物公司

出品援照機製辦法辦理仰知照

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三八一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五九九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九七零號咨開。據天津利和織物公司呈稱。商人徐燮臣等。在天津慈惠寺東。創設利和織物有限公司。並附設工廠。專以織染線毯及各色提花布疋等件。以圖國貨之發展。而挽利權之外溢。敝公司所織貨品。確係機器仿造洋貨。請准予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維工業而恤商艱。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用四金錢商標。業經審定合法。

命 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

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附貨樣商標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請飭屬遵照。各等因。先後到部。查天津利和有限公司。所製四金錢商標之線毯。及各色提花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部備查。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器仿製洋貨。向應照徵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

義昌泰火磨公司所製麪粉應依機器辦法辦理仰一體知照 文七月一日 崇字第三八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零零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零四號咨開。據哈爾濱義昌泰火磨公司呈稱。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麪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麪粉。多已奉准概免稅釐。行銷內地。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對於敝公司火磨麪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該火磨公司所用馬牌商標。業經審定合法。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義昌泰火磨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可

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飭查該局東字三一七九五號

手數料如可徵收呈復核辦

文七月二日 崇字第三八三號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變通徵收魚商手數料辦法一案。業經指令該局准如擬辦理。並已行知各門稅局在案。茲核該局繳來東字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乙聯。徵收公興運來雜魚二十五件。計海魚五千九百十斤。鹹魚四百三十斤。對蝦二百二十斤。共六千五百六十斤。正稅洋十九元三角四分。按每百斤三分計算。應徵手數料洋一元九角六分八厘。乃該局竟徵洋二元一角七分。與前所請按斤計收辦法。似有不合。其中有何情因。殊難懸揣。仰該局長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吉林長春益發合工廠

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

文七月五日 崇字第三八四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二二三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一九號咨開。准吉林省長電。據吉林財政廳呈稱。據長春縣知事呈。據益發合商號添設機器麵粉工廠。呈請註冊。當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由縣署註冊。並發給執照在案。復據該廠經理人孫大有呈稱。竊商號遵照商標局章程。以龍馬為商標。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呈請商標局註冊核准有案。伏查各省機器麵粉廠。所製麵粉。無論運往何處銷售。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

概免稅厘。早有成案可稽。敝廠事同一律。懇請鈞署俯准轉咨。准予援案辦理。分飭各關卡。遇有敝廠龍馬商標之麪粉。運銷過境。希予放行。再商標係分三種。頭號麪用綠色。二號紅色。三號藍色。檢用商標呈請鑒核等情。職廳覆核無異。自應照案准予免納稅厘。呈請轉咨等情。電請轉咨核辦等因。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長春益發合機器麪粉工廠。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公和利

火磨公司所有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

文 七月五日 崇字第三八五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二二三號咨開。據哈爾濱一面坡公和利火磨公司呈稱。查機器火磨所製麪粉。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麪粉。多已奉准有案。理合呈懇轉咨核准。對於敝火磨麪粉行銷內地。概免稅厘。以示一律等情。查該公司於民國十二年三月。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所用得利圖商標。亦經註冊有案。據呈前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

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有案。今公和利火磨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及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對於花旗牌香煙估價依何標準仰速呈覆文

七月五日 崇字第三八六號

為訓令事。案准花旗煙公司函稱。花旗牌香煙。前係在美國製造。北京發價每五萬枝一箱。價洋二百二十五元正。零售每十枚一盒。價值銅元八枚。現改在上海製造。零售價值銅元七枚。外包以玻璃紙一層。請按每箱五萬枝。價值八十元徵稅。為荷。等由。准此。本署以函內所要求每箱按八十元估價徵稅云云。其數與前大相懸殊。特約該行經理來署面談。據答稱：(一)前發價二百二十五元。該局按百二十元估價。現發價一百三十元。(五萬枝一箱)故要求按八十元估價。(二)前每洋一元換銅元不過一百數十枚。現每洋一元換銅元至二百數十枚。故零售雖每十枝只少一枚。而估價抽稅。則每五萬枝不能不求按八十元計算各等語。此種理由。亦不充分。究竟該局前此辦理此項香煙估價。係根據何種標準。此次該行函稱各節。究竟實在情形若何。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八

訓令大石峪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

巡士在河峯口有索文 崇字第三八七號

為令知事。據稽查報稱。大石峪稅局職巡辦事。尙屬和平迅速。惟門前未宣布每日洋元合錢行市。閭巡士性行蠻橫。時常打罵商人。並聞在河峯口有索賄行為等情前來。查報告各節。如果屬實。殊為不合。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將該巡士查明撤換。以示懲儆。切切此令。

通令外口各稅局據稽查報告

曹路口商民仍有交納個錢 文 崇字第三八八號

為通令事。案據稽查報稱。曹路口分卡進口商民。除將貨物正稅交納外。仍有交納個錢之事。該稅局雖然拒絕未收。然恐日久弊生。應請嚴行查禁。等情到署。查該稽查陳述各節。所見甚是。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局長。即便設法防範。一面制止商民於交納正稅之外。不准再交箇錢。一面嚴禁職巡。如遇商民仍有上項情事。無論何時。均應嚴予拒收。雙方並進。自有弊絕風清之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

未宣布洋元合錢行市 文 崇字第三八九號

為令知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徵收貨稅。每日須將洋元合錢行市。宣布門前。業經通令在案。現據稽查報稱。該局並未宣布洋元合錢行市等情。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局。仍須遵照前令。迅將洋元合錢行

市。宣。布。局。門。俾。衆。周。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多未在外

查驗等情仰該局長認真整頓 文 崇字第三九〇號

爲令知事。案據稽查報稱。調查各外口情形。路經石匣稅局。聞有書記吳某彈唱。又該局門前並未將洋元合錢行市宣布。巡士亦多不在外查驗等情到署。查上稱各節。如果屬實。殊爲不合。該局長接事後。務要認真整頓。至吳書記在局彈唱。尤屬荒謬。應即加以儆告。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該書記知照。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勿蹈覆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巡士韓本祥前在穆局任差時

曾有聚賭情事應即斥革 文 崇字第三九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稽查員報告。穆家峪稅局在閩局長任內。夜間常有賭博情事。當經令行該局現任朱局長。明白查復。去後。茲據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三七二號內開。現據稽查員報稱。穆家峪稅局在閩局長任內。夜間常有賭牌情事。並聞巡士韓本祥已輸錢一千餘枚等情。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合亟令仰該局長切實查復。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世輔遵卽詳細調查。閩前局長任內。在本年春季夜間。確常有賭博牌九情事。聞係前辦事員司夥同不肖巡士。並當地賭匪所爲。嗣經閩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前局長得知。即行分別撤差。呈報在案。查巡士韓本香。即韓本祥。輸錢一千餘枚一節。伊等聚賭非只一次。互有輸贏。該巡士韓本祥。現經閣前局長調赴石匣供職。實輸之數。無從查悉。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巡士韓本祥。前在穆家峪稅局任差時。竟敢與當地匪徒夜間聚賭。實屬目無法紀。應即立予斥革。以儆效尤。嗣後該局長對於局內司巡人等。務須嚴加約束。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轉發外交部送到韋德比

兇毆劉魁元案判文 七月七日 崇字第三九三號

為訓令事。案准外交部公函內開。逕啓者。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茲准英使館函送判決書一件。並稱此案經判決後。據被告聲稱。預備上訴等語。按照英律規定判決後。上訴期間為四日。在該期間內。此項判決尚未確定。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判決書函請查照為荷等由。附抄件准此。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合行抄發判決書一件。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天津華茂織染工廠貨物按照

機製洋貨辦法 文 七月八日 崇字第三九四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三一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四一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據實

業廳轉。據天津華茂織染工廠呈送貨樣商標。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等因。查該工廠所擬用之松塔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核准註冊在案。准咨前因。應檢同原送各色帆布。及提花布貨樣。隨附商標一分。咨部核辦。並准稅務處咨稱。天津華茂織染工廠所製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部查照飭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松塔牌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雙合盛麵粉公司麵粉

應准援案免徵
稅厘仰即知照
文 七月八日
崇字第三九五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三二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九號咨開。據哈爾濱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呈稱。敝公司坐落哈爾濱之製造總廠。及坐落雙城堡縣之製造分廠。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均經鈞部准予註冊給照在案。本年三月。又經商標局核准商標註冊在案。伏查機器所製麵粉。得免稅厘之成案。各省已奉准者甚多。理合呈懇准照成案。對於敝公司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厘。以示一律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式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辦理有案。今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二

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鈔發美領及霍祁洋行函懇各節仰查復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三九六號

為令行事。前據美國駐津總領事函開。本國霍祁洋行。在中國天津及華北經營出入口事業。轉請查照備案等由到署。茲復據霍祁洋行函開。敝行貨物被扣甚多。懇令前門稅局與他洋行一律平等待遇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內容如何。合行抄發各函。交給閱看。仰該局長即便查復。以便核復美領及該行可也。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稽查報稱該局所屬青龍橋

支卡書記孟繼廷時常聚賭着即撤差 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三九七號

為令遵事。據稽查報稱。海淀稅局所轄青龍橋支卡書記孟繼廷。時常擅離職守。常與本街同生藥局聚賭。該局巡士范存有。亦有此等行為。等情到署。當經查核屬實。合行令知該局。着將該分卡書記孟繼廷。立即撤差。並由該局長另派妥人往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豬商田玉亮

等呈該局徵收豬稅不
向例一案仰查明呈復

文七月十日
崇字第三九九號

爲訓令事。案據豬商田玉亮楊星五呈稱。竊商等向由京西涑水涿縣等邑。販豬運京。爲業有年。所販運之豬。歷由蘆溝橋經過。按例應赴該管稅局投稅起票。照章納課無異。入西直門花店。及義和店兩家銷售。惟西直門稅局先行驗核橋局稅票無舛。即將丁聯扣留。另發給商等兩聯執照收存。此執照隨售貨隨銷票。相沿已久。並無額外可徵之稅項。而商民無不稱便。近值夏季天雨連日不息。豬價行情。指日跌落。賠累難堪。積貨驟難售出。況此項貨質。非比他種。一旦積聚。則人工加之喂養。損耗尤堪難喻。因之途中。更不敢停滯。茲於本月二日。趙珍豬販賣給全聚號豬二十二口。三順和豬十口。遵循舊例。執橋局稅票赴西直門報銷驗換。以便持執送貨於該兩號。不料竟被門局將橋局原票扣留外。非額外勒令另行諭以納稅。否則扣貨不放行。並面示以原橋局票過期應作廢等諭。商等據該門局扣票勒徵。顯有重復。且與定例不合。伏查此定例遺歷年遠。向無此過期無效章程。無如商等既運送有豬口跟隨。而該局時刻不容。立令完納。只得忍痛按其臨時所定之額。徵繳稅洋三元三角。迺事關國課民生。竟未預示佈告。僅實行臨時隨便勒徵。來日方長。情難緘默。不得不披瀝艱苦情形。籲叩俯賜鑒核。恩准將此項臨時門徵銷免。以維舊例。而蘇商困。等情據此。除批示該商已令行西直門稅局查復。俟呈覆到署。再行核辦。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四

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迅照該商原呈所稱各節。查明聲覆。以憑核辦。毋稍隱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會議定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

仰照辦法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〇〇號

為通令事。本月十日。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前於民國八年經部處會訂辦法三條。通令遵照在案。前准交通部咨詢。以陸軍部新訂之護照規則。與前訂之辦法。徵有出入。請予解釋前來。當與陸軍農商交通等部及稅務處往返咨商。議定在滬關會議禁運品劃一辦法。未議決以前。所有中外官商運送禁品。凡持有陸軍部護照。及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辦法相符者。均可准其運送。惟起運時。須經陸軍部核准。咨行交通部飭局備車。以憑裝運。藉昭慎重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對於洋商

持有海關稅單查驗票貨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〇一號

為訓令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分石匣稅局。誤徵大美烟公司紙烟一案。茲經該商依據條約。函請退還稅款。本署業已照准在案。查條約凡洋商持有二五捐單。除規定入京銷售仍照章納稅外。其運銷距京城在三英里以外者。一概免徵稅厘。除分行外。為令仰該局。嗣後對於洋商運銷此項貨物。如果查驗票

貨相符。照約免徵稅厘放行。勿再誤收。致起交涉。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湖南

未陽天中寺僧請將運京印經用紙免稅放行業經照准仰即遵照

文七月十二日崇字第四〇二號

為令行事。案據湖南未陽縣天中寺。十方叢林住持僧天真呈稱。因發願為本寺刷印大藏經。徧募四方。歷苦數載。始克募集印經宣紙四百二十刀。擬由蕪湖交江輪運至上海。再交海輪運至天津。復由京奉車運至京師法源寺。擇期開印。僧立願甚宏。募捐有限。若一一遇關完稅。實覺力有未逮。伏思監督高握稅權。準情行法。敢求大發慈悲。本闡揚佛教之心。成廣播藏經之志。賞給批示。准予免稅放行。實為功德無量。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該住持所稱運京宣紙四百二十刀。既係募化而來。專為印經之用。姑念為數無多。此次應准免稅放行。嗣後不得援以為例。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一俟該項宣紙抵京。如果查驗貨色相符。并無夾帶他項物品。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按照機製洋貨商廠嗣

後須在貨上或標簽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

文七月十三日崇字第四〇三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司呈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享

有特例利益各商廠。凡出品上印有牌號。務必來關註冊。其印有牌號特式之包裝。亦應照此辦理。惟此項商廠。平時常有外洋買主。向其定貨。要求不用該廠原有牌號。改用洋商自定之牌號。在定貨人之意。蓋欲以此假冒歐洲物品。而本埠各商廠。對於此等要求。大概允予照辦。并照定貨人之牌號來關註冊。以便於出口時得享特例之利益。現據華純製造廠函請本關。准將該廠簽名蓋戳之出口報單。及箱件內附之貨名單。作為該廠出品之實據。本關未予核准。在稅務司之意。如果准如所請。是予人以任意舞弊之機。現在稅務司對於此等廠貨辦法。有應呈候核定者。

(一) 凡有商廠製出物品。應否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

(二) 該貨牌號如已在關註冊。是否毋庸再於貨上印出廠名。

(三) 廠貨在出口時。如在出口報單內聲明該貨係某廠製造。并於箱件內附一貨單。註明某廠出品字樣。本關應否認為廠貨之實據。

現在中國如為將來貿易發達起見。似宜照第一項辦法。訂明出口之廠貨。必須在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方准享受特例之利益等情。竊查此事。應作如何規定。自應由政府決定施行。惟若照該稅務司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既於中國實業之前途有裨。且於海關之稅收亦頗有益。似為一舉兩得之道。但是否可行之處。擬請鈞處與農商部酌奪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當經本處

據情轉行農商部核復去訖。茲准咨復稱。查各地廠家製造貨物。如改用定貨人之牌號。赴關註冊。易滋流弊。江海關稅務司所陳假冒物品。暨影響稅收各節。均屬實情。所訂三種辦法。為杜絕弊端起見。該稅務司擬採用第一種辦法。本部深表贊同。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江海關稅務司所擬第一種辦法。即經農商部咨復贊同。自可照行。嗣後所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例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隱射。除分行外。咨部查照飭令各省財政廳。轉知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信成染織廠

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辦理

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四〇四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六八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據本邑信成染織廠略稱。本廠集資在武進市區設廠。機製棉質直貢呢。藍條斜嗶嘰。白斜紋。四種布疋。以雙花鶴為商標。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語。檢查該廠所出貨品。確係機製洋式棉貨。自應呈請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雙花鶴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在案。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附貨樣商標各一份。並准稅務處咨送核辦情形。先後到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八

部查該廠所製雙花鶴商標之棉質直貢呢。藍條斜擘。白斜紋。四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向應照章徵收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江蘇武進蘇綸布廠

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理

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四〇五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七零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據本邑蘇綸布廠略稱。本廠集資在武進市區設廠。機製棉織藍條斜白斜紋。兩種布疋。以雙禾和合為商標。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語。檢查該廠所出貨品。確係機製洋式棉貨。自應呈請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雙禾和合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有案。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附貨樣商標各一份。並准稅務處咨送核辦情形。先後到部。查該廠所製雙禾和合商標之棉織藍條斜白斜紋。兩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向應照章徵收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前呈京綏鐵路局車務處

無照運送物品茲准該局函復到署令仰知照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四〇六號

為令知事。案據該局前以京綏鐵路局車務處無照運送物品等情。呈請核辦前來。當經據情函達該局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開。接准台函。以阜成門稅局呈稱。據京綏鐵路局車務處工頭報稱。由西直門外運來鐵絲杉木入城。業經查驗。并無單照。祇好作通融辦法。准其先為入城一案。工匠攜帶上列各件。經過城門。若不先期通知。或別有一種定式憑照。則稅局無由知其真偽。囑嗣後凡係工匠攜帶前項物品。經過稅局。務須填發執照。以便查驗等因。查此次由本局至西直門車站修改電話綫。每日派匠攜帶料件。前往辦理。至晚間將所剩之料件携回。翌早又復前往工作。故有携帶料件出入城門。與平常運料入城不同。現在該項工作。業已告竣。嗣後如有上項工作。携帶綫料入城。自當隨時函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到署。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准大美煙公司函稱將運金元香煙來京請按每千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四〇七號
枝價洋三元七角五分徵稅等情仰屆時斟酌估抽

為令行事。案准大美煙公司函開。以該公司近日將運一種香烟來京。其牌號曰「金元」(PAYCAR)價值每千枝洋三元七角五分。請按此價徵稅等由到署。查此項紙烟。現尙未據運抵來京。則該公司所稱價值。究竟是否核實。自難懸揣。應俟該項貨物到京時。再由該局調查市價。斟酌估抽可也。除函復外。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合行令仰該局屆時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責令

經手員分別賠補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〇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三十五結該局繳來廣字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二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千芝報運藥材等件。內有甘遂十斤。完稅洋四分三厘。按例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四分三厘。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以重公帑。又第三十六結廣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同和報運藥材等件。內有中阿膠十五斤半。估洋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完稅洋三角七分九厘。按例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三分。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以上少收多收兩案。合行併令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據前門稅局呈稱

書票員溫錫恩就辦公時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〇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該局書票員溫錫恩於本月十四日。延至上午九點鐘後。始行到局。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辦公時間。早有明文規定。此次該員無故耽擱時間。殊屬玩忽已極。

溫錫恩應即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效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祥泰和五金

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 文 崇字第四一〇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三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六零號咨開。據祥泰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我國工業日興。惟其中種種工程。所需用之螺絲釘等零件。向用舶來貨。全年進口價逾百萬。亦我國漏卮之一。民國十年。經發起人周志輔等集資。於天津舊俄界大王莊地方。創設祥泰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新式機器。專製螺絲門、螺絲母、釘、鐵道釘、及五金零件等貨品。以利工業。而挽利權。所用周字商標。已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審查合格在案。今為減輕成本。推銷各地。以抵制外貨起見。謹呈商標貨樣說明書等件。懇祈維護。轉咨察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免予重徵。飭令各關卡局。凡遇敵廠出品。運銷各地。除納正稅一道外。沿途概免重徵。以利行銷。而資提倡等情。檢同原呈商標貨樣。及貨物說明書。各一份。咨行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周字商標之螺絲門、螺絲母、釘、鐵道釘、及五金零件等貨。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於報運時。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

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一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二號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呈稱竊本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業經准與註冊給照在案本年二月十五日又經商標局准令敵火磨商標註冊在案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麵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厘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麵粉多已奉准概免稅厘行銷內地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核准對於敵火磨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商標一份並准稅務處將辦理情形咨行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安裕機器火磨公司機製飛艇牌商標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絹絲株式會社青島

支店出品按照機製貨物辦法辦理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一二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八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五七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

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絹絲株式會社。青島支店。所製之棉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支店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照錄原開該支店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鈔發原單。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

附 記	貨 物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貨樣商標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雙龍爭珠	棉布	上海製造絹絲株式會社青島支店	上海

訓令正陽門稅局章德比一案現已上訴如有補充

意見及證物應從速彙送來署
文崇字第四一三號
七月十八日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四

為訓令事。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茲准外交部函開。准英館特領事函稱。此事業經英按察司受理上訴。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原告應擬具答辯書。請轉達原告等因。并將法院通知書。及韋德比上訴狀。律師理由書。函送前來。相應一併送請查照。希轉飭迅行辦理。各等由。函行到署。除將關於本案全卷函送外交部轉寄上海。并業由外交司法兩部會電上海交涉員委託就近延聘代理律師辦理一切外。仰即先行轉達劉魁元。及商稽核等一體知照。并即轉詢該原告。暨其他人証等。有無補充意見及証物。如有上項新發見事件。應從速彙送來署。以便即日轉行。庶免延誤期限。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美使署

與該局徵收大美煙公司紙煙稅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四號

為訓令事。案准美國使署函開。案查於本月二十六日。函達貴監督署關於美商大美煙公司一事。現據該公司呈報。該公司運送來京之紙煙。所收稅項。比較其他外國煙公司不同。是以函請貴監督署查照。對於該公司運京之紙煙徵稅。給與其他洋煙公司相同之待遇。並請見復為荷。等由到署。准此。合行令飭該局查照具復。以憑核轉。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

豐田紡織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 七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五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三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六一六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商豐田紡織廠。所製之綿織物。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開單。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鈔發原單。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 開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外交部轉准日本公使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雙童跳蛙牌	綿織物	上海極司非而路第二百零號	株式會社豐田紡織廠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振昌廠出品

照機製貨辦理本署照徵落地稅

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六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四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八號咨開。據上海振昌襪廠呈稱。商廠所製三喜等牌線襪。曾於民國八九年。呈奉批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添製各色毛棉手套圍巾套帽等品。仍以三喜等為商標。懇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商標內三喜金鷄九如三種。均經商標局審定公布在案。應將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等因。附貨樣商標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送到部。查該廠所添製鷄牌商標毛襪。毛手套。九如牌商標線襪。三喜牌商標毛圍巾。棉襪。毛手套。毛絨帽。小孩線帽等。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中華報載阜成門等稅局勒索小販各節通令嚴禁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七號

為通令事。查中華報先後登載。廣安門阜成門稅局巡丁勒索小販云云。查稅局對於商貨。於照章抽稅之外。不准勒索分文。迭經嚴申禁令在案。今閱報載各節。臚列事實。豈盡無因。果如所云。誠堪痛恨。各該

局長稽核專員。均有督率查察之責。如果局處巡役人等。仍有勒索小販情事。即應舉發嚴懲。第一不可為所蒙蔽。第二不得稍予瞻徇。此次報載各節。務即切實嚴查。并令各巡士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所有稅局積弊。如尙有未盡廓清之處。務即迅速改良。力加整頓。嗣後如再有此項事實發生。各局長稽核員。均須連帶負責。不得諉卸。除分令外。合即鈔發原報。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稽查中華報載阜成門等稅局

巡丁勒索小販各節務即澈底查明 文 崇字第四一八號
七月十九日

為通令事。查中華報先後登載。廣安門阜成門稅局巡丁。勒索小販云云。查該報所載各節。臚列事實。歷歷如繪。果如所云。誠堪痛恨。各稽查等。負有查察之責。何以未見有此項報告。合行令仰該員等。即便馳赴各門稅局嚴密查訪。所有各巡士人等。究竟有無此類行爲。務即澈底查明。據實報告。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報。仰即遵照澈查。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據正陽門稅局

報稱該局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已開革請勿復用等情仰即知照 文 崇字第四一九號
七月二十一日

為通令事。本月十九日。據正陽門稅局報稱。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於本月十五日開革。擬請通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八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哈爾濱東興火磨

公司所出三鷄牌麵粉

應准援案免徵厘稅 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零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四六號咨開。據哈爾濱東興火磨公司呈稱。竊敝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業經鈞部准予註冊給照。本年三月十五日。又經商標局准令敝公司商標註冊。各在案。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麵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麵粉。多已奉准概免稅釐。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援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核准。對於敝公司火磨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准予給照。以資保護等情。並附呈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農商部第四零一號函開。東興火磨公司所用商標。於商標審定案內。呈明以三鷄牌為名稱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東興火磨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本監督兼權一年稅收增加皆

由同人協力惟來日方長特舉數條願共勉之

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二一號

爲通令事。奉監督兼轄京關。聯經周歲。此一年來稅收實數。較之部定比額。計增收八十餘萬元之多。此皆由於我同人等同心協力。方得有此結果。然來日方長。前功難恃。此後之成績如何。當視我同人能否繼續進行以爲斷。與言及此。恐懼實際。焦思之餘。尤不得不希望同人努力贊助。對於一應稅局事務。必須振刷精神。積極整頓。方足以保全從前之令名。擴大將來之成績。若其狃於前役。器小易盈。便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此時此際。非特稅收有減無增。不似上年之暢旺。即我同人等已得之美譽。亦恐一落千丈。失之半途。此則深爲可惜者也。本監督與同人等。共事年餘。榮辱與共。私憂過計。用特略舉應行注意事項。分列如下。願與同人共勉之。

一、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八字。實爲辦理稅務人員惟一之藥石。亦爲此一年度成績所得之原因。雖止此八字。亦永遠做着不盡。仍望同人等。時時謹記在心。切實進行。

一、窮商小販。必須體恤。正商必須優待。奸商必須嚴防。至於苛細病民事項。必須屏除。凡茲種種。往常引以爲戒。茲特仍本此意。重言申明。切望力爭上游。萬勿放鬆一步。

一、對待和平。查驗迅速。八字。亦係屢次申做之要言。亦望切實力行。並常常爲員巡講解說明。令其特別注意。

一、對於大宗貨品。必須認真查驗。遇事只須秉公辦理。自無問題發生。須知收稅諸端苛擾。固在所必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

禁。而放棄責任。亦決非所宜。

一、同人等身居稅務要職。居恒應以任大責重為念。時有虎尾春冰之懼。勿存自足自滿之心。公私交裨。均在於此。

一、遵守定章。自屬辦事惟一之宗旨。然于道不外人情。偶遇疑難事件發生。儘有斟酌餘地。要在隨時體察情形。相機而行。若能時時激發天良。實心任事。斷未有不處理適當者。亦望同人等注意及之。以上各節。均屬目前切要之圖。本監督所以不憚煩言。諄諄告誡者。誠以同人等將來成績之優劣。均繫乎此。即本署收數之盈絀。亦以此為準繩。能由是道則有進步。不由是道則為退步。事有必至。理無或爽。各該稅局局長各員。幸勿漠然視之。本監督有厚望焉。令到仰即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此次經徵北洋印字

館白紙稅款是何情形有無
錯誤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 文 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四二二號

為訓令事。案准北洋印字館函稱。竊以敝館昨接北京分館來函云。前于月之初十日。隨京奉車運京白紙一件。計十二令。價值每令七元八角五分。共計洋九十四元五角。賣于北京協和醫院。及十二日到正陽門東稅局。竟令繳納稅洋二十二元八角三分。查此紙係天津恆利紙行批買。所有發條隨函呈閱。務求體恤商艱。詳為審查。此紙進口稅捐早已納過一次。現雖由津運京。仍係行銷內地。似非直由外洋運

來者可比。復使負擔重稅。商民賠累已極。碍難默認。究竟其中有無差誤。抑或另訂新章。統乞鑒察示復。並附原購紙行發單一紙到署。等由准此。查該局此次經徵北洋印字館自津購運白紙。究竟是何情形。其中有無錯誤。仰該局長務即查明據實聲覆。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炭稅不知係按何例仰查明聲覆文七月二十二日

為令行事。案查本年一月分第四結該局繳來右字一萬二千零九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劉寶海報運炭一手車。完稅洋六分。不知究按何例徵收。仰該局迅為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該局稅單多收稅款應令退還商員並將經手文七月二十二日

為令行事。案查六月份上旬。該局繳來海字七百七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江九關報運白杏七百斤。完稅洋四角一分三厘。按例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分八厘。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做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覆。以憑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二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前令機製

洋貨必須印出牌號或廠名之或字改為並字仰即知照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二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二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七一四號咨開。案查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影射一事。本處曾於六月十九日分行查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函。以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擬第一種辦法。係載明凡有商廠製出物品。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云云。按並之義。是廠名與牌號。均須印出也。今閱鈞令內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等語。按或字之義。是牌號與廠名二者可印其一也。並或二字。義意既不相同。則於事理卽有出入。是以擬請鈞處。准將或廠名之或字。改成並字。再行轉令遵辦等情前來。本處復查此事。既據總稅務司函陳前情。所有本處前咨文內。所稱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云云。應准改爲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以便查驗。除分行外。應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布告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前呈 該局房產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案 文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二六號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前以局房過少。擬改建樓房一所。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據呈 財政部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稱永定門稅局。局房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所。并送估單圖說共需工料洋八百二十元。請為鑒核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為便利辦公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俟工竣後。仰即將各項單據。彙呈候轉可也。此令。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俟工竣後。並將各項單據。彙呈來署。以憑核轉。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據西直

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干誤認柴干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

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四二七號

為令行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日下午六時許。有商人李桂芳。用騾十三頭。驢一頭。運來沙果四百斤。稅洋二角二分。桃一千斤。四元三角。柴乾二千斤。二元二角。持青龍橋稅局龍字一千七百八十七號丙下聯單一紙。當經檢驗斤量。稅洋均屬相符。惟柴乾一項。實係杏乾。即向該商詰問。何以貨色不符。據云在青龍橋稅局完稅時。並無隱諱。以貴報賤情事等語。經局長察核形迹。尚屬實情。當將柴乾一項補稅。并填給稅單等情到署。查杏乾柴乾兩項。稅率既不相符。物質亦有區別。設遇商人報運。自應詳細查驗。以昭核實。此次該局竟致漫不加察。誤認損收。殊屬玩視職務。所有少收稅款。雖經西直門局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四

代行補徵。該經手員究難辭責。姑從寬將該員加以儆告。以示薄懲。除指令西直門局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將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通令各局處嚴禁巡士身着制服在外閒游及歪戴制帽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二八號

為通令事。查本署所屬各局卡巡士。無論在局所內外。所有服裝。必須十分整齊。以壯觀瞻。非服務時。不得穿用。及在外閒游。迭經令行各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迺本監督近日時常遇見巡士在街行走。身著制服。有歪戴帽者。有不扣領扣者。有口啣紙烟者。有無事閒游者。種種怪狀。不一而足。應速整頓。嚴加約束。嗣後若再有此等情形。即行帶署扣留懲辦。該局長稽核等。亦應負責。各稽查尤須隨時查考。認真干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財政部駐滬調查

貨價處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册仰存閱參證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二九號

為令行事。案准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函開。奉令編印中英文上海貨價季刊。其十二年第四季季刊。業經檢送一册在案。現十三年第一季季刊。續經刷印。裝訂就緒。除分別呈送外。相應檢送一册。請煩存查。檢核。計附送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册等。由准此。合亟將原刊頒發該局。仰即留局存閱參證可也。此

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利民紡織

公司出品按照機製貨物
辦理本署落地稅仍照徵
文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三〇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三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二零五號咨開。據利民紡織公司呈稱。敝公司建設廠屋於江蘇省武進縣戚墅堰地方。所紡棉紗為四支六支八支十支十二支數種。除運銷內地各省外。並擬經過江海關裝船。海運至津京或閩粵各處。現值初開紡時。先出四支六支兩種。理合檢同紗樣。呈請轉咨准照機製棉紗現行稅法辦理等情。並貨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所用英文利民商標。業經依法呈准註冊。茲據呈稱前情。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檢同原送紗樣一份。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貨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於運銷時。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黑龍江永發成麵粉公廠麵粉援照

免稅定章辦理
仰即知照
文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三一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四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七一號咨開。據黑龍江永發成商號經理傅思忠呈稱。竊商在黑龍江望奎縣設立機器麵粉工廠。以郵船牌為商標。定名為永發成商號。曾呈請商標局註冊在案。查機器製造麵粉以及麩皮。無論運銷何處。概免稅厘。歷經辦理有案。商號事同一律。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案。分飭各關卡。遇有商號郵船牌麵粉。以及副產品運銷過境。概予放行。等情到部。查該商號郵船商標。業經商標局依法審定。應檢同原送紅綠藍黑四色圖樣。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紅綠藍黑四色商標各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行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有案。今永發成機製郵船牌四色商標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案定章辦理。至該公司請將所出麩皮。暫免內地稅厘。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惟查此項麩皮。運銷地點。尚未據照章確切指定。應俟該公司切實聲復後。再行另案核辦。又該公司原呈所稱副產品。當然以此項麩皮為限。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應將多收之款

退還商人並將
經手員做告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三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三十六結該局繳來第三萬三千零零七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瑞蚨祥報運綢貨二件。內有繡貨一斤。完稅洋五角四分。按例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角七分。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如數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東直門稅局 該局長 常不在局并有賭博情事派稽 仰各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四三三號

為訓令事。迭據密查報告。該局局長常不在局因之局中執事人員對於職務十分懈怠并有購置輔幣及在外賭博情事等情。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茲特派本署稽查員宋徵祥 稽 查 員 常駐該局。切實考察一切。隨時據實報告。毋稍徇隱。除令該局長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山東瑞豐麵粉公司麵粉 援照免稅例辦理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四三四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五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一四二號咨開。據山東烟台總商會呈。據本埠瑞豐麵粉公司函請轉呈農商部咨會稅務處。迅將敝公司機製麒麟牌麵粉核准免稅。並分行各海關一體週知。以利運銷等語。該公司所具商標圖樣。業於上年呈請公司註冊。并請求免稅時呈送

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前准山東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烟台瑞豐麵粉有限公司董事黃蔭南等呈。以本埠茂蘭福麵粉有限公司擬行停辦出兌。由本埠前商會會長澹台玉田集資接收。當得茂蘭福全體股東同意議決。接收各種手續。并定名為瑞豐機磨麵粉有限公司。以麒麟為商標。遵例呈請公司註冊。并援案請予免稅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審核。准予公司註冊給照。至所請援案免稅一節。應飭該公司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奪註冊在案。茲經商標局將該公司擬用之麒麟商標審定公布。既據該商會轉呈前來。相應檢同原送商標圖樣一分。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烟台瑞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圖樣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十四門

稅局本署為提倡實業起見請將北京牛奶坊鮮牛奶按率減半徵收一案茲奉部令照准仰一體遵照
文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四三五號

為訓令事。前據北京模範牛奶場函請將該場進城之自產鮮牛奶酌予免稅。或減稅金。以示鼓勵。本署為提倡實業起見。比照現行則例牛奶稅率減半計算。每十觔徵收洋七分。當經令行各局。以資遵守。旋

又據五牧牛奶場請將進城銷售之自產鮮牛奶。按照前案辦理。本署以事同一律。未便歧視。復飭各該稅局。亦予按率減半徵收。曾經據情呈請。財政部核示遵行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零四三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凡遇

牲畜無底票者應參照上年六七號訓令四三號佈告補徵正稅以恤商艱

文 七月二十日 翼字第三〇號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右翼稅局呈請取銷牲畜自投罰款。分別補徵正稅一案。業經本署核准擬定辦法。分令左翼右翼兩局。一體照辦。并印發佈告各在案。茲查該局經徵馬稅。係照南口稅率。騾馬稅六角五分。騾馬稅五角。顯與本署前次規定辦法兩歧。殊屬不合。嗣後該局。自應參照上年本署印發翼字第六七號訓令。又翼字第四二號佈告。凡牲畜無底票者。補收正稅。騾驢按照南口稅率。騾稅四角五分。驢稅三角。馬按照外館銀驢銀騾稅率。驢馬稅四角。騾馬稅二角八分辦理。分別補徵正稅。以免商民加重負擔。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高文闖關抗稅聚夥毆巡辦結情形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八八二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

呈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請以李大海為書記韓本祥楊春函補巡士應照准文七月一日 崇字第八八四號

呈悉。據該局長報稱。書記吳大鏞。巡士陳蔭堂王順等。均隨朱前局長赴穆局。所遺各缺。以辦事員李大海調充書記。韓本祥楊春函補充巡士等情。均照准。仰將新補巡士二名保甘兩結送署備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賀長義偷越貨稅科罰文七月二日 崇字第八八八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賀長義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水關分卡四聯稅單文七月四日 崇字第八八九號

呈悉。應即先發給四聯稅單二百張。仰迅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菸酒單照數目册并解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八九〇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九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菸酒單照數目冊

并解稅款 文 崇字第八九一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三元一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士舉漏稅科罰文

崇字第八九二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曹士舉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六角四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短收原因

及年度徵收總結情形 文 崇字第八九六號

呈悉。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請追加辦理結束經費洋六百四十元文

崇字第八九七號

呈悉。已據情轉請 財政部核示矣。俟奉到指令。再行令遵。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附徵公興雜

魚手數料一案實無誤收情事應即從寬免議

文 七月七日 崇字第八九八號

呈悉。既據聲復該局附徵公興商人雜魚手數料一案。按每百斤三分計算。應徵手數料洋一元九角六分七厘。所以徵洋二元一角七分者。係將原有之手數料二角加入。實無誤收情事。應即從寬免予置議。嗣後該局對於此項貨物之手數料。併准如陳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請鑒核文

七月七日 崇字第八九九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徵稅收。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百分之三十。計洋五百餘元等情。查該局經徵稅款。屢有增加。洵堪嘉尚。嗣後仰仍督率司巡人等。隨時認真辦理。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修局工竣請派員視察文

七月七日 崇字第九〇〇號

呈悉。該局工程業經派員視察。據稱工料尚屬核實。仰將各項單據。呈署備案。以資結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烟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崇字第九〇一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烟稅洋一角。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原因並三個月比額情形文崇字第九〇二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分經徵稅收。較之上年六月分比額增收洋八百八十五元四角一分。又統計本年四五六三個月。較之上年各月比額共增收洋一千三百十九元七角一分六厘等情。查該局經徵稅款。逐月皆有增加。洵屬成績優良。實堪嘉尚。嗣後仍仰督率司巡人等。隨時認真辦理。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崇字第九〇三號

呈悉。據報本年六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毋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四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錯誤各單并無多徵少收情事請准更正文崇字第九〇四號

呈悉。既據聲復錯誤各單并無多徵少收情事。應即寬免處分。并准派員來署更正。以資符合。此令。單存。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代徵菸酒單照數目册并解稅款文崇字第九〇五號

呈悉。據解署六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二角五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單册均存。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復徵告職名并解賠補稅款文崇字第九〇六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二角五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矣。除徵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徵收牲稅減收原因文崇字第九〇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及所屬曹路分卡經徵本年六月分牲稅稅款較諸上年六月分比額減收百分之十五以上等情。查去年本月該局尙無分卡。今連同分卡尙復減收。殊不可解。雖稱因天旱銷滯。商販不來所致。但稅收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局卡所屬司巡人等。隨時力加整頓。務使國

課得以日增。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驗貨員韓廣蘭因勞致疾請調充稽查文

崇字第九一〇號

呈悉。據稱該局韓驗貨員廣蘭因勞致疾。請調充本署稽查。仍予原薪等情。韓廣蘭准予調充本署稽查。惟此項月薪以三十元為最高額。該員未便獨異。應即給予月薪洋三十元。所遺之缺。准以練習驗貨員劉荆三升補。遞遺之缺。即以鄧連題補充。除另行令委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所務殷繁請增添臨時書記文

崇字第九一一號

呈悉。據該所長呈稱。所務殷繁。需人繕寫。擬增添書記一員。月薪十四元。等情前來。事屬可行。應准作為臨時書記。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本年六月分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九一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六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六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同裕瓜棚手數料依照前門鮮魚辦法辦理文七月九日崇字第九一四號

呈悉。據稱該門關廂瓜棚所收各處西瓜。須俟每日晚間彙齊數目始予併開一票。雖為便商起見。實與公家應收之手數料多有損失。業經商得同裕瓜棚。函復情願仿照前門鮮魚例辦法。嗣後該棚之瓜。按一百五十箇交納手數料三分。如數多時。依次遞加等情。請核到署。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先行試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怡和洋行報運洋白糖貨稅不符請咨津海關查明詳復文七月十日崇字第九一五號

呈悉。據稱怡和洋行報運洋白糖。貨稅不符。請咨津海關查明見復。以防再誤。而重權政。等情到署。當即據情函達津海關。請予詳查見覆去後。茲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公函內開。運復者。案准貴公署函開。以英商怡和行持用子口單。報運白糖赴京。經正陽門稅局查驗單貨不符。此中有無錯誤取巧情事。請詳查見復核辦等因。當經函致海關葛稅司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本關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發津字第七十號子口單。內載白糖三萬七百八十斤。方糖六百五十六斤。兩共應徵子口稅五十一兩八錢三分九厘。惟查白糖一項。應徵子口稅四十九兩二錢四分八厘。誤作四兩九錢二分五厘。實係本關算稅時將

算盤數位定錯。致將該單子口稅數誤寫。並非商人有意取巧。但此項錯誤。已于本月九日查出時。由怡和行立將所短稅銀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三厘完全補納。其子口單亦由本關妥為更正。至于津字第六十九號子口單內所載稅數貨色等項。皆經查明。並無不合之處。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致。等因前來。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書記杜家駿准以驗貨員先行

存記週
缺升補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九一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杜家駿供職多年。謹慎耐勞。熟悉稅則。請以驗貨員先行存記。等情前來。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請將藍世駒王汝瓚記過申斥處分註銷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九一七號

呈悉。既據稱該員藍世駒王汝瓚等經懲戒後。深知愧悔。應將從前處分。准如所請。分別取銷。仰即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送建築房屋估價做法單暨圖說請核示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九一八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七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八

呈覽單圖均悉。應候呈明。財政部奉准後。再行令飭開工。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六月分經費不敷洋二百二十餘元請核發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九一九號
呈悉。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貓皮褂少收稅欸業由經手員賠補請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九二一號
呈悉。貓皮褂少收稅洋一元八角。既由該經手員自行檢舉。將款賠出。應准寬免處分。仰即轉飭該員。嗣後務宜細心將事。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英商卜內門洋碱公司由京綏路運鐵管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九二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閱辦理英商卜內門洋碱公司由京綏路運來鐵管。在西直門車站上落站後。由陸復運海澱燕京大學交卸。業經該局按照外銷貨物函復該公司各節。已照章抽收稅厘等情。尙無不合。嗣後如遇有外銷卸站應稅之貨。仍照章徵收稅厘。以重國課而免朦混。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九二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銅器一項。應係二十八斤半。該局誤列為二百八十五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正陽門局長 稽查處長據呈汪姓携運貨物一案處理尙屬得宜嗣後仰仍妥慎辦理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九三〇號

會呈已悉。查該局辦理汪姓携運皮箱鐵床等件一案。能於整頓稅收。體恤旅客。雙方並顧。處理洵屬得宜。嗣後如遇冒充軍警。包運貨物行李等情事。仍仰該局長隨時斟酌情形。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撤換升補青卡書記巡長巡士等請核示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九三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屬青龍橋支卡書記孟繼廷。業經遵令撤差。遺缺擬以本局書記程景鵬調充。遞遺之缺。以巡長馬增明升充。遞遺巡長一缺。以巡士馬起鳳升充。遞遺巡士一缺。以何振東補充。各等情。應均照准。仰將新補巡士何振東甘保兩結送署備案。所有自請處分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俊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三四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劉俊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四角五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總巡 查劉玉山
稽處處長 王世釗
東直門局長 賈紹孟

呈請將游緝隊補助異常出力

員兵酌文 七月十六日
給獎賞 崇字第九三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此次查獲軍人王祥等販運磁器一案。經北營游緝隊第七中隊一小隊隊長馬殿甲。四分隊隊長陳山。指揮隊兵彈壓輔助。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獎賞。以示鼓勵等情。查該員兵等。既屬熱心補助。異常出力。著給獎金大洋二十元。以酬勞勩。仰該局長即行來署具領轉給。至請將假冒軍人張殿英等游示各車站一節。查該犯等業經本署函送軍警督察處核辦矣。所請應毋庸議。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因公被懲職員處分註銷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三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因公懲戒郵包收稅處批算員高鳳台等十一員。請一併准予註銷處分等情前來。查各該員等既據稱自受懲戒之後。由感生愧。異常勤奮。致其勞績。亦尙足蓋前愆。應即准如所請。註銷處分。仍俟本署於十二年度第四屆考核案內彙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書票員溫錫恩有悞辦公時間請核辦文七月十七日崇字第九四〇號
呈悉。據稱該書票員溫錫恩於本月十四日延至上午九點鐘後始行到局。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辦公時間。早有明文規定。此次該員無故耽擱時間。殊屬玩忽已極。溫錫恩應即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豬商田玉亮等呈控

該局不按舊例徵收一案情形文七月十七日崇字第九四一號

呈及抄件均悉。據該局將豬商田玉亮楊星五等呈控該局將趙珍所販之豬。不按舊例徵收一案。呈復到署。除牌示該商并抄錄牌示原文發給該局閱看外。至所請布告各該豬店一節。仍由該局按照前次取締規則。重行布告。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抄件存。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爾漏稅科罰情形文

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九四五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趙爾漏稅一案。辦理尚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九角六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二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添減員巡不另支款准如擬辦理文崇字第九四六號
呈悉。所請添減員巡名額及薪工數目均准如擬辦理。表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咨內務部轉飭包修箭樓之商人不得拋擲磚瓦致損局屋文崇字第九五一號
呈悉。據稱包修箭樓之商人因拆卸該處拋擲磚瓦致將局屋損壞。請轉咨速飭保護並修補等情。已悉。查該商人既係包拆對於該局房屋當然負損害賠償之責。仰即就近逕行交涉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開革巡士汪華舫通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文崇字第九五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屢戒不悛業已開革。請令各局知照以免復用等情據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局屋坍塌急待修葺文崇字第九五七號
呈悉。據該局呈報修葺房屋工程情形。應准刻日招工核實估價。另案呈報核辦。餘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稽核處呈房屋被雨坍塌請示修補文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五八號
呈悉。所呈各節。自係實情。仰即日招工核實估價。另案呈報核辦。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所屬各分卡水患情形文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五九號

呈悉。據報稱所屬晏公廟等分卡近日水患情形。應准存案備查。仰即分別設法整理。以利辦公。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青卡少收稅款業由經手員檢舉賠補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六〇號

呈悉。查青卡少收稅款一案。既據聲稱已由該經手員自行檢舉。將款賠出。應即寬免處分。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畢業攷試應行籌備事宜辦法十條請文 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九六一號

呈暨清單均悉。據呈送該所畢業試驗先事籌備各事宜辦法十條。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查核。其第七項除唱歌外。應一律攷試。第八項畢業試驗分數。應按月攷辦法辦理。第九項計算曠課日期。扣分應照章辦理。第十項對於學生遲到早退處分方法。應自四月二十三日以後照扣分數。餘均如擬辦理。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四

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文憑式樣請核示文崇字第九十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該所長呈送學生畢業文憑式樣二紙。請核示前來。當經本署核議。應准用本公署名義發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城角洞溝內外鐵柵欄被水冲倒文崇字第九十三號

呈悉。所請修理東南城角西邊洞溝內外鐵柵欄各節。已據情轉函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石逢玉等夾帶貨物情形文崇字第九十四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石逢玉等夾帶貨物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四角七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房屋坍塌請撥款修葺文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九六五號
呈悉。據稱局房坍塌。請撥款修葺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估價數目。亦尚公允。除彙報 財政部外。合亟令仰該局先飭動工興修可也。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擬訂畢業試驗試場規則七條請示遵文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六七號
呈悉。所擬畢業考試規則七條。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六八號
呈悉。據送本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泥金對聯一項。應係五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該局誤列為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九七〇號
呈悉。據送本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琉璃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六

器一項。應係一角零八厘。該局誤列為一元零八分。又料珠花一項。則例應每斤一角一分。誤列為每十斤一角一分。又松香貨一項。應係四分四厘。誤列為四角四分。已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罰款支配數目清單請核示文 崇字第九七四號
崇字第九七一號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練習驗貨員吳澈書記培光 崇字第九七四號
呈悉。據稱練習驗貨員吳澈。書記培光兩員。俱有成績。遇有驗貨員缺出。請儘先提升。以資策勵等情。應准予存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以辦事員王汝璋兼充練習驗貨員文 崇字第九七五號
呈悉。據該局呈稱。現值水菓盛旺之時。擬以辦事員王汝璋兼充練習驗貨員。以資助理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備案。毋庸發給委令。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被裁辦事員張鍾浩才堪錄用遇請示遵文七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九七六號
呈悉。據稱被裁辦事員張鍾浩才堪錄用等情。俟有缺出時。應准錄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呈送畢業榜式暨應先預備事宜請示遵文七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九七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該所學生行將畢業。所擬先事預備六則。應由講習所與考試委員負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青卡對於杏乾誤認柴乾少收稅款已代補徵文七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九七八號

呈悉。查青龍橋稅卡對於杏乾誤認柴乾。以致少收稅款。既經該局查驗確實。自應仍照原有重量計稅。為是。惟須扣除已在青卡納過稅項。再補其不足之數。方是正辦。此次該局所補稅數。尚欠符合。究係如何情形。仰即查明迅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經徵北洋印字館運京白紙一案并無不文文七月二十六日崇字第九八〇號

呈悉。據呈復北洋印字館函控該局將運京白紙重稅一案。請核到署。除函復該商外。合亟抄錄復函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八

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復手車木炭不及載重故按駝例徵文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既據聲稱該經手員已經離差。應即寬免置議。此令。
崇字第九八三號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稽查主任江仁純辦事出力請加給文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稽查主任江仁純。到差以來。辦事認真。請予加給月薪等情。應准自七月份起加給該主任薪
洋十元。以示鼓勵。仰即知照。此令。
崇字第九八五號

指令海淀稅局呈復白杏乙聯實係少填重量并未多收稅款文七月二十九日
呈悉。既據聲復海字第七七十號乙聯稅單實係少填重量五十斤。並未多收稅款等情。姑從寬准由
該局派員來署更正。以昭核實。仰即遵照。此令。
崇字第九八六號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藹泉等漏稅科罰情形文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九八七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藹泉劉永等漏稅兩案。來呈祇將所罰倍數具報。并未叙及各補正稅若干。殊屬不合。除解署五成罰款兩案共洋二元二角八分六厘。業經核收外。仰該局迅將前項各補正稅若干。分別聲復。再行核辦此令。結據繳驗等件均存。

指令海澱稅局呈復杏乾誤認柴乾應加做告職名請備案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九八九號
呈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六月分稅款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四日 翼字第三三號
呈悉。查該局六月分稅款減收。為數甚鉅。惟據稱實因口外來羊較前減少數倍。既有特別情形。應准如呈備案。仰仍儘力稽徵勿懈。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羊商隆興永遺失票照 既已查明補發 七月九日 翼字第三四號
呈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

指令土城關局長呈請加給員巡津貼碍難照准文

七月十日 翼字第三五號

呈暨表件均悉。查該局本屆收數異常短絀。前據該局長呈報減少原因。尙屬實情。業已從寬免予置議。此次所請加給職員津貼及提升巡士之處。殊屬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表件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修理局房安置櫃台等項用款照准分別辦理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三六號

據呈稱房屋滲漏。院墻坍塌。擇要修理。並安置櫃台。組織候票室。應准照辦。惟所需款項。須再核實。另爲支配。查本署前有追繳清河猪棧等浮收之款。分配各局。添置器具種種設備之用。右局應領洋七十元。業已由科通知在案。該局此次安置櫃台。估價應行核減一部分。並查照本署第三十號指令。將前置器具用項。以收放羊費彌補不敷之款。一併由應領七十元項下。儘數開支報銷。並將舊有新添器具件數。造冊呈報備案。至修理房屋等項。應再核估。開具工料價單另案呈候彙核辦理。仰即分別遵辦。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馬甸羊隻繞行土馬路有碍准

其改由德勝門進城 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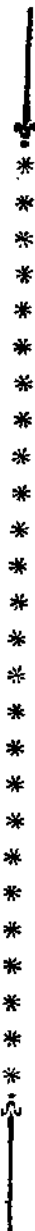
呈悉。據稱馬甸羊隻。由安定門進城。因雨水道阻。須繞行土馬路。請函知第九師保護一節。查羊隻經過

土馬路。既有妨礙。未便去函。但為便商計。如遇大雨泥濘時。可准其改道進德勝門。仍由左局徵收稅款。隨時函達右局知照。仰即轉諭該羊商等遵照。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義順棧運猪不在清河落站情形文

七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三八號

呈悉。查義順棧商運猪。近因路途泥濘。運至安定門下車。乃係遇雨有特別原因。若不稍施通融。實違便商之旨。已由總局直接向該商開導。令其嗣後遇有特別情形。不能在清河站下車時。亦須在清河稅局起票。停車查驗畢。始准通過。以防偷漏。所請佈告一節。應無庸議。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恩生厚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

進牛情形應
合按章補稅 文
七月三十日
翼字第三九號

據該局呈稱。牛湯鍋房恩生厚。持有法國兵營。請准免稅護照。進牛二十五隻。經派員赴該湯鍋調查。詢據該商。稱係外國用牛。歸商人屠宰送肉。問其宰完時期。未能預定。語言閃爍。顯然有弊。復加詰詢。該商願納稅課等情。查外國兵營食牛免稅。以其宰牛自用為限。華商不得假冒影射。本署發給法國兵營。自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二

用牛二十五隻。特准免納落地稅之護照。前據法國使署來文。係將牛隻送往法國兵營。茲據報恩生厚牛鍋房。由廣安門運進牛隻。乃在該湯鍋屠宰。顯有藉照影射。希圖漏稅情弊。本應按章補稅處罰。但念係初犯。一經詰究。即願納稅。情尚可原。恩生厚前項牛隻。著即分別補繳商稅。及牲屠稅。從寬免罰。後不爲例。並令該商具結繳款完案。一面傳諭各湯鍋知照。毋得影射漏稅。以免受罰。仰即遵照。知會廣安門稅局。一併補稅給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法
規

真正大英

雄都於戰

戰兢兢臨

深履薄得

之若血氣

粗豪一點

用不著也

(朱柏廬語)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

第一條 凡馬驢騾駝牛羊猪等牲畜。由口外販入經過本署所屬各分局卡。及運銷本京者。均應繳納牲畜稅。

第二條 前此徵收牲畜正稅外。又收飯洋一項。(如東道羊正稅三分。飯洋一分。火車猪正稅九分。飯洋三分之類。)現奉部令。准將各項飯洋。併入正稅徵收。茲將本署所屬各分局卡徵收稅飯合併數目。臚列如左。

左翼

東道羊	四分	京城牛	四角
家羊	九釐	牛犢	八分
驢	六分	騾	八分
騾馬	六分	駟馬	八分
駝	一角五分	市猪	一分五釐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

家猪	一分五釐	奶猪	三釐三毫
外猪	五分	小猪	二分五釐
東獄廟大猪	五分	東獄廟小猪	二分五釐
花市小猪	二分五釐		
右翼			
閣羊	四分	京城牛	四角
零羊	九釐	牛犢	八分
驢	六分	騾	八分
騾馬	六分	騾馬	八分
駝	一角五分	殘駝	七分五厘
閘猪	一角一分	行販猪	二分四厘

西山

牲畜稅率與右翼同

	土城關						
	店羊	四分					
	外館						
	銀驢馬	四角					
	錢驢馬	八分					
	驢	八分					
	駝	一角五分					
	什方院						
	清河兩局						
	火車豬	一角二分					
	南口						
	驢馬	六角五分					
	驢馬	五角					
	驢						
	牛	三角					
	外門羊	四分					
	銀驢馬						
	錢驢馬						
	驢						
	此棧豬入 東西市						
	驢馬						
	驢						
	牛						
	驢馬	五角					
	驢	四角五分					
	牛	四角					
	此棧豬入 東西市						
		二分一厘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

羊 四分 駝 三角三分

古北口 穆家峪 白馬關 大石峪 三道河 石匣 半壁店七局

豬 一角二分 羊 四分五厘

驢馬 六角五分 騾馬 五角

駝馬 五角 駝 五角

騾 四角五分 驢 三角

牛 四角

第三條 凡販運牲畜之商人均須赴本署所屬牲稅徵收分局繳納牲畜稅領取執照方准通行。

第四條 牲畜稅執照用四聯制。一付商人收執。一留徵收分局存案。一繳本公署稽核。一呈財政部備查。

第五條 牲畜稅執照由本公署照部頒式樣刊刷。蓋用關防。並加蓋部印。發往各徵稅分局應用。

第六條 關於牲畜稅事項。本簡章規定如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財政部核准。本署公布之日施行。

公
續

以和氣迎

人則乖沴滅

以正氣接物則妖氛消

以浩氣臨事

則羣疑釋

(語 賢 公 吳)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本署四月分代售印花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書暨金庫正收據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三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分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四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四十一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二十七元二角六分。已於五月二十一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四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〇六號呈冊及書據均悉批廻印發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五月分在案。所有六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公 牘 呈 文

二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一七號呈及附件均悉該署六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祈鑒核指令遵行文

呈為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繕列清單仰祈鑒核事。案查本署現行則例所載對於徵收西瓜。向係按個計數。至於徵收各種水果。則係按斤計重。是以每年夏季瓜果上市之時。各門稅局。遇有瓜果商販報稅。均係按照則例分別查驗。前以手續過於繁瑣。輾轉延誤。深感不便。民國八年八月。劉前監督任內。曾經另訂取締運銷瓜果查驗納稅章程。亦未能推行盡利。茲特按照原訂稅率另定簡捷計數辦法。并對於原有瓜棚果店。入城及外銷。一律按照舊例加以取締。附入章程。以杜奸商取巧。似此量予變通。庶於整頓稅收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謹繕清單。呈候 鈞核。如蒙 指令允准。再由本署佈告商民週知。並分令所屬各稅局一體遵行。所有擬訂變通瓜果納稅查驗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六〇號呈單均悉查所擬變通瓜果納稅改按車駄數量重定稅則原為整頓稅收以簡取繁起見應准作為試辦惟原章內對於瓜棚果店及關廂設攤小販責令按日單報未免稍涉苛細仰由該監督酌度情形飭令修正再行呈部

候核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第二結收支統計等表。業經遵章造送在案。所有十二年度第三結。即十三年一二三月份。收支統計比較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一號呈悉。查所送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十二年度第三結稅收經費統計各表。列數尚無訛誤。表存此令。

呈財政部請另鑄關防文

為呈請事。案查本署自改組後。曾于民國五年奉 鈞部令發關防一顆。文曰監督京師稅務關防。自呈報啓用之日起。屈指已歷八載。祇以京師稅務事繁。加之應行蓋用關防之票照單據。亦不一其類。以致關防字跡。漸覺模糊難辨。若不另請改鑄。殊不足以昭慎重。而資信守。為此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迅予轉咨印鑄局。改鑄關防一顆。令發到署。以重權務。實為公便。謹呈。

公 啟 呈 文

公 牘 呈 文

四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四〇號呈悉該營前領關防字號模糊已據情咨呈國務院轉飭鑄造矣此令

呈財政部送永定門稅局建築估價作法單暨圖說請鑒核示遵文

為呈請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前以局房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所。當經派員履勘。並飭該局招商估價。繪具工程圖說。去後。茲據呈送估價做法單。暨圖說各一份到署。據此。查該局所擬各節。尚係實情。惟事關改建稅局房屋。理合將該局所送估價做法單。暨圖說各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三號呈件均悉據稱永定門稅局局房過少請改建樓房一所并送估單圖說共需工料洋八百二十元請為鑒核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為便利辦公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俟工竣後仰即將各項單據彙呈候轉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四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八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又收牧放羊費洋十九元零九分九厘。又驗馬費洋十一元七角。統計上開各項。共收洋九百一十八元四角零九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為

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〇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四月分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屠稅五厘扣款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覆核均尙相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十八期（即本年四月分）在案。所有本年五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十九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一九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請將鮮牛奶暫按稅率減半徵收以資獎勵乞鑒核備案文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北京模範牛奶場函稱。近為提倡畜牧事業。在京外清華園地方。特組織北京模範牛奶場一所。仿照歐美新法。從事畜牧。牛種乳質。均極佳良。惟當茲新業萌芽時期。所有進城牛奶。可

否暫予免稅。抑或減收稅金。以示鼓勵之處。統候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北京模範牛奶場。既為提倡實業起見。自與販運圖利情形不同。況該場牛奶。係自產之鮮牛奶。亦較製成罐頭牛奶。價值為廉。所請牛奶進城。酌予免減稅金各節。自應酌量變通。核減徵收。冀於維持國課之中。略示獎勵牧業之意。復查牛奶稅率。按照現行則例計算。每十斤應徵稅洋一角四分。茲擬將該牧場所產之鮮牛奶。暫行改為減半徵收。每十斤徵洋七分。業經令行各局。以資遵守。旋又有京門附近五牧牛奶等場。亦以自產鮮牛奶進城銷售。請求援照前案辦理。本署以事同一律。未便歧視。復飭各該稅局。按率減半徵收。現在該模範牛奶場。及五牧牛奶場等。不時運送鮮奶進城。均照核減新章。繳納稅款。並無異議。所有暫將鮮牛奶一項。按率減半徵收。藉示獎勵牧業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四三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馬二立私運制錢請予處置文

為呈報事。案查本署歷年以來。迭經查獲私運制錢各犯。先後呈請處置在案。茲于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復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本日經巡士張金福。查獲商人馬二立一名。用驢馱運制錢三十一串。計重七十五斤。連同人犯送請核辦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犯馬二立供認。實係販運制錢。從中取利不諱。

查該犯馬二立私運制錢。重至七十五斤。已超過一萬枚數倍。自應仍照歷來成案辦理。將制錢如數沒收充公。以維利權。而杜私銷。除業飭該商取保開釋。并將前項制錢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查核。再本署現在清查庫存。此項充公制錢。前已有侯大吉等十四起。前雖奉令撥交天津造幣廠核收。乃迄今又閱數月。并未據該廠來署提取。茲再連同馬二立一案。共計已有十五起。謹繕具清單。擬請鈞部一併再行令知天津造幣廠。從速派員來署提取。并照章估價給獎。以清庫儲。實為公便。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七六號據呈該署查獲商人馬二立私運制錢三十一串計重七十五斤已超過一萬枚數倍業經照章充公存庫聽候提解並請將庫存前案侯大吉等十四起併令天津造幣廠派員提取並附清單等情查該署查獲馬二立私運制錢連同前案侯大吉等十四起業由本部分行津廠速派委員提取並照章估價分別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令該監督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五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八百八十二元三角零五厘。又收收放羊費五十五元六角一分九厘。又驗馬費洋三元五角八分六厘。統計上開各項。共收洋九百四

十一元五角一分。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八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五月分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屠稅五厘扣款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覆核均尙相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民國二年至九年舊稅單截角變價充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左右翼稅務總局。所轄各分局卡。歷年繳回舊稅單存根。委積充棟。該局房屋窄小。無處收容。除民國十年以後。最近三年各稅單。仍暫保存外。其牲稅四聯單。自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更訂起。至九年底止。計甲聯存根二十萬零五百七十六張。屠稅三聯單。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開徵起。至九年底止。計存根一聯四十七萬零三百六十四張。積存無用。全數焚燬。殊費手續。大宗紙料。付諸一炬。亦覺可惜。可否截角後。變價充公。該局器物。年久損壞。且書報缺乏。現擬購置書報。及添修器具。卽將此款撥充。以公濟公。庶亦廢物利用之義。又查牲稅單除民國三年六七兩月分。乙聯丁聯各一萬二千九

百四十一張。前於三年九月呈繳。鈞部查核在案外。尚有應繳乙聯丁聯各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張。屠稅單應繳部一聯四十七萬零三百六十四張。此項舊單。應否呈繳。抑或一併截角變價充公。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七六號呈悉。所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五年以上票根。截角變賣一節。當經由部咨准審計院復稱。積存五年以上之票根。自可遵章銷燬。該關所擬截角變價為購置書報添置器具之需。亦屬變通辦法。可以照准。惟未滿五年之票根。仍應妥為保存。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於稅單截角分呈本部。並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契紙請蓋印文

呈為呈送免稅契紙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五六七號內開。案准鹽務署稽核總所付稱。本所去年八月間。價購張孝友堂坐落中一區。南長街口。門牌五十五號住宅一所。又南長街西大街南府南頭路東門牌二十五號車房一所。所有上項房屋。本所作為公用。應請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免繳契稅等因。查稽核總所購買張孝友堂房屋。既准付稱。作為公用。並非以收益為目的。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原契一紙。令仰該監督按照原契房間價目。填註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原契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原契房間價目。填註免稅官契一件。除將該稽核總所

公 牘 呈 文

十

函送來署之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契。呈送 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六八號呈悉所送鹽務署稽核總所免稅官契一件業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白契一紙轉發該所收執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覆財政部遵查陳棋訴趙忠信鋪房捏報鋪底一案擬辦情形文

呈爲呈覆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據陳棋呈稱。竊棋有鋪房一處坐落外右一區延壽寺街門牌三十九號。租與趙忠信開設福盛號麪飴鋪。詢謂確無鋪底。字據與租摺完全相符。雙方証明。毫無異議。由該商號鋪掌簽字。蓋用本號水印。聲明實係確無鋪底。即於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彙呈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批准在案。近聞該商號於十二年五月間。擅造僞名崔立三名字。飾詞捏報。朦混投稅。業將鋪底執照私自領出。懇請飭令該署繳銷執照。以保權利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該商福盛號擅造僞名。朦混投稅一節。究竟崔立三所領之鋪底執照。是否即係該具呈人租與趙忠信之商鋪。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監督查明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計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陳棋來署呈同前情。當查左右翼鋪底轉移稅處檔冊。劉前監督任內。民國十一年五月間。發給崔立山福盛號麪飴鋪鋪底驗照一件。曾經查驗倒字。並取有延壽寺街路西文興棧南紙店鋪保水印附卷。

核與鋪底驗照章程第一條規定辦法相符。至陳棋前於民國十年十二月間。具呈租與趙忠信福盛號。確無鋪底之聲明。係由鋪長趙忠信出名簽押。其後崔立山另案請稅福盛號鋪底。曾經呈驗倒字。並有鋪保爲証。雖福盛號鋪名並未變更。而鋪長顯係兩人。既有鋪保担負責任。因按章准予驗稅。茲據呈稱崔立山名義。係趙忠信捏造。已屬刑事範圍。應由陳棋自向法院呈訴。業經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遵即飭傳趙忠信來署。查詢該福盛號麪飭鋪。原係崔立山所經營。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張朝選手倒得鋪底。後經崔立山將該鋪號。租與趙忠信營業。押租二百兩。年租四十元。立有租約爲憑。民國十年冬間。房東陳棋來鋪。問其有無鋪底。如無鋪底。可具呈聲明。以免枉費稅銀。趙忠信以本身所租鋪號。僅有租約。並無鋪底倒字。即與簽押。加蓋水印。呈署備案。至崔立山鋪底另屬一事。與趙忠信無干。詢悉前情。復經調驗崔立山福盛號原鋪底倒字一紙。及趙忠信福盛號租約一紙。核與查詢情形無異。並據趙忠信呈稱。房東陳棋設計騙人。希圖撤銷鋪底等情前來。覆查崔立山所領福盛號鋪底執照。即係趙忠信所租之鋪號。惟趙忠信係租自崔立山之手。非租自陳棋之手。蓋同一福盛號商鋪。該房東陳棋租給趙忠信以鋪房。該鋪東崔立山租給趙忠信以鋪號。契約關係不同。僅據租戶趙忠信聲明無鋪底。而鋪東崔立山未必原無鋪底。茲查崔立山確有其人。且鋪底驗照。曾經取具鋪保證明有案。陳棋原呈。稱其捏名朦稅一節。未免誤會。所請飭其繳銷鋪底執照之處。應請無庸置議。所有遵查擬辦緣由。是否有當。謹鈔錄

崔立三鋪底倒字。趙忠信租約及呈詞各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未奉 指令。

附呈詞

具稟商人趙忠信。年四十八歲。住前門外延壽寺街。為房東設計騙人。希圖撤銷鋪底。謹將詳細情形。據實聲敘。竊房東陳棋於前年冬月親來商舖探索鋪底契。商謂此舖係崔姓之手。承租鋪底契。當由原業主崔姓收存。崔姓現在原籍。距京數百里。烏龍隨時取來。概上無有鋪底契。確係寔情。渠云我為呈驗房契便利起見。只需貴號蓋一水印。聲明概上現時確無鋪底契。則省我若干手續。與貴號毫無關係云云。商以為素與房東感情頗好。當時並不知有轉移稅之說。更不疑此中別有作用。遂開一無鋪底之聲明條。交伊持去。嗣接閱貴署送到呈驗鋪底稅之佈告。始函知原業主。將鋪底契捎來。親赴貴署呈驗。而陳棋曾將從前騙得之聲明條。呈交貴署。從中阻撓。騙經取保。將契稅追。洩人向伊謀通。必須增長房租。五倍有餘。方能承認。故延至今日。兩年有餘。未取房租。商已將房租按數封存在櫃。伊仍不取為要挾。今又向貴署具呈聲明。確有轉讓。是欲依據設計騙得聲明條。取銷數十年之確實鋪底。以便得遂其大長房租之私圖。毫無疑義。不知商承作此鋪原係租底。本無倒契。前寫之聲明條。只就本身而言。絕不能將原業主崔姓包容在內。而崔姓之鋪底權。更不能因商之聲明條。而任其放棄。況舖底契業經貴署驗明。確實在案。更不能因陳棋設計騙得之聲明條。而作為廢紙。以上種種。俱係實情。請求貴署電憐作主。鼎力維持。俟商將原倒底字據。並商等租字。及原業主同來。以備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倒字

立倒契人 劉聚財 張朝選 因為不便。願將北京前門外延壽寺街路西福盛號面筋舖倒與崔立山永遠為業。言明倒價京制錢二千一百吊整。其錢筆下交清。恐口無憑。立倒契為証。 中人 徐國屏 翟花椿 外有張宅房摺一個。每月取房銀京平足壹兩。

五錢整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附租約

立租契人。崔立山因不便將北京前門外延壽寺街路西福盛號面勛舖一座。按六股承作。南絳口徐國屏一股。崔立山五股。立山

將五股租與 趙忠信二股半 承作十五年為滿。言明押租九四京錢六百一十千正。每年走租京足銀三十兩。五月節交走租。如走

租不到有保人一面承管。其錢現交。恐後無憑。立租契為証

九四清錢
本舖傢俱俱全

保人 崔華梅 永泉 代筆人張登甲

再者立山傭工不許不用按工錢交使

壬子年中華民國元年陰歷四月初八日立

●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七月五日 崇字第五四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連出口大瓶啤酒六百六十五箱。小瓶啤酒一百二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百二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報連出口水玻璃 即夕 六萬六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二十二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

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八百四十六箱。小瓶啤酒九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百六十五元四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查照。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准此。計抄單三件到署。共計前開三項稅款洋七百九十九元四角。核對相符。相應如數咨送貴公署。請煩核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烟酒事務局豐羊兩辦事處

代徵酒稅及票照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五六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征貴署酒稅。歷經解送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豐台辦事處解繳前項代征稅洋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又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代征稅洋五十一元二角一分三釐。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三釐。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核收轉解等情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公署。請煩查照分別核收。并希見復備案。寔紉公誼。等由。准此。計送前項稅款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三釐。（內計現洋一百零六元一角七分三釐。輔幣一百零五元。）連同應繳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已按照來咨。如數點收。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五八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八百十三箱。小瓶啤酒七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百四十六元二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件到署。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計洋三百四十六元二角。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六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五九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計安定門稅局代徵洋三元零一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六張。左安門稅局代徵洋九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東直門稅局代徵洋一角。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朝陽門稅局代徵洋二角五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以上共計代徵洋三元四角五分。連同應繳各聯單。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覆為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六〇號

公 牘 咨 文 批 示

十六

為咨送事。案查本年五月份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六月份代售印花稅款四十二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八元一角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批 示

批吳延如請發還制錢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二三號

呈悉。據稱此次所運制錢。既係還賬。並非取利等情。應准發還。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批。

批商人 田玉亮 楊星五 呈西直門稅局不按舊例徵收猪稅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二四號

呈悉。據陳各節。已令行西直門稅局查明聲覆矣。應俟呈覆到署。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批湖南耒陽天中寺住持僧天真呈運京印經用紙請免稅放行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五號

呈悉。查該住持所稱運京宣紙四百二十刀。既係募化而來。專為印經之用。姑念為數無多。此次應准免

稅放行。嗣後不得援以為例。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暨稽核處拿獲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四七號
七月五日

為牌示事。案據朝陽門稽核處於本月二日。公同拿獲私酒五罈。計重二十二斤。酒犯畏罪逃逸。謹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通縣稅局查獲吳延如輸運制錢應准具領文

崇字第一四八號
七月六日

為牌示事。案據通縣稅局報稱。于六月十一日查獲商人吳延如。譚守中輸運制錢一百九十千。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細查核。該商人等所運制錢。意在還賬。並非取利。應准發還。除已批示該商來署具領外。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四九號
七月六日

為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于七月四日查獲張義販運私酒共七罈。計重三十六斤。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酒犯供認。販運私酒不諱。除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外。合行

公 廣 批 示

十八

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李賢揚攜帶煙土函送檢察廳究辦文

崇字第一五〇號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于六月五日查獲李賢揚攜帶煙土共五包。計重二十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業經本署將李賢揚連同烟土一併函送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恩福攜帶煙土函請檢察廳究辦文

崇字第一五一號

爲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於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查獲張恩福攜帶煙土共三包。計重十三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業經本署將張恩福連同烟土一併函送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張茂攜帶珊瑚器漏

稅餉補正 文 崇字第一五二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三日早八鐘。查獲張茂攜帶紅手鐲十二枝。大紅串五條。小

紅串八條。零星碎物三小包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供實非故意漏稅。除飭補正稅洋二角二分外。應准放行。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盧保生攜帶胰皂

漏稅飭補正稅放行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五三號

為牌示事。案據總巡查劉玉山報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查獲軍人盧保生攜帶洋胰皂五十四斤。故意偷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供屬實。除飭補正稅洋二角三分外。即予放行。合即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查獲魯文龍運漆油漏稅除補

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五四號

為牌示事。案據總巡查劉玉山報稱。於本月十三日下午六時。查獲商人魯文龍攜帶砂布四十斤。黑漆油二十八筒。雞牌油十五盒。故意偷越漏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魯文龍供認闖關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六角八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六元八角。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公 廣 批 示

二十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員查獲劉玉德攜帶煙槍藥面函送

警署 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五五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員吳慶昌報稱。于本月十日上午查獲劉玉德攜帶小烟槍一枝。白藥面一大包。內三小包。連皮計重三斤半。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審查。除該犯因病重准予取保外。所有小烟槍白藥面均係違禁物品。已函送警察廳化驗矣。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

查獲軍人張忠等攜帶自來水筆等偷稅除補正稅 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五六號
加十倍處罰外並將假冒軍人送軍警督察處究辦

為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日下午一點查獲軍人張殿英張忠二名。攜帶自來水筆鉛筆圖章等貨。估價洋一百五十元。紅木器十四斤。偷越漏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軍人等供稱。偽造護照。希圖偷越屬實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五元七角九分。加十倍處罰洋五十七元九角外。並將該假冒軍人二名解送軍警督察處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猪商

田玉亮 楊星五 呈西直門稅局不遵舊章徵收猪稅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五七號

為牌示事。前據猪商田玉亮楊星五呈控西直門稅局不遵舊章。將趙珍所販之猪。勒令納稅等情。當經令行西直門稅局查復。俟呈復到署。再行核辦。並批示該商在案。茲據該局復稱。查前因猪販取巧舞弊。

曾於民國八年六月取締報存猪隻規則六條。張貼西直門外花店等猪行。其第二條內載。橋局稅票經本局驗明加蓋戳記。無論進城外銷。十日內有效。逾限作廢。又第三條內載。進城及外銷猪隻。應先來局呈報。註明稅票方准出店各等語。公布以來。商販悉行遵守。今該猪販趙珍所持橋局上月十九日稅票。於本月二日始運猪進城。計其日期已逾十日之限。自應根據上項規定辦法辦理。等情到署。查該商所持票據既已逾限。當然無效。該局按照舊章辦理。並無不合。仰即知照。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商人林少植携

帶禮服呢繞越偷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一五八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五日上午查獲商人林少植携帶禮服呢一百七十碼。每碼估洋六元。共價洋一千零二十元。繞越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商人供認故意繞越偷稅。屬實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三十八元一角五分外。加十倍處罰洋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即予放行。合亟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張榮寬携帶電光蔴

等貨偷越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

文

七月十八日崇字第一五九號

為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于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查獲商人張榮寬携帶電光蔴一百六十四

公 積 批 示

二十一

斤。羽緞十疋。共計三百十碼。羽綢十疋。共三百碼。東洋緞二百二十九碼半。電光片二十匣。估價二十元。偷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商人供稱實係故意偷越漏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七十九元三角九分外。加八倍處罰洋六百三十五元二角。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李錫振

携帶東洋次緞紋小褂等物

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六〇號

為牌示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報稱。于本月十四日早九點鐘。查獲商人李錫振携帶東洋次緞紋小褂十一打。襪二打。共計洋三十一元二角。闖關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究訊。據該商供認闖關偷稅屬實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七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一元七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南豁口趙稽查祥春查獲王德瑞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六一號

為牌示事。案據趙稽查員祥春報稱。于本月十七日下午一點查獲王德瑞販運私酒四罈。計重十斤。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究。據該酒犯供認販運私酒不諱。即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洋八角二分。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劉順等運京羊皮漏稅加三補正稅外文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六二號

為牌示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報稱。于本月三日上午十二時。查獲劉順等運京羊皮七捆。計四百六十三張。漏未報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問。據核商販等供稱。漏稅屬實。除飭補正稅洋四元九角五分外。加三倍處罰洋十四元八角五分。合行公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吳慶昌查獲商人張佐亭帶帶紙煙漏稅除飭文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六三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二十日。查獲商人張佐亭攜帶大嬰孩烟七大匣。共三千五百支。老砲台烟二大匣。共一千支。仁丹十二條。共六百小包。三宗共估價洋三十一元三角。偷越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問。據該商人供稱。故意偷越漏稅屬實。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七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一元七角。合行公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送小烟槍白藥面經警廳化驗並無毒性准來署領回文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六四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日上午查獲劉玉德攜帶小煙槍一枝。白藥面一大包。內

三小包。連皮計重三斤半。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查核。該攜帶人因病重准予取保。小烟槍白藥面一併函送警察廳化驗去後。茲准函開。當飭醫化驗。此項白藥面。一係乳糖。一係澱粉。均無毒性等情。相應將原送之白藥面一包送還。請查收等由到署。合亟令飭該處。立傳保人轉告原主。來署領回可也。合行宣佈。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李恩溥等攜帶電料漏

稅准補文 七月二十五日
稅免罰 崇字第一六六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查獲李恩溥買天源攜帶電料八包。計大電口百個。磁夾板十二串。電門四打。小電口十二打。漏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訊供漏稅屬實。姑念初犯。應令補納正稅洋六元五角八分。准予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天民麵粉公司經理奉部批准該公司領用空

白運單仰派人 文 七月二十五日
來署商洽辦法 崇字第一六七號

為牌示事。本署前以天民麵粉公司總經理謝麥渡呈請核發免稅運單。曾經據情呈請 財政部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八九五號內開。呈悉。查華商機製土麵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曾經本部與稅務處會訂簡章十四條。通行遵照。所有運單。亦經核定式樣。合即抄發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並頒發

簡章一本。運單式樣一本。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牌示。仰該公司務即派人來署商洽領運單辦法可也。特此牌示。

牌示據劉總巡查查獲軍人趙達春攜帶仁丹等

漏稅飭補正稅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六八號

為牌示事。據劉總巡查玉山報稱。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六點。查獲軍人趙達春攜帶仁丹九大匣。每匣估價二元二角五分。大嬰孩烟五大匣。共二千五百支。東洋次總紋小褂六件。香胰子十二匣。共七斤半。漏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軍人供稱。實係故意偷越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八角三分外。加十倍處罰洋十八元三角。合亟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批萬新呈添蓋賢孝牌房屋因款不足懇展限三月投稅文

七月二日 冀字第六九號

呈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稅契一案現與鋪東交涉未清請准展限投稅文

七月五日 冀字第七〇號

呈悉。查賓宴華樓樓房建築已久。延未報稅。迭經本署派員催知。予限六月底務繳契稅在案。茲屆限滿。

復據呈稱。與鋪東尚有糾葛未清。仍請展限。一俟交涉清楚。即行照章納稅等語。仰即從速交涉。准寬限五日。來署投稅。倘再推延。定予照章辦理。切切此批。

批史松泉呈賓宴華樓房屋投稅手續與鋪東

向未交涉清楚再請展限一月 文 七月十一日 冀字第七二號

呈悉。查賓宴樓建築稅契一案。既稱報稅手續。與鋪東尚未交涉清楚。依章來署請限。茲為體恤起見。准再展限半月。仰於限內與鋪東迅將投稅手續交涉清楚。屆期務准來署納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倘再違限。定即照章罰辦。切切此批。

批孫琴舫呈受壁胡同十二號廣恒順成衣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七月十四日 冀字第七三號

呈悉。查廣恒順成衣鋪。曾經該鋪鋪東魏玉森。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具呈取具義順車鋪鋪保擔負完全責任。來署投稅。核與定章相符。業經准予投稅。並給予補字第八百零五號鋪底執照一紙在案。所稱廣恒順成衣鋪。並無鋪底。請予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孫琴舫呈報子胡同義和順切麵鋪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七月十四日 冀字第七四號

呈悉。查義和順切麪鋪。既據房東孫琴舫與該鋪東段登群。雙方同意聲明。並無鋪底。應准備案。此批。

批鐸禹臣呈買得內左四區後石道柏恒房屋因款缺乏請展限三月投稅文七月十六日翼字第七五號

呈悉。應准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務准來署投稅。事關國課。毋得延誤。切切此批。

批劉雲甫呈買得興隆街奇圖氏鋪房一所因四至尙未勘明請展限投稅文七月十九日翼字第七六號

呈悉。准予展限二十日。仰於限內迅向警廳交涉清楚。屆期攜帶紅契。來署投稅可也。此批。

批陳世榮呈添蓋興隆街房屋因第二次上訴尙未判決請再寬限投稅文七月二十二日翼字第七七號

呈悉。據稱添蓋興隆街一一六號及一一七號鋪房。因被告提起二次上訴。尙未判決。請再寬限投稅等語。尙屬情有可原。應准再展限一個月。仰於奉批一星期內。呈驗法庭收據。以爲業經上訴之憑証。一俟限滿。卽行呈驗契據。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公理會聖道學校呈購小鵝鴿市房屋業經報廳領有憑單呈請查驗准予稅契文七月二十五日翼字第七八號

公 牘 批 示

公 牘 批 示

二十八

呈及契紙憑單均悉。查公理會聖道學校。承祖小鵝鴿市高殿甲房屋。既經呈請警廳派員查明。並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各在案。核與本署現在稅例相符。應即准予納稅領契。按該項房屋租價洋一千六百元。照百分之六稅例計算。應納稅洋九十六元。連同契紙費洋五角。共應繳洋九十六元五角。除將契紙憑單暫存外。合行批示。仰該具呈人迅將應繳之款送署。以憑辦理。此批。

批李鍾祥呈花兒市義興店舖底涉訟未結請再展限投稅文

七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七九號

呈悉。據稱倒得花兒市義興店舖底因與匯理銀行涉訟。尙未完結。請再展限投稅等語。尙屬情有可原。應准再展限一個月。一俟限內訴訟終結。即速呈驗判詞。照章納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切切此批。

批關崇禧呈買得國子監箭廠房產內務部執照尙未領出

請再寬限投稅文 七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八〇號

呈悉。查關崇禧價買國子監箭廠十九號。蔭姓房產一所。雖係官地民房。但有轉移憑單。即可先行稅契。勿須請限候換部照。以免久延國課。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 佈 告

佈告改訂新式契紙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一六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署釐訂契紙格式。劃分上下兩欄。酌改標目。比較舊契。記載詳明。仍照向例分別甲乙兩字編號。凡買典不動產納稅者。填用甲字號契紙。其係建築及報遺失補契。或購領官產納稅者。填用乙字契紙。以示區別。而便稽考。業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備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凡房地投稅。一律印發新式契紙。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佈告改訂新式鋪底執照本年八月一日頒用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一七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署釐訂鋪底稅執照格式。照內增添記載事項。所有編號。仍分為天字補字兩項。接續從前號碼照編。以期簡便。業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備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凡鋪底投稅。一律印發新式執照。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佈告將牲畜稅小二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一八號

為佈告事。案查左右翼經徵牲畜稅。向例應用執照。分為四聯三聯兩種。四聯式者加蓋部印。繳部一聯備查。謂之大票。其三聯式者。只蓋公署關防。並不繳部。謂之小票。今則整頓稅收。滑滴歸公。票照格式。亦

宜劃一。擬將牲畜稅所用小三聯執照廢除。無論何項牲畜稅。概用大四聯執照。一律報部。以昭核實。業經本署呈奉 財政部指令備案。並令轉飭各稅局卡遵照辦理在案。除令行各稅局遵照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外。合亟佈告。仰各商民等一體知悉。自牲畜稅小票廢除後。凡各項牲畜報稅起票。均須認明部印執照。方為有效。切切此佈。

● 函 電

函法國公使館有法國兵營二十餘人由津運來

行李洋酒等關不報請查照嚴究 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一五〇號

運啓者。案據本署所屬前門稅局報稱。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四點餘。有法國兵營二十餘人。由津運來。行李食物洋酒等數十件。闖關不報。當經張交涉員現琳。蒞交涉員毅。進前查問。並無護照。與其交涉。該兵一面起運。一面答稱去取護照。至七鐘時。仍無護照送局。復向該兵營質問。該兵營自書英文條一紙。聲明該件原係法國兵營之物。有該管軍官伍維森簽字。終無正式照據。為此呈請核辦等情到署。查各國使館。及使館兵營自用物件運京。應由各公使發給憑單。以憑查驗放行。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間。咨照在案。又民國十年七月間。貴陸軍參贊唐伯漢自用汽車運京。過關未報。又經本署抗議。當經貴使館補發護照。本署並曾申明此次補照。係屬通融辦法。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凡遇免稅物件。仍應由各

國使館先行發給正式護照。方得放行。又歷經照辦在案。茲貴國兵營運京行李等件。擅行起運。並不報驗。及經交涉員等索取護照。而該兵營自書英文條一紙。核與迭次規定。殊有不合。茲特函請貴公使將此次未領護照關不報之兵丁。嚴行懲辦。並請通告貴國兵營。以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以符前案。而重邦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前送查獲

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可否按案估價提獎

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五一號

運啓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為呈明事。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次該局查獲德商逸信洋行雇夥荷蘭人名司他路克。私運槍彈一案。曾經本署將此項槍彈函送陸軍部檢收見復在案。茲准陸軍部盈字第一四五三號公函尾開。查此項槍枝。約估共價值一百四十元。按海關查獲私運軍火獎章第一條辦理。提出一成。共洋十四元。充賞該局與此案有關係之員弁。以資鼓勵。相應隨函送上現洋十四元。並請貴監督查照分別給賞可也等由。附現洋十四元函送來署。合行隨令發交該局長。仰即分別獎給與本案有關係之員弁。以示鼓勵。仍將辦理情形。呈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現洋十四元等因奉此。查德商逸信洋行私運毛瑟手鎗暨子彈。係驗貨員戚錦堂同巡士馬得勝經手查獲。據理交涉。均屬不無微勞。已將賞洋十四元平均分給該員等具領。以示鼓勵。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

備案。抑局長更有請者。查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前稽查主任馬鳳圖。巡士劉長榮。查獲旅客許景春勃蘭鈴手槍一枝。子彈四十八粒。當經會同警廳檢察員魏家祿。驗明送交警廳。又本年一月十四日。經交涉員張琨琳。巡士汪漢章。查獲意商康天下。郎寧手槍十枝。子彈一百粒。小刺刀一把。呈奉鈞署指令。援照民國八年華人孫玉書等私運槍彈成案辦理。遵由職局送交警廳。並先後呈報各在案。查客商行李內夾帶違禁物品。非經詳加察驗。難保無漏越情事。該稽查主任馬鳳圖。交涉員張琨琳。巡士劉長榮等。均能細心檢查。對於各案。交涉手續。並能妥慎辦理。詢屬有功足錄。不有獎勵。實不足以昭激勸。且查前次查獲德商逸信洋行槍彈。奉令交由陸軍部估價一百四十元。按海關查獲私運軍火獎章第一條辦理。提出一成共洋十四元。充賞與此案有關係之員弁。以資鼓勵。所有查獲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槍彈等物。雖屬送交警廳。確係事同一律。擬請鈞署。援照海關查獲私運軍火獎章第一條。咨請警廳查照。按應價值洋提給獎金。以賞有功。而資勸勉。可否之處。仰候鈞裁。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前次查獲旅客許景春暨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業經先後送交貴廳接收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該項槍彈。現在作何處分。抑或已經轉送陸軍部核辦。如其未經送部。係由貴廳直接充公時。可否即援照此次查獲德商逸信洋行鎗彈辦法。酌予估價提獎。以資鼓勵。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見復過署。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兩 津海關稅務處 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津關聯單六張 分別函送請查照備案 文 七月七日 崇字第一五二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日商武齋所領荒字七千四百七十二號土貨聯單一張。又浮橋稽徵處呈繳截留日商山田所領荒字七千九百二十號。七千九百二十一號。土貨聯單各一張。又日商三井所領荒字九千四百九十九號。九千五百十六號。九千五百十七號。土貨聯單各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各等情。先後呈請轉送到署。除將上項聯單分送一聯至 津海關稅務處 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 署 查照備案。此致。

兩 英美 使館嗣後英美兵營運京免稅洋白菜必須載明斤量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一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阜成門稅局呈稱。美國兵營自京西運來洋白菜多件。持有免稅運照過局。查該照內僅填件數。並未載明餉量。手續殊有未合。等情前來。據此。查洋白菜稅例以餉計算。此項免稅運照若不載明餉量。該稅局查驗時。未免發生困難。相應函請貴公使館查照。並請轉飭貴國兵營以後凡有免稅物品。如洋白菜等類運京時。務須寫明餉量。以防影射。而便查驗。此致。

函軍警督察處送冒充軍人錢永春一名請依法辦理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一五四號

公 牘 函 電

逕啓者。案據本署總巡查劉玉山等報稱。本月八日。在崇文門外上三條胡同路北德源成綫店。查獲有包運電光蕨像稅之軍人錢永春一名。并將原貨六件送署核辦等情。當經訊明錢永春即金占魁。曾在陸軍材料廠充當護兵。供認確係包運漏稅不諱。除將貨件照章處罰外。相應抄錄供單一紙。又護照一紙。隨同該犯函送貴處。務希依法辦理。以儆刁風。而維權政。至紉公誼。此致。

函直隸交涉公署姑准通融將美領所

請石匣徵收陸順公司烟稅
列賬作將來運京貨稅之用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五五號

逕啓者。案准貴公署函開。案准駐津美總領事函稱。關於京師稅務處所屬石匣分局。徵收大美烟公司紙烟之不正當稅項一事。前准函轉京師稅務監督復稱各節。經閱悉。查京師稅務監督所謂石匣稅局。應向該項紙烟徵稅。祇因捐單註明入京須納稅一節之理由。實難了解。若謂倘該項紙烟原定運京售賣。則應徵崇文門稅。則此種解釋。尙屬明白。至京師稅務監督謂洋商不明京師稅務辦法。恐是實情。蓋京師稅務章程。除規定入京之貨需納稅外。並無他種稅項。而該稅務署並未於事前出示週知。竟尤其所屬向經過距京一百英里小村之貨物徵稅。似此種辦法。自非任何美商所能解釋。是以仍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即希轉知京師稅務署。令將石匣所徵稅款。如數發還。或如數列賬。作將來運京貨物稅之用。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署公函。當經轉致美領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函請貴署查照。

核明辦理見覆。以憑轉復美領爲荷。等由准此。查本署崇文門所轄稅務。其京門稅局所徵。純係落地稅。外口分局所徵。則純係通過稅。石匣稅局雖在外口。原爲崇文門所屬分局。凡在京局漏未報稅之貨物。經過該局管轄地點。當然照章徵收。況該商隆順公司所持二五捐單。既曾註明應照章繳納崇文門稅款。又因此項捐單所限之二星期。業經逾限。商人亦自願納稅。是該局照章徵收。原無不合。惟此案既經駐津美總領事一再懇由貴署函達。請將前此石匣稅局所徵隆順公司紙烟稅款。如數發還。或列賬作爲將來運京貨物稅款之用。各等語。本署茲爲敦睦邦誼起見。姑准通融。將此項稅款五十二元二角六分。如數列賬。以備後用。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復美總領事爲荷。此致。

函復美國駐津總領事署霍祁洋行在北京並不發生何等效力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五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茲有本國商霍祁洋行。在中國天津及華北經營出入口事業。轉請查照備案。是荷等由准此。查北京地方不在通商之列。且按照中美通商章程第八款內載。美國商民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各等語。是來函所稱該商霍祁洋行。雖係按照美國加尼佛尼亞省法律組織。然在北京并不發生何等效力。相應函復貴署查照可也。此致。

公 積 函 電

三十六

函軍警督察處送包運漏稅假充軍人張殿英張忠二名請文七月十三日崇字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本月初十日。據敝署所屬東直門稅局解送包運漏稅假充軍人之張殿英張忠二名。并鉛筆等貨七件。請予核辦等情到署。當經訊明張殿英等確係冒充軍人。包運貨物。偷漏稅款已非一次。并搜出假造護照多紙。在該犯等亦自供認不諱。除將貨物照章處罰外。相應抄錄該犯等供詞二紙。及偽造護照共八紙。隨同該犯等函送貴處。務希依法嚴辦。以儆刁風而維稅務。至緝公誼。此致。

函復大美烟公司金元牌紙烟按照三元七角五分一千枝估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一五九號

逕復者。頃准貴公司來函。以近日將運一種香烟來京。其牌號曰金元。價值每千枝洋三元七角五分。請按此價徵稅等由到署。查本署對於各項紙烟納稅。向係調查市價。斟酌估抽。茲此項金元牌香烟現既未據運抵到京。則來函所稱該項價值。究竟是否核實。自難懸揣。應仍俟該貨運抵到京後。再行酌量辦理。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屆時調查市價。核實估價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花旗烟公司請將花旗牌香烟每箱五萬枝按價值八十元文七月十四日崇字第一六〇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函稱。以花旗牌香烟運京。每箱五萬枝。請按價值八十元徵稅等由前來。查本署徵

稅。係按北京市價估抽。貴公司既自稱花旗牌香烟每五萬枝一箱。現在北京發價為一百三十元。而要求每箱按八十元估價。核與定例不符。碍難照准。相應函達知照。此覆。

函外交部顧總長送關於韋德比上訴一案中英文文件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六二號

總長鈞鑒。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茲准貴部函開。准英館特領事函稱。此事業經英按察司受理上訴。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原告應擬具答辯書。請轉達原告等因。并將法院通知書及韋德比上訴狀。律師理由書。函送前來。相應一併送請查照。希轉飭迅行辦理。見復各等由。函行到敝公署。除令行前門稅局轉飭原告及人証等知照。暨業由貴部及司法兩部會電上海交涉員委託代聘律師外。所有關於此案中文抄件。英文原件。茲特先行檢出。計全卷七宗。分別列明目錄。一併送請貴部查照。并希即日轉行上海交涉署。以備延聘律師。交付案卷。庶免延誤。至卷內英文原件一宗。俟此案辦結後。仍請將原件付還敝公署。以便存案。希轉飭知照。無任企禱。專肅敬請鈞安。

函復教育部留日學費貴部委託大陸銀行

代領代匯應准由本月分起依照辦理

文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六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部公函略開。崇文門每月墊撥各省留日學費。均係撥交外交部轉匯。前准咨請改由該

部領取一節。現在既准外交部贊同。自可照辦。等因到部。本部現將該項撥款委託北京大陸銀行代收。代匯。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合同一份。函請貴署查照備案。即將該項撥款自本月份起。按月直接撥交該行領匯可也。等由到署。查本署每月應撥留日學費。由本月份起。自應依照貴部所定辦法辦理。惟撥款時。大陸銀行須持有貴部印領來署領款。以清手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日使館據前門稅局呈報日兵等

後務請填發護照聽候查驗

文 七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六六號

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案據水關分卡卡長張琨琳報稱。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餘。有日兵二名。携帶箱子行李等件。行至水關前。經巡士指引路線。來卡查驗。該日兵等不從。經巡士再三開導。始携各件向驗貨案而來。未及案前。忽有北京飯店店夥日人一名。在後呼曰日本行李。他們無權檢驗。請携回等語。於是該日兵及該店夥強將行李等件運入水關。十七日二時餘。該店夥復蹈前轍。查各使館兵營之用品行李等。均須持有正式護照。始能免稅免驗。而昨今兩日。該日兵等均無護照。不服檢驗。竟將各件強行運走。實屬有違約章。請轉呈核辦前來。據此查水關分卡之設。原為防杜漏越。兼查違禁物品。該日兵不能遵章辦理。而該店夥猶復從中挑唆。該分卡巡士無多。遇有此項舉動。勢難阻止。擬請鈞署照會日使館。並通知北京飯店。嗣後接運物品。務以照據為憑。不得再蹈前轍。以維稅務。而利

進行實為公便。所有日兵等不服查驗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局呈報各節。自係實情。應請貴使館查照。並通知該兵營等。嗣後接運物品。務須先期填發護照。聽候查驗。毋得再有前項情事。以重稅務。而敦睦誼。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函步軍統領衙門

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東南城角西邊洞溝鐵柵欄被水冲倒等情請查照修理
崇字第一六八號

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據敝署所屬西便門稅局呈稱。查東南城角。原有洩水洞溝三道。現因雨水連綿。將西邊洞溝城內鐵柵欄被水冲倒。城外鐵柵欄亦缺少一根。恐日久水消。難免有宵小奸商。由此出入。理合會同袁稽核專員光裕。報請鈞署俯賜轉函步軍統領衙門。請迅予派工修理。以重治安而維稅務。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衙門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外交部送劉魁元答辯書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六九號

逕啓者。英人韋德比兇毆劉魁元一案。前准貴部函開。此事業經英按察司受理上訴。限於自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原告應擬具答辯書各等由。當即轉飭該原告造具答辯書去後。茲復准函開。此案在滬延聘律師一事。准七月十八日函送關係文件。請轉行上海交涉員署。旋准貴署梁處長來部商將此案仍

由京延聘律師辦理。除由本部電令上海交涉員暫緩延聘。並將關係文件檢交該處長帶回外。請查照各等由函行前來。茲據原告劉魁元業經造具答辯書。並附件呈送來署。請予核轉各等情。用將答辯書及附件函送貴部。請予迅速轉行英使館特領事。剋日轉交上海英按察司署。以憑裁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此致。

函 財政部駐滬
調查貨價處

收到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仍請按期見惠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頃准貴處函開。奉令編印中英文上海貨價季刊。其十二年第四季季刊業經檢送一冊在案。現十三年第一季季刊續經刷印。裝訂就緒。除分別呈送外。相應檢送一冊。請煩存查檢核。計附送十三年第一季季刊一冊等由。准此。除將原刊書類存查檢核外。相應函復貴處。請煩查照。並希按期見惠是荷。此致。

函 北洋印字館據正陽門稅局呈復

所徵紙張係根據現例徵收手續並無不合請查照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二號

逕啓者。前准貴館函開。竊以敝館昨接北京分館來函云。前于月之初十日。隨京奉車運京白紙一件。計十二令。價值每令七元八角五分。共計洋九十四元五角。賣於北京協和醫院。及十二日到正陽門東稅

局。竟令繳納稅洋二十二元八角三分。查此紙係天津恒利紙行批賣。取有發條。隨函呈閱。務求體恤商艱。詳為審查。此紙進口稅捐。早已納過一次。現雖由津運京。仍係行銷內地。似非直由外洋運來者可比。復使負擔重稅。商民賠累已極。碍難默認。究竟其中有無差誤。抑或另訂新章。統乞鑒察示復。並附原購紙行發單一紙。等由到署。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查明聲覆。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遵查北洋印字館於本月十二日報運紙張一件。經驗貨員劉荆三躬自查驗。實屬外國洋紙。按現行則例所載各種外國紙張。每斤稅洋一角一分。次者減半。該商此次到京落地紙張。計重四百十五斤。係照外國紙張例核算。每斤稅洋五分五厘。共徵收洋二十二元八角三分。職局按章辦理。其中並無差誤。等情前來。查本署現行則例所載各種外國紙張。每斤稅洋一角一分。次者減半。早有明文規定。該局此次對於貴館運京紙張。係照外國次洋紙例計算徵稅。並無不合。查本署所徵原為一種落地稅。無論外國內地貨物。及曾否在其他關報稅。凡運貨至京者。皆應照章徵稅。此次貴館所運紙張。既係由津購運到京。在前門車站落地。則該局職責所在。自應按照舊例徵收。亦無另定稅章之處。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兆烟酒事務局六月分豐台羊坊兩處代徵稅數草單已照收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七三號

逕啓者。頃接貴局函送本年六月分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二紙。業經如數照收。嗣後仍希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按月開送。以憑辦理。至鈞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海軍部軍務司三井洋行輸運無線電台

料件照約應將稅款發還請轉該行具領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七四號

逕復者。茲奉貴司函開。三井洋行承造雙橋無綫電台。輸運料件。根據合同。應免納子口稅。及內地稅厘。除稅務處方面已完各稅。業經本部轉請發還外。其關於貴署所轄稅局已完稅洋八元三角一分一節。相應檢同稅單兩紙。函達查照。准予照約免稅。并將前繳稅費發還該行。等由到署。查三井洋行既根據合同應行免稅。茲照發還。尙乞轉致該行。來署具領可也。特此奉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復外交部英麻使請將

韋德比郵包放行未便照准鈔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准英麻使照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英民韋德比之郵包。被京師稅局扣留。迄未發還。請轉達飭令於前往領取之時。即予放行。并准面稱。此項對於外人之課。尙待討論。即使英國人民有未遵奉納稅情事。亦應由該管官署。行文外交部。轉行英國使館酌核辦理。不能扣留各等因。查外人寄

京郵包課稅辦法。英使每以未經承認爲言。應請將此項課稅事宜。貴署與各使館接洽成案。詳細查示。并將各國人民希圖漏稅。照章辦理之件一併查案鈔送。以資因應。至此案郵包應否照章飭令補稅。准予放行之處。請查照迅復各等由。函行到署。查英麻使照稱各節。大致約分三項。(一)對於外人課稅問題。(二)對於英人未遵奉納稅問題。(三)對於此次韋德比關關偷稅問題。關於第一問題。依照迭次條約所定北京不在通商之列。徒以從前迭徇外商之請求。是以有前清宣統二年外務部與外交團協定洋貨入京徵稅辦法。及中華民國八年設立郵包收稅處與外人接洽商辦各成案。本署歷次徵稅辦法。均係援案辦理。是對於外人課稅問題。行之已久。實無討論之餘地。更不得以未經承認爲言。關於第二項問題。外人既應納稅。如不納稅。當然照章罰辦。是以有歷年對於外商漏稅。分別罰辦各成案。且此項稅收罰辦問題。純屬本國內治當然之辦法。絕無行文知會外國使館核辦之理。關於第三問題。此次韋德比關關漏稅。既經稅局查獲。照章應將貨物充公。或臨時體察情形。從輕酌予科罰。自不能僅令補稅放行。而且關於此類納稅事項。無論有何問題發生。均應由本人親赴稅局直接了結。絕不能由他機關以文書間接商辦。以致徵收機關辦事有妨碍之處。以上三項問題。本署皆有成案可稽。各稅局亦係當官而行。無可遷就。相應照鈔前後關係文件。送請貴部查照核復。該使爲荷。此致。

函 外 交 部 據 劉 魁 元 聲 明 不 赴 滬 答 辯 並

希 望 享 得 英 國 各 種 法 律 保 護 請 轉 行 英 領 事 署

文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崇 字 第 一 七 六 號

逕 啓 者。此 次 英 人 韋 德 比 兇 毆 劉 魁 元 一 案。現 在 業 經 被 告 在 上 海 英 按 察 司 署 上 訴。除 原 告 劉 魁 元 所 具 答 辯 書。前 已 函 請 貴 部 送 轉 外。茲 復 據 劉 魁 元 呈 稱。韋 德 比 既 聲 明 不 赴 上 海 出 庭。魁 元 自 亦 不 必 赴 滬 答 辯。惟 英 特 領 事 前 次 向 外 交 部 張 參 事 所 稱。按 照 英 國 法 律。應 得 各 種 保 護。魁 元 希 望 完 全 享 得。請 予 函 達 外 部 轉 行 英 特 領 事 查 照 等 情。前 來 查 該 原 告 劉 魁 元。既 有 此 二 項 鄭 重 聲 明。自 屬 正 當 辦 法。相 應 據 情 函 請 貴 部 查 照。迅 予 轉 行。實 紉 公 誼。此 致。

函 復 農 商 部 特 種 牧 業 免 稅 毋 庸 另 訂 章 程 文

七 月 十 日 翼 字 第 七 二 號

逕 覆 者。案 准 大 部 公 函。准 敝 署 擬 覆 改 良 京 城 牛 稅。提 倡 牧 業 辦 法 說 帖。首 段 就 牛 稅 分 條 解 答。事 關 經 常 稅 收。自 可 不 必 更 改。惟 次 段 議 准 乳 牛 犢 牛 寄 養 牧 放。出 城 回 城。不 再 徵 稅。及 西 山 牧 場 改 種 產 犢 免 稅。此 二 款 與 牧 業 有 裨。照 議 草 擬 特 種 牧 業 免 稅 章 程。凡 十 二 條。並 將 改 種 羔 羊。亦 准 在 免 稅 之 例。鈔 錄 草 案。暨 表 式 等。函 囑 查 酌 辦 理。並 希 見 覆 等 因。附 鈔 件 到 署。查 章 程 注 重 種 畜 改 良。細 釋 規 定。精 密 周 詳。

具仰大部提倡牧業之旨。良深欽佩。惟敝署前議免稅兩項。其關於西山牧場。改種產犢。乃係純然免稅。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故俟商訂期限及辦法。再行呈報。至奶牛已稅。准其寄養。出入免予重征。僅屬一種查驗手續。當由敝署擬訂奶牛寄養執照規則。業已報部備案。又曾訂有牧放羊規則。均經先後公佈施行。各在案。核與此次大部所訂牛羊配種領照免稅各條。精神相同。凡有牛羊因配種事項。出入城門者。應即援照前兩規則。請領執照。免再徵稅。雖其規定期限短促。將來可令稅局對於配種牛羊。特准換照展期。似無庸重訂專章。致涉繁複。至羔羊免稅一項。向來左右翼收稅羊隻。以口外來羊為大宗。若本地畜產家羊。零羊。每隻僅徵九厘。稅極輕微。如以改種羔羊。准與犢牛一律免稅。自屬可行。茲擬訂免稅期限。犢牛二年。羔羊一年。期限滿後。仍應照納商稅。暨牲畜稅。該項改種犢羔。毛角形狀。均易識別。即由該牧場。給予証書。附列犢羔種類。暨性格口齒毛色。并免稅期限。一面函知稅局驗明免稅手續。簡單。無須詳訂章程。以上所擬辦法。參酌成案新章。為折衷便利之舉。特檢同前訂兩項規則。暨票式。送請大部警酌。如荷贊同。敝署即將商訂特准犢羔免稅辦法。專案呈核。俟奉財政部令准施行。相應函覆。即希大部查核示覆。以便照辦。至紉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前函商借官地承購業戶清冊仍請速賜檢借文

七月十四日
翼字第七三號

逕啟者。敝署前為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戶。多未稅契。須行調查。曾經備函商請大部檢借戶名清冊。以憑催稅在案。嗣查有來署稅契之業戶。詢據聲稱。係奉大部通知。遵章報稅。仰荷鼎力贊助之意。良深紉感。惟各業戶。雖有遵章稅契。而意存觀望者。猶復不少。所有前項業戶清冊。仍懇大部速賜檢借。俾便鈔錄查催。以資進行。相應函請查核示復。至紉公誼。此致。

函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小鵝鴿市產業

應納稅款請
轉飭照繳 文 七月十六日
翼字第七五號

逕啟者。七月二十一日接准貴領事大函。轉送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小鵝鴿市十三號。公理會產業之原訂契約一紙。並舊紅白契共十紙。又憑單一紙到署。並請將應交稅款數目示知。即行轉飭照納等因。查救世軍產業股承租前項產業。價洋八百元。按照百分之六稅率計算。應納稅洋四十八元。連同契紙費五角。共應繳洋四十八元五角。除將所送契據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救世軍產業股。迅將前項應繳之款。如數送署。以便照章辦理為荷。此致。

函農商部前請查示大象烟草公司承領官地情形懇速賜覆文 七月十六日 翼字第七六號

逕啟者。前據德盛烟草國貨工廠報稅房契。其宣武門外老牆根基廠房。係轉租前大象烟草公司。原領官地產業。未曾稅契。敝署為調查手續。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函請大部查示原案詳情。以便核稅在案。現在該德盛烟草工廠稅契。懸案未辦。關於前項大象公司。先年承領官產一切情形。亟待考證。仍懇大部查照前函事理。速賜查示。俾便進行。相應函請查核示復。至紉公誼。此致。

函覆京師米麵行商會同益同盛兩號鋪底驗

照遺失函請補照一案已分別予稅補照 文 七月十九日 翼字第七七號

逕啟者。案准貴會來函。據同益號同盛號鋪東王蕙亭聲稱。鋪底驗照遺失作廢。請求補發執照一案。檢同鋪保結證。希即查照補發鋪底執照等由。並據王崇儉堂呈同前情。本署查王崇儉堂舊有同益糧店鋪底。及同盛號糧店鋪底驗照兩件。均已遺失。聲明作廢。既經貴會證明。應准另稅補照。復據王蕙亭請將鋪底分稅執照三件。業已照准。分別予稅。並應將前遺失兩號驗照底案注銷。以免發生糾葛。除呈請財政部核給印照外。相應函覆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英使館領事救世軍產業股承租齊外雞市

口房產應納稅文 七月十九日 翼字第七八號

逕覆者。七月十三日接准貴領事大函。轉送救世軍承租齊化門外雞市口內路西房產之原訂契約一紙。並四郊總局憑單一紙。新舊紅契各二紙。又審判廳批示二紙到署。並請准以救世軍產業股名義稅契。俟將應交稅款數目開示。即當轉飭照納等因。查救世軍承租前項房產。既准函稱。由救世軍產業股管理。應准以救世軍產業股名義稅契。其租價洋一千一百元。按照百分之六稅率計算。應納稅洋六十六元。除將所送契據暫存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該救世軍產業股。迅將前項應納稅款送署。以便照章辦理。至此次救世軍應用承租官契紙。擬由敝署填寫。免有錯誤等辦法。既承貴領事以爲此項辦法。實屬便宜。並願此次及將來均願照此辦理。茲併函達。此次應用官契紙。即由敝署填寫可也。此致。



雜

錄

勞謙二字受用無

窮勞所以戒惰也謙所

以戒傲也有此二者何

惡不去何善不臻

(語正文會)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七月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科長孫晉陞 李象臣 董儒林 處長胡祥麟 梁家

義 段樹榮 王世釗 稽核趙顯德 李向禮 科員朱桐

主席 明日為恢復共和紀念日本署照例放假一日。

李科長 日昨又據直隸交涉署函稱英美烟公司仍堅執不承

認石匣稅局向其收稅。該問題應如何解決。

段處長 彼方理由無非根據民國五年所訂距京城三英里以

外對洋商不收稅之成約。但事實上距京三英里外除南苑海

淀稅局對洋商收稅外。其石匣局徵收應詳細研究。

李科長 查南苑稅局所收貨稅多係自永定門下車運往南

苑上稅者。

主席 此節請交涉處及稽徵科檢查舊案如何再行定奪。

雜 錄 會議紀錄

李科長 編製全年收數統計表。關於去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五

日陶任內收數應否列入。

董科長 去年七月分陶任五天之收數自應列入。方能滿足一

年之數。

主席 通知各局查照列表造送可也。

七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趙玉柱 主任張照 胡傳璐

科員張文棟

陳科長 土城關稅局趙局長呈送十二年度第四結收成表。並

請為各員巡分別加津提升一案。請予核示。

主席 據送考成表。應彙案核辦。惟該局第四結收數異常減少。

因有特別原因。故免議處。所請加津提升。殊有不合。礙難照准。

陳科長 京師米麪行商會來函。証明同益同盛兩號舖底執照遺失。請准補發執照一案。特為提出。以便討論。

胡主任 函內附有同盛號倒與鍾翰臣倒字一紙。必係該舖底有一商號業經轉手。始來一併聲明。本署即按章着同盛號新業主報稅。發給新照。或逕憑商會來函。不必另取鋪保結。至同盛號舊照遺失。若新業主不追究。似可不必補給執照。

主席 該二件執照存根。應即註銷。並查章程。遇有執照遺失。是否准許補發。抑或令其補稅。如無規定明文。可呈部請示。並應先傳同益同盛兩號東來署。告以如照房契遺失補稅辦法。自願取保補稅。即予照稅。補給執照。否則惟有據情呈財政部請示。不能即為新業主照稅。又商會公函及保結。俱無鍾姓。應令另具保結證明。以憑呈明核辦。

張主任 或由商會另函聲明。為新業主照稅。
主席 交稽查處先傳該商來署詢問。俟辦結後。再行函復商會。

七月十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胡主任 同盛同益兩號舖底執照遺失。請補發執照一案。已通知該號舖東王蕙亭。新業主鍾翰臣來署。告以舖底稅章程。無補發執照規定。如鍾姓不追究上手原字。即由王蕙亭書立遺失字據。可交與鍾姓直接投稅。至同益號舊照遺失。王姓可自行另稅新照一件。用款無多。而較切實。該二姓情願補稅。同益同盛兩號。均補稅一道。但前執照既遺失。似須於新執照內。註明此係前執照遺失另行補稅之照。以免日後發生糾葛。所擬當否。請示遵行。

主席 辦法甚妥。應即照辦。

陳科長 此案本由米麪行商會來函証明。現在案已辦結。可函復該商會知照。

章科長 古北口陳局長呈報趙長勝運猪漏稅。按十七倍處罰一案。稱係多罰二倍。聲明更正。前次多解之款。是否提出發還。主席 此款算明發還多解之數。着留該局。量予充公。

章科長 什方院稅局呈請購置局房一事。係屬永久之計。請籌商辦法。

陳科長 上次 監督雖批緩辦。並非不辦。應先為妥籌計畫。主席 交稽查處派員查勘該房屋地點果適宜否。向該業主磋商。尚能減少賣價否。核實計畫。然後再請 監督核示。

七月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李科長 西瓜徵稅手續。業經具呈請示財部。據賦稅司第三科

謂可以照辦。惟瓜棚條件務從寬大。須略加修改。

孫科長 瓜棚係總批發所。非零售性質。條件規定。不能不稍嚴。

李科長 雙合盛外銷啤酒。因票面限於地點。不能轉口。擬稅票

上加蓋戳記。呈請財政部立案。准其轉口。以恤商艱。

孫科長 加蓋此等戳記。係根據部章第六條准予轉口之例。

董科長 編製全年稅收統計表。據過總辦意見應將去年七月

分陶任五天收數列入。算至本年六月底為一年度。勿庸截止計算。擬再請示 監督決定。

主席 據王處長楊局長先後報告。軍人往往不就車站卸貨。希圖偷稅。亟應設法取締。以重稅收。請秘書處擬白話佈告示禁。段處長 嗣後東便東直朝陽安定各門局。於火車到站時。應加派職巡查察。最近破獲偷稅各犯。有自稱陝西軍事當局護兵者。有自稱斬宅護兵者。其實無非假冒。

主席 以後拿獲偷稅軍人。審查處供畢後。應通知其本衙門。務令照章科罰。如本衙門不承認該犯。則咨送軍警督察處究罰。良以國稅所在。不得不秉公辦理。

孫科長 託庇軍人希圖偷稅之奸商。尤應一律嚴罰。以儆將來。梁處長 報載威德比上訴一節。查英律上訴猶豫期限僅四日。該案已判決多日。大約不成問題。

主席 可與外交部商酌辦法。

七月十五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雜錄 會議紀錄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 賬科員 郭科員

陳科長 董領事特爾納來函。為救世軍承購小鵝市美國萬國改良會房產。請發給印契一案。前次奉總辦批。該業主上手雖有本署照。並未稅契。應由舊業主補稅後。方可照章予稅。至其他手續。是否合法。應由稅契稽查二處主任審查核辦。請共同研究辦法。

胡主任 此案稽查處。已兩次去函。救世軍俱置未復。擬再去函。分兩層說明。第一言須先向市政公所報轉移。始能照稅本身契。第二言上手契尚未稅。須先補稅。或由彼代稅。催其對於上手補稅及本身契稅二者併行答復。

主席 應先擬稿。

陳科長 外交部總務廳來函略稱。關東店租房。係部有官產。可否免稅。如不能免稅。應交稅價若干。囑函示照繳云云。監督閱原函。批有再研究等語。該房既確係租與人住。以收益為目的。照章應即納稅。應請研究。

四

胡主任 外部此房租與住戶。月租十二元。純以收益為目的。前次外部派員來署接洽。已認照稅。

主席 本署自民國四年以來。向章以收益為目的。即應照稅。可照章擬復。請 監督核示。

近來稅契各案。往往任意拖延不來照稅。應設法整頓。

胡主任 報稅人業已呈驗白契。則可確知未稅。請警廳協助押追。惟現案自接到通知後。並不將契呈驗。置之不理。惟有將前三年稅契底冊。尅日趕查。現已由稽查處全體。以一月之力。將前一年之稅契底冊查竣。俟將前三年之底冊查明時。即可據以催辦。俾無遁匿。

主席 天主堂所置長安飯店各處房產稅契案。現在如何進行。

胡主任 容再往見包神甫。面催一次。如彼再不決定辦法來稅。惟有函向法公使館。與之交涉。

現由稽查處分區調查各處建築工程。將來如各處來稅時。請稅契處先令報稅人持契至稽查處。候查驗與調查底簿核明。究係新建。或係改建。由本處蓋稅後。再令其赴稅契處照稅。

主席 照辦。

七月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丁主任

主席 威德比案聞已向上海公麻上訴。請梁處長將是案始末文件檢齊。商同外交部辦理。

聞當局有將圍城火車停駛之說。果爾各局偷稅情事。當為之減少。其裨益本署稅收自亦匪淺。

段處長 近解送軍警督察處之軍人偷稅二案。嗣查該案並無依法處分。殊為憾事。

孫科長 此項人犯既係冒充官長。此後應解送檢察廳或警察廳依法懲辦。較為妥善。

主席 如無本衙門承認者。可交檢廳辦理。
特准取消各職員記過一事。請於本署考核內發表。

孫科長 各機關向本署記賬。貨稅當不在少數。而全年統計僅

雜 錄 會議紀錄

止數千元者。因財部與各機關並不認真過賬。而各局誤為與比較無關。遂不甚注意也。此後應請財政部對於稅務記賬之款。准予抵銷抵解。非特為比較計。而冒充官用品者。亦可以減少矣。

主席 關於記賬稅款。亦應查其確數。作為比較。
稽查處駐處辦事人員太少。應酌量加派巡查。以資辦理。

七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暨督

列席 總辦暨各科處長 趙稽核 田局長 丁主任

主席 連日大雨。各處房屋倒塌甚多。茲據西直阜成西便廣安右安各局。先後請予修理。自應照准。但恐各該局手數料不敷應用。所需修繕款項。應彙呈財政部准予作正開銷。

總辦 通知各局卡將房屋毀損情形報告到署。以憑彙案呈部。
孫科長 本月因水災減收之稅局。其考核應否特別辦理。

主席 可以分別辦理。

雜 錄 會議紀錄

本署經費有限。此次近畿水災。既向水災急賑會應募捐款。則對於其他辦賑團體。自無重捐必要。

據西直門稅局請示對於該門城外新開設之瑞典玻璃製品公司課稅標準一節。請稽徵科查雙合盛各家成案。規定辦法。孫科長 該公司製成者須上稅。其原料似不必上稅。

田局長 原料與製品均上稅。似有不合。主席 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從輕上稅。

前日報載廣安門巡士使錢。日昨又載阜成門稅巡對瓜菓小販每有索取瓜菓行爲。又謂各稅局苛索窮商等語。若有此種惡習。亟應革除。現際瓜菓上市。如有此等行爲。即將巡士開革。局長與驗貨員亦須連帶負責。請稽查處注意辦理。並由秘書處擬令各局。認真整頓。要從大處着力。然後弊絕風清。若失之苛細。不特無補於稅收。且足以損稅局之名譽。不可不戒也。近來稽查對於此等情弊。均無覺察報告。應請丁主任切實整頓為要。



六

七月十九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主席 外交部函詢關東店官產房屋稅契一事。照章應否免稅。

張主任 照稅契定章。官產房屋。以收益為目的者。仍應納稅。現

該處房屋。雖係外交部官產。而租賃與人。自應照稅。且外鄰來函。亦不過詢問應稅與否。且問及稅銀若干。並非堅持免稅。

主席 函復。並送章程。

總辦 左翼尹局長呈。為馬甸羊隻入城。因雨水道阻。須繞行經

過第九師操場東邊土馬路。被該師兵士攔阻。懇予去函。請保

護等語。查既有碍土馬路。即向該師去函。恐亦無益。如遇大雨

泥濘時。可令其由德勝門進城。稅款仍由左局徵收。

胡主任 此種情形不多見。惟遇雨時。始有之。

主席 可照總辦所擬辦法。不必向該師去函。即令左局照辦。

總辦 財政會計兩項畢業分發人員。現屆會計年度。致核成績。

請加津貼。已擬呈稿。請核閱。

主席 此稿可行。即送交秘書處。再加覆核。

總辦 鄭代祐金義嶠劉葵蔚等。原來比照荐任。支津貼最低級七十元。現屆本署第四屆改核。該員等請加津貼。轉部進級。此件併請核示。

主席 由總務科查照。交秘書處。彙核辦理。

近日收數如何。

總辦 收數尚好。可與去年本月相髣髴。

主席 本任一年已過。現值年度更始。余希望將來對於稅收。有進無已。第一要能與去年相同。第二要更能超過去年。

現在稅契情形如何。

張主任 現在匯價之風。已經少戢。尚無他種情形。

總辦 如天主堂平安里電車公司及各銀行建築。俱能辦結。本年度一定能較比較。

胡主任 東方飯店。前經華興公司函稱。所有建築稅統歸飯店自理。當即通知該飯店照辦。本日該飯店經理邱潤初來署。聲稱合同僅載建築捐項歸租戶。契稅歸地主。與華興公司所言

雜 錄 會議紀錄

不合。恐有糾葛。尚須從長計議。當即詳為開導。並將投稅手續

開示。始將誤會解去。僅要求將來投稅時將丈尺圖樣粘附契尾。以免糾葛。因無甚關係。已暫允之。如無別項問題發生。一星期內可望來稅。此項辦法。稽查黃恩榮楊繩魯之力居多。合併報告。

總理 可照辦。

七月二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各科處長

李科長 雙合盛採運汽水原料。要求援照啤酒原料。一律准予免稅。是否可行。

主席 可照部章准予免稅。並交由王處長調查該商所陳各節。是否實情。

李科長 桃不分貨色美惡。一律論斤上稅。商人要求將小桃稅率減輕。

主席 該貨名目可否分別更改。

王處長 名目更改恐滋流弊。以酌量減輕為妥。

李科長 西直門瑞興玻璃公司所用原料。是否准予免稅。

主席 緩辦候查核。

報載稅局苛商各節。現查雖非實情。但際茲瓜菓上市。請稽查處注意查察各門巡士等有無向商人索取瓜菓情事。蓋為經濟時間和平待人起見。此等惡習。尤有禁止之之必要也。

七月廿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五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章科長 呈准改訂新式鋪底稅執照。編號仍分天字補字。又改訂新式契紙。仍照向例分別甲乙兩字編號。現在兩項均已照式刊印齊全。可否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頒用。茲擬布告兩稿。請核閱。

主席 均照辦。即送請 監督畫行。

章科長 前次呈報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早將布告及令文擬就。只因舊票尚多。且新票備辦需時。暫緩實行。茲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改用新票。即請批填稿內實行日期。

主席 即定九月一日實行。原稿送請 監督畫行。

主席 近日稽查處分區調查建築。普發傳單催稅。聞各住戶均畏罰不來報稅。殊於本署真意誤會。應由各稽查隨帶稅契章程。和平解釋。此次通知。係屬催稅。並非處罰。

胡主任 當遵 諭辦理。

主席 本結及本年度之致核如何。

陳科長 崇署辦法。現未確定。

主席 本結成績仍須致核。以為年度致核之根據。不必另行發表。

張科員 文官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請部追加預算之呈稿。已擬就。並附表請閱。

主席 可於該表內。添入薪津總數一欄。本總局可將在本局內

辦事之各項分發員一併列表附加考語請 監督核示指定由何處辦稿。

郭科員 前次呈請爲性屠稅單積存三年以上票根截角變價一事奉 部令准將五年以上票根截銷惟未滿五年之票仍應保存。

陳科長 指令既來應速清查以便請審計院派員監視。

主席 速將舊票檢齊照令辦理。

七月二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總辦 前催平安里李姓稅契據其復函以原買舊莊王府係折用磚石木料現無房間可稽擬將舊邸地面俟祠堂建築齊整再行納稅云云本署現擬再去一函略謂查契稅定章購買房地應按原價納稅章程所謂不動產係包括房間地基而言明文規定不動產買主以契約成立後六個月爲稅契期限既按

雜 錄 會議紀錄

契價納稅不以房價計算則無論其房間早晚折毀與否對於原價稅契不生問題前買莊王舊邸依照定章期限自應先行按契納稅至建築工程照章俟工竣後稅契尚可暫緩辦理請其將前買房產先行稅契稿已擬就請 核閱。

主席 憲法載明國民納稅義務盡人皆同李姓不能獨爲例外。況現今大總統買房亦照章納稅下至人民千百元之房產本署必催其照章納稅若以鉅多房產大規模之建築聽其任意延稅何以對一般納稅之人民函稿內應添此層意思。

胡主任 羅姓房稅匿價曾派徐稽查昭琳前往催辦羅本人不在家其子在家不見經徐設法探出實價一萬二千餘元復經善爲開導卒令承認照稅增收稅款徐稽查不無微勞擬請傳諭嘉獎。

主席 照准辦法甚好並可由胡主任在稽查處集衆傳說以昭激勸而資模範。
總辦 天主堂各房產迭經催告延不投稅能否請由外交部向彼交涉。

雜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可擬函稿。請外交部與之交涉。

七月二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各科處長 丁主任

李科長 西直門外瑞興玻璃公司出產品。實行免稅。恐其他國貨。亦援例要求。

主席 如無成案可援。應交由田局長就近審查。再行核奪。

關於威德比案致外交部公函。字句須妥加修改。而補足以按迭次條約北京不在內地通商之列。外人自應納稅。如不納稅。應照章罰辦。且此項稅收罰辦問題。與平常案件不同。絕無行文劃歸外國使館核辦之理等語。文意始見明瞭。再以後辦理外交事件。要以有所根據。則外人終難強詞奪理。報載郵包稅局。往往將包裹故意一一拆開。損壞郵件。外人每有煩言等語。請秘書處擬令。嗣後郵包除係大宗貨品。或非目力所能認別者外。可不必打開查驗。並通令各局。對於商貨。職巡務須躬親

查驗。對於旅客行李。應眼同其本人開驗。要之臨機應變。嚴防偷漏。務使商民悅服然後可。

段處長 本月二十七夜劉巡查拿獲汽車運載呢貨五捆。繞越偷漏一案。當晚訊究。據犯人劉致君供認係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曾四次包運偷稅。旋復拘到柳條箱一個。內有劉姓委任狀及軍衣軍帽數事。此應案如何判罰。

主席 請丁稽查查明該稽查處有無其人。如非冒充。可送交原機關究辦。如係冒充。則送交法庭。

孫科長 累次包運偷稅。照章應判以二十倍之處罰。

總辦 汽車應否扣留。

主席 該案應判以二十倍之罰金。並將該犯所供呢莊主人傳訊。汽車暫時扣留。劉總巡查等。辦理周到。各記大功一次。俟罰款繳出。再從優給獎。以示鼓勵。

總辦 本月近畿水災。交通阻滯。稅收因之減色。但左右翼。正陽東便安定各門局。收數均已超過比額。其餘各門難免減收。

主席 據報告東便門稅局辦理不善。茲特派宋稽查常駐該局。

考察實在情形。

西直門稅局請設分卡一節。應請示財政部。

蘇科長 俟水關分卡預算核准後。再呈部。

主席 通縣所產石灰應如何上稅。請李科長調查後核奪。

七月二十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李科員

總辦 許稽查德勝。昨在護國寺街。被竊去第四十三號稽查

徽章。及調查日記簿等件。除予記過處分外。應再登報聲明。

胡主任 已由該員在晨報登啟事。聲明遺失徽章作廢。擬請再

函內右三區警署。緝賊追贓。

主席 此事函致警署亦可。

總辦 應由胡主任切囑各稽查。出外隨時注意物件。以免公私

兩有損失。嗣後對於稽查遺失公物。宜酌量罰薪。以示懲戒。

陳科長 此等事不常有。似可隨時酌量懲戒。不必另訂罰則。

雜 錄 會議紀錄

總辦 右翼稅局呈報牛湯鍋恩生厚假借護照運牛一案。查本

署發給法國兵營運牛免稅執照。係在四月分。而本月二十七

有牛八條由什方院來進西便門。趕牛人即持此照免稅。據云

尚有十七牛由張家口來。隨後來到。由局派員尾隨。查得係到

恩生厚湯鍋鋪。並未趕入保衛界。該湯鍋屠戶。自認牛支係自

購買借法兵營免稅執照進城。伊知不合稅章。而願補納屠稅。

昨法使館廚房買辦來云。因法兵營已與該湯鍋鋪訂六個月

供給牛肉之合同。請求此次暫仍免徵屠稅。以免該湯鍋鋪不

肯履行合同云云。本案似可專向恩生厚交涉令其繳納屠稅

外人不便過問。

胡主任 本案實為影射漏稅。擬請將本案經過詳情。呈財政部

轉咨外交部。向法使館交涉。至恩生厚既係借照影射。根本與

法兵營無關。牲商屠稅。均可一併補徵。

陳科長 此等流弊。每年所漏牲商屠稅有千餘元之巨。此次據

理交涉。可杜將來弊竇。

主席 恩生厚照章補納牲商屠稅。姑念初犯。從寬免罰。後不為例。

雜錄 會議紀錄

買辦包庇情形。應呈財政部轉咨外交部嚴重交涉。以維稅務。

胡主任 宜令兩翼通知各湯鍋。毋得影射漏稅。

主席 通令各局。傳知各處湯鍋知照。以免受罰。

陳科長 前與地方商登記處商訂本署將各稅契之件。通知該

處。每五日造冊移送一次。以期迅速。惟本署過於迅速。稅契人

尚未領到紅契。對於登記亦有不便。急宜改訂期間。稅契處可

於紅契稅出之日。同時造冊送登記處。庶無遲緩之咎。亦無欲

速不速之病。則於稅契與登記。雙方均覺便利。

胡主任 近日常有本署尚未發契而登記處。已據本署送冊催

令登記者。各稅契人時至本署索契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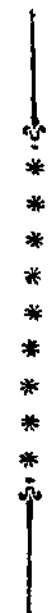
總辦 以後可改為每月送冊一次。

胡主任 可於本署布告領契之日。同時造冊送登記處。

主席 即照此辦理。並函達登記處知照。

總辦 稅契處因天熱地窄人擠。擬賃電扇一具。以祛暑熱。

主席 照辦。



七月三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陳科長 財政部分。本署前次呈覆福興號舖底糾葛一案。又據

陳祺續呈。福興號舖長趙忠信偽稅舖底。並指摘稅署違章發

照。堅請追銷稅照等情。仰傳集兩造秉公核辦云云。請討論辦

法。

胡主任 本案發生在劉前任內。如何稅出。應飭主管人員查覆。

至追銷執照。章無明文。部分亦無辦法。至福盛號各種曲折。已

詳上次查辦報告。似不必再傳集對質。

主席 部分對質。即應遵辦。陳祺崔立山趙忠信及舖保等一千

人證。均應定期傳集詢問。

胡主任 本案陳祺呈訴。最大理由。即趙忠信聲明無舖底。已由

房東陳祺會同呈明備案。而崔立山投稅舖底。本署並未照章

通知房東陳祺為口實。查本署舖底稅處最初為都辦獨立機

關。經陶前任合併後。祇有錄事三人在內辦事。不能負責。因於

各鋪戶投稅時。令先交稽查處審查。惟常有稽查處因鋪底不確實不准照稅。而該處令其往返數四非稅不可者。現在陳案之發生。亦未始非從前經辦人員不先查明冒昧照稅之故。茲擬分別辦法。(一)查明本署鋪底稅處舊卷。此案經手何人。令其開具節略。(二)定期傳集各造人等。詢問情形。(三)以後遇有取具鋪保來稅鋪底者。務必照章通知房東。以免事後糾葛。章科長。可由本署派員送通知書。附有印就回執。令收件人簽名蓋章。掣回存案。

張科員 傳詢時。須詢陳祺係何時置買該鋪房。崔立山係何時有此鋪底。以憑參証。

主席 於傳詢時。可先將實際情形勸導兩造。俾易了結。

胡主任 可勸導以數層意思。(一)本署無取銷執照之權。詢明後。只能據實呈部核辦。(二)本署不能打破北京習慣。謂其無鋪底。至於陳祺所藉口攻擊本署者。(一)謂本署袒護崔立山不通知房東。(二)謂崔立山即係趙忠信之化名云云。現聞崔立山尚在武強縣原籍。將來傳集時。宜先隔別訊問。再加以對質。

雜 錄 會議紀錄

陳科長 如現在人証不齊。集訊之期。不必太促。宜於下星期內。擇日開訊。又於傳訊時。可選派鋪底稅處熟悉本案情形人員。紀錄供詞。

胡主任 宜先傳陳祺來署。向彼說明。以祛誤會。

主席 應由稽查處先傳陳祺來署解釋誤會。

陳科長 分發人員請加津進級一事。總辦可再請示 監督究應於何時辦理。

主席 俟見 監督時再請示辦法。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 (七月一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李科長 段處長 方科員暨各稽核員驗貨員全體

主席 自薛監督到任以來。於茲一載。共計比較陶任溢收。已達四十萬元。但事貴精求。例如吾人行路及讀書貿易工作。無不力求進步。驗貨員諸君見識愈增。辦事愈能順利。成績愈當優良。況各機關欠薪。比比皆是。獨本署按時發薪。各員無有事者。

之慮。則日常從公。應激發天良。力圖進取。對人對己。方可無愧。否則故步自封。或進銳退速。不特個人成績攸關。即全體令名。亦將為其玷辱矣。可不懼哉。茲將各門送來草製茶葉地。龍詞子。青土粉。石頭粉。白解皮。石棉絨。豬皮膠。浮石。黃耆。東洋扇骨。等標本。請傳觀。

李科長 永定各門局。對於草製茶葉。一名土茶。每百斤稅洋三角八分。商會方面。以此項土葉。價廉。民間多向其購買。以致各地來京名茶大受損失。要求設法取締。請研究徵稅辦法。

主席 應先調查此項土茶每年銷數若干。及承運土茶之商店所在。

段處長 能將土茶比照各項名茶課以同一稅率。則本署稅收自不受其影響。至調查土茶商店。宜於該貨落地後。踪跡其向何方裝卸。

主席 石棉絨稅率。依貨色而有等差。屬洋質者。每百斤稅洋三角。屬土質者。每百斤稅洋一角五分。各局可一律照徵。
上等豬鬃依例上稅。有過輕之嫌。各門多更其名曰刷子材料。

而課以每百斤二元之稅率。商人並無異言。以後各局應一律辦理。

段處長 上等豬鬃宜易其名稱為摘豬鬃較善。

主席 請各門一律照辦。並嗣後遇有此等估抽更名情形。可類推辦理。以免商人爭執。

聯席會議紀錄（七月七日下午一時）
在稅務講習所開會

主席 鄧總辦

列席 過總辦暨各科長處長局卡長稽查員講習生全體

主席 今日聯席會議。迥非每月例會可比。蓋今日為吾人到署供職屆滿週年之期。又為十二年度結束。十三年開始之日也。溯一年以來。每月溢收或七八萬元。或三四萬元不等。共計全年度收數比較陶任溢收四十餘萬元。比較財部定額溢收八十萬餘元。如此優良成績。既非 監督總辦個人所能居功。良由羣策羣力有以致之。而局長稽查巡士認真權政。尤與有力焉。雖然。十二年度溢收之成績。固足紀念。而十三年度成績如

何。殊有注意價值。夫五分鐘熱度。有始無終。爲國人辦事之通病。吾人應力矯斯弊。切莫始勤終怠。故步自封。對前任比較。既能長足進步。對自己比較。尤當精益求精。茲謹以興長二字。爲諸君勗興者起也。詩云。夙興夜寐。蓋能勤苦不懈。無論家國均可轉敗爲興。同人能繼續奮勉。則稅收進步亦正無止境也。長謂物生長也。由小而漸大也。人之年齡身體學問均與年時俱長。至若稅收亦應如是。前年度已見溢收。今年度愈當進步。更本其年來所得之經驗。因應咸宜。而謂稅收不遞增者。吾不信也。本署發行月刊。實爲吾國財政公開預算確定之前驅。前有蘇省關監督以本署稅收何故驟增見詢者。當答謂對員司能剔除中飽。對商民能防止偷漏。則收數自然增加矣。該監督遂做做而行。現在每月溢收均在六十五萬元以上。大爲該省督長所嘉獎。於其溢收項下。特許以三成提獎之利益。又綏遠關監督亦本此宗旨。從事整頓。每月均溢收數成。是以知財政公開預算確定。各省皆能普及推行。庶但國家財政可無竭蹶之虞。而一切內爭戰禍之導火線。胥於是消弭焉。

雜 錄 會議紀錄

日昨報載有稅局對商人帶鞋兩雙即要上稅。苛索病民一節。雖非事實。但局長負有全局責任。凡事要心口眼手足俱到。際此水菓上市。務嚴禁巡士向商人取用。或以廉價購買之惡習。并禁止職巡在局前購買物品。防微杜漸。以免功敗於垂成。按部就班。自有美滿之效果。茲撰勸告職巡淺言。特刊布請同人注意焉。

勸局長

局長局長。局員榜樣。公正無私。那怕人講。表率全局。志氣要廣。清慎勤廉。行由勉彊。

勸驗貨員

驗貨驗貨。不可懶惰。比人先起。比人後臥。手眼俱到。精神活潑。對待客商。切莫刻薄。

勸批算員

批算批算。日求精鍊。錙銖必較。分毫當辨。小心謹慎。不可錯亂。合盤托出。斟酌盡善。

勸寫票員

寫票寫票。且真性燥。十差九錯。惹人恥笑。重則撤差。輕則做告。處處用心。熟能生巧。

勸收支員

收支收支。公而忘私。管理財政。不差毫絲。手續齊整。賬目清釐。如無根據。後悔則遲。

勸辦事員

辦事辦事。敬而後食。件件要能。處處要誠。管理一切。庶務謹勸。倘有疏忽。便不稱職。

勸稽核員

稽核稽核。覆查品物。事雖繁難。處以簡括。單貨相符。仍須精覈。但勿留難。免招嫌隙。

勸稽查員

稽查稽查。偷漏嚴擊。繞越夾帶。密訪明查。無分中外。勿任掩遮。情則稅減。勤則增加。

勸外巡

外巡外巡。先查各門。外口局卡。更要認真。精神提起。切莫因循。

對人和諧。辦事殷勤。

勸巡士

巡士巡士。不可自是。職員指揮。敬慎其事。商民客貨。盤問詳細。勤學寫算。可升書記。

又總務科提案一則。請議決。

凡各局對於本署令行禁止。及一切例行事項。辦理固應依照功令進行。其某種事項。定有定期報署察核者。亦應于限內備文呈報。若某種事項。並未明示限期報署察核者。須斟酌情形。應否呈報。如係應報署查考之件。務即隨時呈報來署。不可久延。俾免隔閡。庶收敏活之效。祈各注意之。為荷。議決照辦。

王處長 本月五日上午東便門破獲大宗禮服呢一案。該局職巡。殊堪嘉許。向來火車到京。往往有軍人或站役包運貨物。希圖偷漏。為正陽門稅局防堵不可能者。務請各門共同防範。注意偷稅。

主席 除將禮服呢案出力人員分別叙獎外。嗣後對於幫同防範一節。請各門局注意為要。

過總辦。余此次南旋。道經六安。與商民談悉該地推政府民實甚。所有關卡均係包辦性質。每年稅收比額。從無超過部定一百萬元之數。所設比較考核之制。無非對於包辦者之盈虧問題。初無國家財政之觀念也。且該關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辦公時間。此外皆為封關時間。但有勢力或願行賄者。仍准其放行。層層舞弊。安望稅收之起色哉。外間有謂本署今年度溢收一百餘萬元者。未免言過其實。但今後愈當用為自惕。第一不可存懈怠心。第二不可生畏難心。勇往直前。持以毅力。稅務自必蒸蒸日上。否則稅收減色。彼時外間之指摘。故甚其詞。正與今日之揄揚。言過其實者同之。可不懼乎哉。茲報告翼局提案如次。

一、稽查報告三道河稅局宜在茶胡村添設分卡一案。據稱三道河東南之橋梓村。西南之岐莊。均係商人繞越要路。又正南之西石槽村。每日晚間商販落店甚多。現時貨物有水果大扁豆杏仁。以後有落花生等。均係赴沙河密雲縣等處。並不經過三道河稅局。若在石槽設卡。又恐商人不由此路。而另行繞

越。經查勘道路形勢。如在石槽東北之茶胡村設立分卡。商人即無繞越之餘地等語。查前次曹路口設立稅卡。除該卡直接收稅不計外。而古北口稅局稅款亦因增收。足見添卡截堵。無成效。凡設分卡。無論該卡收稅多寡。但使該管稅局。因而多收稅款。為杜繞越計。即有添卡之必要。今擬在茶胡村設立分卡。究與三道河稅收有無關係。應否籌辦設卡之處。請付討論。議決緩辦。

二、本署前據右翼稅局呈請按照外館取銷自投罰款。凡牲畜無底票者補收正稅。騾驢按照南口稅率。驢稅四角五分。驘稅三角。馬按照外館銀驢銀驘稅率。騾馬稅四角。驢馬稅二角八分。分別補徵正稅等情一案。當以所擬各節。核與向例處罰四倍之慣習。並不加重商民負擔。且取銷自投罰款。補收正稅。亦係正當辦法。會於上年十二月間佈告。並訓令左翼右翼兩稅局一體照辦。乃近來左翼稅局。馬按照南口稅率。騾馬稅六角五分。驢馬稅五角。與前次訓令及佈告辦法兩歧。殊不一致。嗣後左翼稅局自應參照上年翼字第六七號訓令。翼字第四二

號佈告辦理。分別補徵正稅。以免商民加重負擔。抑或右翼稅局驅馬騾馬亦照左翼稅局照南口稅率征收。以歸一律。請付討論。

邢局長 右翼稅局習慣不同。若亦照南口稅率徵收。恐商民因加重負擔。起而反對。

王處長 左翼稅局之徵收。亦係多年習慣。故該問題有詳加討論必要。

胡主任 提案理由有二。(一)左右翼稅率以一致爲是。(二)遵重訓令有改革必要。好在二者相差有限。今日應先議決大體。

過總辦 請尹邢兩局長妥商辦法。若相差過鉅。則暫依習慣。若相差無多。則使歸一律。

三、查左翼右翼兩分局。徵收牲屠兩稅習慣。向分界限。城內以永定門大街地安門大街爲界限。東者歸左翼徵收。西者歸右翼徵收。如西城屠戶在東城豬店買豬。先赴左翼稅局領票完納屠稅後。方准趕豬入西城湯鍋屠宰。右翼不另收屠稅。此

項辦法尙無重徵之處。惟稍有不合者。如豬商已入東城豬店銷售。因行情不佳。改赴西城豬店出售者。例赴左翼分局報明入西城某豬店售賣。須先完納屠稅後。再到右翼分局報明東城某店來豬幾口。驗明無訛。由右翼發給稅票。每口收入店稅二分四厘。憑此票入店售賣。如賣與屠戶。由該屠戶再赴右翼領票繳納屠稅。是一豬而納二豬之屠宰稅。此項稅課似屬重徵。嗣後可否豬商已在東城豬店售賣。因行情不佳。轉赴西城豬店售賣者。應在右翼稅局分別徵收牲屠稅。而左翼稅局只將店存數目註銷。不收屠稅。或豬商已在西城豬店售賣。轉赴東城豬店售賣者。應在左翼稅局完納牲屠稅。而右翼稅局只將店存數目註銷。不收屠稅。以免重徵之嫌。前項辦法。有無窒礙。請研究公決。

胡主任 本署若以除弊爲宗旨。此節自應實行改革。惟過市手續。要另行妥訂。以免流弊。

主席 本署宗旨。當然除弊務盡。

過總辦 該提案請左右翼兩局簽出意見。交署務會議決定辦

法。

稽核會議紀錄

（七月廿二日上午八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稽查處王處長

列席 稽查主任丁耀洲及各門稽核專員

主席 上年課稅長收。監督總辦均歸功於同人。現擬呈請財

政部酌提獎金。以示體恤。以後望諸君毅力作事。勿稍鬆懈。時

值瓜菓上市。鄙人以所知菓商作弊情形。供於諸位。

過稽核 德勝門今早有菓商由青龍橋來菓筐壓蓋。已被門局

扣留處辦。

主席 菓品小販。應加體恤。鄙人因公外出。請丁主任談話。

丁主任 稽查處今日提案數條。逐條說明。請諸位注意。

一時值瓜菓上市。請切實防查各巡士吃客商菓品。及使用零

錢。並防接貨人從中漁利。

一關廂外銷貨物。如豬牛羊芝蔴雜貨菸酒花炮木料等。關係

至鉅。宜時往調查。以免偷漏。

一軍人（或冒充軍人）運包客貨。往往由前門車站轉進他門。

如何情形可函知本處。以便設法辦理。

一東西兩豁口。未派專員駐查。東西兩便門稽核。可隨時前往。

以免巡士懈怠。奸商偷進。

顏稽核 農事試驗場所出菓品。售於商人。商人持有該場票免

稅放行。是否合法。

丁主任 該場菓品。售於商人。係營業行為。本署并未特准免稅。

應照舊例辦理。

顏稽核 西直門車站。往往來木料磚瓦係建築用品。憑票免稅。

是否合法。

丁主任 各車站官廳建築用品。係中國土產者。按例一律免稅。

近日軍人包運客貨。相機由各門下車。請東便朝陽稽核等。說

明情形。以便設法查辦。

崔稽核 門上官廳軍人每日販賣零星貨物。往來火車。因不發

薪。即以此為生。

丁主任 可接洽官廳。有時還要請他們幫忙。至為生活計。販售

零星貨物。可暫從寬。惟希該軍人不包運客貨而已。

謝稽核 右安門菓行接貨人。換為黃翰臣。由菓行出保。

丁主任 該門局有公函至稽查處。

左右翼牛鍋房牛奶房所在地。請王稽核開單送處。以便稽查。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七月六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璐 稽查員王鴻綬 楊繩魯 黃恩榮 徐

昭琳 沈懷清 姚醜荻 孫兆孔 李樹葵 許得勝 分

發員劉世權 李翼之 金義嶠 巡查楊式曾 楊裕昌

主席 內務府官房商人多不知本署制定章程徵收房稅之本意。此次發送通知。務須商妥慎辦法。以免誤會。

劉分發員 昨與胡主任商籌。送達時。攜帶章程。詳加解釋。俾明曉利益所在。樂於來稅。然後逐漸推廣。商人間互為傳說。踴躍輸將。如此庶可暢行不滯矣。

主席 黃稽查覆查刁姓在興盛里建房一百三十餘間。內有樓房六間。僅報工料六千一百四十元。未免太少。應查看工程如何估價予稅。其逾限半年以上從寬處罰十分之二。

主席 沈稽查報告清華園澡堂建築已將工竣。即催令投稅。但邀求核減稅款。殊屬不合。須令照實在工料價報稅。

王稽查 該澡堂房東陸王二姓前租東興園澡堂。尚漏報添蓋稅一道。曾經催傳。多方延抗。現在字號雖改。而房鋪東均係原人。似應仍令補稅。

主席 監督到任至今已屆一年。長收稅款二十三萬餘元。足徵諸同人盡力。此後各月比較甚大。縱不能超過。亦須足額。所有已查未查各案。仍須積極進行。各人均隨身攜帶日記本。遇有某處新建房屋。即時登記。以便至期催稅。現各項大案件尚有某處未辦。電車公司建房甚多。可即與接洽辦理。

天橋地皮大安里房產均未辦。已致函催。

主席 中央飯店又催否。
王稽查 該飯店近來生意淡薄。經濟實係困難。是以一時不能

結束。仍當隨時催辦。

楊稽查 天橋市場金魚池大街有租地建房約一千間。可以催稅。但其工料甚屬簡陋。可否減輕估價。俾便投稅。

主席 須察看其房間實在情形。如確係簡陋。亦可照章減輕而恤商艱。

楊稽查 興隆街一帶新建改建大房甚多。可以調查催稅。

主席 市政公所六月份憑單底冊已送到。可揀查其價目較大而未稅者。提前催稅。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七月十三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楊稽查所報告廟產案情形若何。

楊稽查 先是該廟住持不守清規。被朝陽汛守備李某驅逐。民國元年由李某在該廟地上零星建蓋灰房四十餘間。查實今尚未稅契。應即通知來稅。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本案候傳詢明白。再行核辦。

主任 朝陽門外鷄市口救世軍永租譚錫晉房產十九間。列價一千一百元。恐有匿價情形。應請調查確實後。再行予稅。

主席 派員詢問救世軍。該房價何以比上手價目減少如此之多。如理由充足。即可予稅。

主任 清華園昨日派沈稽查前往。說明上手契漏稅。及今建築契尤不得匿價。

沈稽查 該澡堂明日開市。准一二日來接洽。

主席 大安里房產仍應派員緊催。

主任 曾派楊稽查去過。並帶催忠恕堂房產案。

主任 平安里房產案已派黃稽查赴天津當面接洽。或可來辦。

倘仍玩延不稅。宜另籌妥法務求結案。

主席 本月份比較甚大。現經兩卯。所收不過九千元。恐有短收之虞。應如何進行。以維比較。

主任 擬將憑單轉移表冊內價格較大各案提出核對統計表冊。如確未稅。即可先行催告來稅。

主席 此種辦法尙屬可行。惟通知時如該業主以期限未到。不肯前來。務須更籌辦法。以期必於月內來稅。再各稽查員在外。遇有建築新房。即可登在日記簿。回署報告。以備審查。

主任 各稽查分區調查新建房屋。業已呈明 監督總辦批准在案。定於下禮拜實行。所有調查手續。先查門牌。再查房間多少。回署後報由王稽查填寫通知書。分派各員。復由各員核對統計表冊。查是否已稅。以免錯誤。

主任 以後持白字未領憑單來署稅契者。應送稽查處查驗蓋戳。派王稽查負責辦理。請 總辦手諭稅契處遵照辦理。

主席 嗣後如遇建築房屋未領憑單而來稅契者。務要令該業主持白字契紙赴稽查處查驗蓋戳。再行予稅。以昭慎重而防流弊。

主任 前日局長會議。稽查處提出三道河稅局商人有繞越漏稅情形。擬請添設分卡。

主席 此項暫緩。

主任 右翼稅局呈請按照外館自投罰款補收正稅。亦係正當

辦法。業經佈告訓令施行在案。現在左翼稅局馬按照南口稅率徵收。殊不一致。前稽徵科於局長會議時提出討論。未曾解決。似宜統照外館稅率徵收。以昭畫一。

主席 此項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即依照六十七號訓令及四十二號佈告辦理。

主任 左翼右翼兩分局徵收牲屠兩稅。習慣向分界限。有東城豬商在西城屠宰者。亦有西城豬商在東城屠宰者。在東城納稅。應取銷西城店存數目。在西城納稅。應取銷東城店存數目。不另收屠稅。以免重徵之嫌。有無窒礙。請研究公決。

主席 此項由科函知左右兩局。各簽注意見。以憑核辦。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七月二十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西珠市口西頭路北有新建築樓房一所。現已竣工。可通知來稅。又清華園澡堂建築房產。業經通知情形若何。

沈稽查 該園現值開市。准與房東接洽妥協後再行到署投稅。

主席 前日黃稽查赴天津李宅接洽。回京時在中途偶爾不慎。

致將西函并衣服被賊竊去。個人既受損失。復誤公事。而函內

情形不知若何。此案無從進行。自後各員在外辦事。總宜小心。

黃稽查 稽查回京後。即趕緊與李宅去信。請其照原文再覆公

署一函。大約三兩日當有回音。

主任 昨日萬興木廠到署稅契。列價七百元。價格是否相合。應

請 總辦核奪。

主席 該房無論工程華美與否。應調查確實價目。再行予稅。

主席 昨日會議席中。監督告誡各稽查。在外務要平和謹慎。

不可與人發生爭執。致壞名譽。而誤公事。前日關於達通案。有

人來函報告稽查員受賄賣放。雖查無其事。然各員自應益加

勉勵。在外辦公時。如投稅人有所要求。祇可與之解釋章程。囑

其到署接洽。其應如何辦法。及須處罰與否。均不可輕予然諾。

以免嫌疑。

許稽查 稽查前送達通知書時。并未與彼接洽。不過囑該業主

准於限期內來署辦理。

主席 本月內各大案可望結束者。如中央飯店東方飯店究竟

進行程度若何。

主任 中央飯店款已繳七百元。所欠之數。仍竭力嚴催。東方飯

店前由華興公司來函。謂所有捐稅等項。概歸飯店自理。當即

通知該飯店。本日經理邱潤初來署聲稱。合同載明捐項歸租

戶担任。房稅歸地主繳納。殊與華興公司所言不合。驗明合同。

果屬實情。但華興公司既久延不稅。自應照章責成該飯店投

稅。當即反覆開導。並將投稅種種手續。開示明晰。該經理允月

內來署辦理。

主任 監督誥誡同人。務須和平將事。解釋章程。實服官必要之

言。證以數日來之經驗益信。(一)東方飯店投稅案。情形複雜。

不但外人不易辨明。即當事人亦如墮五里霧中。當該經理邱

潤初來署時。本席詳加解釋。不下數百言。彼竟了然。允即照辦。

并盛稱稅務機關如盡似本署。尙何困民可言。雖屬頌語。亦足

借戒。此案係楊稽查經辦。而訖無結果。則不熟稅則及情形之

故也。凡一案發生。本席不能悉授機宜。必須同人就所疑見問。始可按問解譬。即無債事之虞矣。尙望注意。(二)羅姓匿價案極不易辦。徐稽查親往見之。和平開導。竟認價超過原報價七千八百元。因而結案。和平之功大矣。惟同人無忘而共勉之。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天津李宅來函稱買舊莊王府房以建立英威上將軍祠堂爲理由。須俟將來部令解決。再行辦理。且謂房產拆去磚瓦木料完全運走。尤不應納稅。應如何駁覆。

主任 該祠堂係私人建立。并非國家公建。即如前徐大總統買五條胡同房屋。內建有祠堂。仍照例納稅。若謂房拆去瓦木運走。殊不知本署對買房課稅。無論其拆改與否。如果改蓋。應另稅建築。來函所持理由。均不充足。

主席 漳州會館房屋。何以尙未來稅。

主任 前派李分發員往接洽。不知何以未來。可再電催。李分發員 昨電詢該會館代表人林某。據云候下禮拜一開會議決。再行來稅。

主席 東方飯店經理今又出京。應另籌辦法。以便早稅。

主任 經理出京。無人負責。實難進行。惟派楊稽查前去看該經理回京否。

主席 本月比較尙短一萬八千餘元。就令中央飯店東方飯店及預計各案悉稅。不過一萬元之譜。猶欠八千餘元。不敷比較。

楊稽查 福州館前街新建築蔚文里房二百餘間。現已竣工。已預告來稅。

主席 電車公司房產接洽多次。情形若何。何以尙未來稅。

主任 已派員通知。仍未回信。

主席 容靜堂李在中一漢花園新建樓房。如未竣工。可通知先稅地皮。

主任 會派沈稽查前催數次。并囑令先稅地皮。該業主候完工一齊來稅。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六,五六,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六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 十 三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五目工	食	11,020,000	2,110,000	
第二項辦	公	13,640,000	1,112,000	
第一目文	具	2,113,000	1,240,000	
第二目房	租	3,230,000	2,400,000	
第三目郵	電	2,100,000	3,300,000	
第四目消	耗	10,740,000	8,980,000	
第三項雜	費	2,226,000	3,540,000	
第一目修	繕	2,226,000	2,400,000	
第二目購	置	1,640,000	1,200,000	
第三目旅	費	2,220,000	2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四目 酬 應	200000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20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5,83000	4,25000		
第一項 俸 薪	40,00000	3,350000		
第一目 俸 給	31,100000	11,200000		
第二目 工 食	8,200000	2,200000		
第二項 辦 公	16,200000	1,500000		
第一目 局 用	6,900000	5,20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6,800000	5,700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9,160000	7,400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臺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南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第一目 局用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薪	第二項 工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薪	第二項 工食	第二項 辦公	第一項 局用
13,000,000	4,510,000	29,200,000	24,720,000	8,200,000	8,400,000	7,200,000	3,300,000	11,100,000	13,000,00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	7,300,000	6,4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項俸	薪	九,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八,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九三,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費	五,四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〇五六,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三,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合 計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三,五〇〇
明 說			

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加本月預算分數		備 考
	全年預算數	加本月預算分數	全年預算數	加本月預算分數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經費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合 計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說明
案查正陽門添設水關分卡呈請追加經常費洋二百八十一元於八月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三三六號照准追加惟查該卡業於七月一日開辦所有經常費自應由七月分起按月追加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205.50	11,300.55	100.55		
第一項俸 薪	9,740.00	9,331.63		382.37	
第一目俸 給	3,855.00	5,223.33	1,362.33		
第一節長 官 俸 給		2,0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薦 任 俸 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委 任 俸 給		4,323.33			收據八十八紙自三號至九十號
第二目薪 水	4,200.00	5,100.00	1,100.00		
第一節錄 事 薪 水		5,100.00			收據二十八紙自九十一號至一百十八號
第三目津 貼	3,250.00	1,900.00		1,35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

第一節 員司津貼			1,920.00				收據三十八紙自一百十九號至二百五十六號
第四目 暗查費		4,330.00	4,100.00		1,100.00		
第一節 暗查費			4,100.00				收據七紙自一百五十七號至一百七十三號
第五目 工食		9,200.00	8,730.00		5,340.00		
第一節 夫役工食			5,610.00				收據五紙自一百七十四號至一百七十八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8,74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七十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1,99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號
第二項 辦公		1,130.00	1,645.32		5,076.32		
第一目 文具		1,300.00	7,190.50		6,059.50		
第一節 稅票			2,33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二節 紙張			2,270.50				收據五紙自二百八十二號至二百八十六號
第三節 印刷			2,989.50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七號
第二目 房租		11,000.00	11,000.00				
第一節 房租			11,00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八號
第三目 郵電		2,400.00	7,600.00		4,3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節 郵	政		30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九號
第二節 電	話		48000					收據五紙自一百九十四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第四目 消	耗	八九五〇〇	七五三七七			一四二二三		
第一節 火	食		五三八一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五號
第二節 茶	水		二〇五九七					收據五十四紙自二百九十六號至三百四十九號
第三節 煤	火	涼	棚	一三三三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五十一號至二百五十一號
第三項 雜	費		三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修	繕							
第二目 購	置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三二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二號
第三目 旅	費		三三三〇〇		一五三二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二二五二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二百五十三號至三百六十三號
第四目 酬	應		三三六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一節 酬	應		三三八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四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期 三 十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四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醫院中央經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五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011,000	4,955,490				6,510		
第一項 俸薪		3,320,000	3,136,000				110,000		
第一目 俸給		2,400,000	2,473,000				73,000		收據六十八紙自一百六十八號至三百二十三號
第一節 委員俸給			2,473,000						
第二目 工食		720,000	675,000				45,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675,000						收據二紙自三百三十四號至三百三十五號
第二項 辦公		1,421,000	1,474,900		1,354,900				
第一目 局用		520,000	500,000				120,000		
第一節 局用			500,000						收據十五紙自三百三十六號至三百五十二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57,000	57,500		500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57,500						收據二紙自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五十二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725,000	1,019,110		294,110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1,019,110						收據二十四紙自三百五十三號至三百七十六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八1000	三三三六70	五二六70							收據七紙自三百七十七號至三百八十三號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三三六70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三六七〇〇〇	七,五〇四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六,四三七〇〇〇	六,六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四,五八四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七三七〇〇〇								收據一百二十五紙自三百零四號至五百零六號
第二目 工食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一,八九九〇〇〇								收據二十一紙自五百十九號至五百四十九號
第二項 辦公	九三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九三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八六八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紙自五百零五號至六百七十九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四三四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一,三六六〇〇〇	一,一七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一,一七九〇〇〇								收據四十二紙自六百八十八號至七百二十三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第 十 三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

第二目·工	食	六九〇〇〇	六五三五〇		三五五〇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二十三號至七百二十四號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食		六五三五〇			
第二項 辦 公	公	三八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五七五〇	
第一目 局 用	用	三八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五七五〇	
第一節 局 用	用		三〇五〇〇			收據九十八紙自七百三十五號至八百零二號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薪	七九〇〇〇	八七一〇〇	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給	五十四〇〇〇	六五三三三	四二三三三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給		六五三三三			收據二十六紙自八百三十三號至八百零八號
第二目 工 食	食	二六〇〇〇	二五五六七	三九六六七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食		二五五六七			
第二項 辦 公	公	一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收據八紙自八百五十九號至八百六十六號
第一目 局 用	用	一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用		三九〇〇〇			收據十八紙自八百六十七號至八百八十四號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費	四·四五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項俸	薪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九一,五〇〇	五,四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五〇〇	一,二二五,五〇〇						
第一節薦任俸給	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委任俸給	給		二,六二七,五〇〇							收據一紙第八百八十五號
第二目薪	水	九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八百八十六號至九百五十七號
第一節錄事薪水	水		二,六五〇,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九百五十八號至九百六十八號
第三目工	食	六二〇,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五九九,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六十九號至九百七十二號
第二項辦	公	一,二〇五,〇〇〇	六,八三五,〇〇〇	五,四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二〇五,〇〇〇	六,八三五,〇〇〇	五,四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局	用		六,八三五,〇〇〇							收據十七紙自九百七十三號至九百八十九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	合計	三,〇八三,五〇〇	三,〇四一,五〇五	八,二九五						
自一月至六月分支出合計	合計	一八七,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三三,二二五	四九三,三三七						
總	計	二八,〇九八,五〇〇	二八,一三四,三五八	五七四,三四三						
說明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內有呈部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二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									
謹此聲明卡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
 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特別臨時經費	六四二〇〇	
第一項特別臨時經費	六四六二〇	
第一目修理局房	四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第二目水關分卡開辦費	三三二〇〇	收據十九紙自三號至二十一號
合 計	六四二二〇	
明 說	案查東便門修理局房及水關分卡開辦費先後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七四五號三三七六號照准作正開支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科 目 摘 要		目 摘 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數
收入合計	二,七三六〇			
上月結存	三,五四四			
二成解庫數			四,四四〇	
本月支出數			一,四七四	
本月結存			七,六一九	
總計	二,六八二		二,六八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
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目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四三、四八五元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三、四八五	
第一目津貼	五三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一號至三十一號
第二目獎金	三五八〇〇	收據一百五十紙自三十二號至一百八十一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三四三、五	收據七十三紙自一百八十二號至二百五十四號
第四目補助稅務講習所經費	一七、四三九	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號
合計	一、四三、四八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屠稅五厘扣	收放羊費	驗馬費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屠稅五厘扣	九六三六五			九六三六五	三二〇九三	一、〇〇三、〇九
收放羊費		三三五五				一、〇〇三、〇九
驗馬費			八〇〇			一、〇〇三、〇九
收入合計				九六三六五	三二〇九三	一、〇〇三、〇九
上月結存				三二〇九三		一、〇〇三、〇九
本月支出數						一、〇〇三、〇九
本月結存						一、〇〇三、〇九
總計				一、三〇七、八三		一、三〇七、八三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驗馬費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九百九十六元八角九分連同上月分結存洋三百一十元零九角七分二厘總計共收入洋一千三百零七元八角六分二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零零三元四角零九厘尚結存洋三百零四元四角五分三厘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欸	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1,003,499		前奉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1,003,499			
第一目	津貼				3,900		收據共二十七紙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第二目	獎金				3,500		收據共四十三紙自三十八號起至八十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				5,939		收據共二十六紙自八十一號起至一百零六號	
總計					1,003,499		總共收據一百零六紙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總	務	稅	門	文	崇	區別機					計備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流	通券		特流	通券	短期兌
				崇文門總局	補稅	一三七五三一	〇	二〇〇	〇	〇	〇	一四七九八三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四百六十三元五角零八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六分四厘	
				同	右四成罰款	六四三九七二	〇	八〇〇	〇	〇	〇	六四四七三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九六五三二五〇	〇	八七五〇〇	二〇六三	三九三二	二四	一〇三、六〇八、五〇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四、七九三二一	〇	八九五〇〇	〇	九四	九	五、〇三三、八二一		
				左安門稅局	同	一、五五四一	〇	四九〇〇	〇	六	〇	一、六八四一		
				右安門稅局	同	五二七六六	〇	三九九〇〇	〇	〇	〇	五、四四六六		
				廣渠門稅局	同	三三三六三	〇	一五五〇〇	〇	八	〇	三四一七六三		
				廣安門稅局	同	四、九四七〇一	〇	二七四〇〇	一六七	三三〇	三三	五、三九一、一〇一		
				東便門稅局	同	一、八九三五五三	〇	五三〇〇〇	〇	二	〇	一、九四九、五五三		
				西便門稅局	同	二、〇六九九五	〇	六六八〇〇	七六	四五	〇	二、二五六、七九五		
				朝陽門稅局	同	七四七五三三	〇	一〇七八〇〇	三	三	〇	八六〇、三三三		
				總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收 局	分 局	各 屬	所 暨	局			
阜城門稅局同	右	一、四六四三五	三六三〇〇	六	一三	二	一、五三三四五
東直門稅局同	右	八三三三八	四五六〇〇	〇	〇	〇	八六七八八
西直門稅局同	右	一、八九一八二六	四三五〇〇	一七	五〇	四	二、〇〇五三六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一、六五三〇九五	八九〇〇〇	九	二	〇	一、七五三〇九五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一、四九六三三二	二〇七七〇〇	一	二	〇	一、七〇七〇三
蘆溝橋稅局同	右	八六六九二八	三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三二八
海澱稅局同	右	一、二六九五七六	一三三四〇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一九六
南苑稅局同	右	一五七一三〇	九六〇〇	〇	〇	〇	一六六七三〇
東壩稅局同	右	一〇〇八五	一一〇〇	〇	〇	〇	一一一八五
石匣稅局同	右	四三七八	〇	〇	〇	〇	四三七八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〇八七六六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八七六六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九四三九八	〇	〇	〇	〇	九四三九八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七五五二七	〇	〇	〇	〇	七五五二七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二五三五九	〇	〇	〇	〇	二五三五九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一〇三三九四	三八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七一九四

左 右 翼 稅 務 總 局 暨					入 之 部													
土城關稅局同	右	右翼稅局同	右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同	同	左右翼總局房地契稅	總計	雙合盛啤酒稅	老天利水玻璃稅	豐台代辦處酒稅	丹華公司等洋貨統稅	機器仿製費免稅單	通縣稅局同	右	三道河稅局同	右
一,七五〇九五		四,七五七九〇〇		一,一八九一七五	一,六六四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七,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〇〇四,一七九	〇	九,九一三六	〇
七九,〇〇〇		三,〇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		四二		九五	〇	四三	〇	一,一四五	二,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		一七三		一四四	〇	六五	〇	二,一四七	四,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三三	〇	五,三三三	二,四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四三,二九五		五,二七九,一三〇		一,三三〇,八二七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九八九,六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二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〇〇〇	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一,〇〇四,一七九	〇	九,九一三六	〇
洋一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內牲稅洋八百九十元零三角六分	洋五千零三十四元二角四分	內牲稅洋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	洋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四分	內牲稅洋八十六元二角三分	內牲稅洋八十六元二角三分	內牲稅洋八十六元二角三分	內牲稅洋八十六元二角三分	此款係六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僅收單費

雜 錄 暨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民 國 十 三 年 七 月 分 實 收 實 支 一 覽 表

雜 錄

盛晉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	收	都 之 入 收 局 分 各 屬 所										
		總	半壁店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大石峪稅局同	白馬關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南口稅局同	清河稅局同	什坊院稅局同
陸軍閱檢使署軍	入 統 計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餉	計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50,000,000	1,779,912,762,200	1,779,912,762,200	0	2,950	1,407,5	1,312,5	3,360	1,728,0	1,106,5	1,768,0	889,3	1,411,093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00	1,779,912,762,200	1,779,912,762,200	0	2,950	1,407,5	1,312,5	3,360	1,728,0	1,106,5	1,768,0	889,3	1,411,093

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經
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內儘
先撥付十萬元又於十三年三月
奉部令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月
增撥五萬元共計十五萬元

雜 錄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民 國 十 三 年 七 月 分 實 收 實 支 一 覽 表

出		之	
教育部 經費及留 洋學費	中小學校	津海關 出口統稅	同 右 驗鋪 契底 稅稅
五,三三,〇〇〇		二,四二,二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
二五,七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〇
〇		〇	四三
三,五〇〇		〇	六五
〇		〇	三三
九,一五,〇〇〇		二,四二,二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小 學校經費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 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東西洋 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元共計六 萬零八百五十五元俟下月稅收暢 旺再行補發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本月撥還如上數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 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 角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月 分未能照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第一欸崇文門稅局收入	目	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備
第一欸崇文門稅局收入	第一項第一目崇文門稅局正稅	一、一三三	
	第二目正陽門分局正稅	九六、七四	
	第三目十三門分局正稅	四三、一七	
	第四目各外口分局正稅	五、四八	
	第五目京門工關稅	三三、九〇七	
	第六目檢驗聯運行李稅	六四	
	第七目官用品稅	六、八三七	
	第八目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暨免稅單費	一、三三	
	第九目啤酒汽水出口稅	五、六三七	
全	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預算數備	一、四六七、六八六	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經常歲入預算書

明 說	合 計	第 二 款 左 右 翼 稅 局 收 入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普 通 牲 畜 稅	第 二 目 屠 宰 稅	第 三 目 房 地 契 稅	第 四 目 契 紙 價
案查十二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第一款內所列燒酒洋商糖貨稅磚瓦木炭稅煤油稅各目自十二年十一月呈准改用普通商稅聯單所有上項各目稅款均歸各局正稅內列報又手數料一目於十二年十月呈准以二成解部八成貼補本署經費另行按月造報在案茲編十三年度預算所有上項各目預算數目均攤入正陽門十三門各外口分局正稅內合併聲明		五,五八二	二,三六〇	八,七四六	六七三,九三〇
					四〇,六四三
					二六〇,二六五
					三六,四八八
		二,四一,六二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分	局	稅	門	文	崇	關口別款		月	十三年
						別	分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統計表

關	十三年	十四年	計													
口	分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合	計
別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計
官用品稅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二七
機器仿製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貨出口統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暫免稅單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啤酒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品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牲畜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屠宰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契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契紙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成罰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七,九六五	二六,〇七二	三三,〇八九	四七,〇七二	五二,二九〇	五七,五九九	六二,七二七	六八,〇六八	七三,三〇五	七八,五三二	八三,七六〇	八八,九八七	九四,二一四	九九,四四一	一〇四,六六八	六,八二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六

考 備	計 統	關 口				崇文門稅局
		局翼左	局稅縣通	口外各	門三十	
	七,九六五	三,九〇四	二五二	一,四三五	一八,四七五	二,九一〇
	二六,〇七二	四,六一五	三七二	五,五七九	三三,四二二	一,七三三
	二二,〇八九	四,五七五	四九四	六,二三八	二五,〇五八	二,九二四
	二四,〇二七	四,六六九	八四〇	八,五九三	三〇,〇八八	三,八一九
	三二,二九〇	六,五二七	七六六	六,六〇三	三〇,七五九	三,四三九
	二七,五九二	六,一五八	五七七	五,六一一	三三,五二七	四,〇六〇
	二五,一九一	五,〇四四	六二〇	五,四六〇	三五,三七二	二,九四七
	二九,〇八二	四,〇二七	四二七	三,九九七	三三,九三四	五,一九〇
	三〇,〇五三	五,八九五	九九七	四,三五八	四三,一〇七	三,五四九
	二七,〇三三	五,〇二五	六八五	四,八四〇	三一,四八二	四,〇七八
	二四,二二二	四,三三二	六一五	三,四八一	二九,九六三	八,五九〇
	二二,三四二	五,八〇五	一一〇八	二,〇八四	二九,四八八	四,三二六
	二二,四一六	六,七三〇	七,八四三	五,八四八	四三,七一七	四,七三五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六、四〇〇	一、二〇、三三三	
第一項俸 薪	一、一六、五八〇	九、七一四	
第一目俸 給	四、三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	
第二目薪 水	五、九四〇〇〇	四、九二〇	
第三目津 貼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第四目暗 查 費	九、八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第五目工 食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三六、五〇〇	一、一三三	
第一目文 具	二、一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目房 租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第 十 三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第三目郵電	四,100,000	三,500,000
第四目消耗	10,723,000	八,985,000
第三項雜費	四,252,000	三,500,000
第一目修繕	五,200,000	四,200,000
第二目購置	1,226,000	1,300,000
第三目旅費	2,800,000	2,000,000
第四目酬應	2,000,000	2,000,000
第五目特別	2,000,000	2,000,000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822,000	四,751,000
第一項俸薪	四,020,000	三,350,000
第一目俸給	三,100,000	二,200,000
第二目工食	八,200,000	2,400,000
第二項辦公	16,823,000	1,201,000
第一目局用	六,920,000	五,200,000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200,000	五,70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目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八,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八四四,〇〇〇	七,三六九,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	七,二四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	二,四七二,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一,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八,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明 說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九三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五,三二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〇,五八八,〇〇〇	一,七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三,〇〇〇	六,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合 計		三,七四,四三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案查十二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歲出預算每月應領洋為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於十二年十二月呈請
添設九道河分卡每月追加經費洋八十元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一八三號照准追加以上共計洋三萬一千二百零
二元五角合併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本月分收數		本年本月分收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 陽 門	八三,四五四〇	一〇三,六八五〇	二〇,一六三〇〇				
廣 安 門	一〇,〇一八,一〇一	五,五七一,一〇一		四,四六七,〇〇〇			
永 定 門	四,七九五,〇六五	五,〇三三,八二一		二六八,七五六			
西 便 門	四,三三三,三〇一	二,二五六,七九五		二,〇六六,五〇六			
西 直 門	二,二二一,五一九	二,〇〇四,三三六		八八二,一三五			
廣 渠 門	一,一〇〇,四三六	三〇一,七三三		九六二,五七三			
安 定 門	二,三六六,〇九一	一,七五三,〇九五		六三三,九九六			
東 便 門	一,〇三三,八七三	一,九四九,五五三		九一五,六八一			
蘆 溝 橋	五九,二六三	九〇〇,三三八		三七五,四四			
東 直 門	一,〇四八,〇五	八六七,八六六		一八〇,一八四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期 三 十 第

雜 錄

改晉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收	局										總
穆家峪	古北口	石 叵	半壁店	南 苑	東 苑	海 淀	右 安 門	德 勝 門	阜 成 門	左 安 門	朝 陽 門
220,000	250,000	1,350,000	900,000	900,000	500,000	800,000	1,200,000	2,1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	250,000	2,000,000	900,000	1,200,000	1,100,000	1,200,000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400,000		1,2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報

翼		右		左		部 之 入						
外	土	右	左	左	右	合	羊	豐	通	三	大	白
館	城	翼	翼	右	左	計	坊	台	縣	道	石	馬
	關	分	分	翼	翼					河	峪	關
二四三〇〇	三〇五七〇〇	六五二〇三四	一三九〇〇〇五	四三、八七一〇六〇	一三、四九四、五六一	四九、二四九	一六九、三七七	一、四六八、六八二	六五、四三一	一、四八八、八〇〇	二九、九二七	二、五三九
三五三三〇	一、九七六、六六〇	五、五四〇、九〇〇	一三、九五二、四三三	四八、二九四、八二〇	一三三、二〇一、三六三	四二、九五五	一五三、三三〇	一、〇七二、二七九	九、九一三、六	一〇、七二、九四	二、五三九	四、五六八
一〇、九三〇			四、二二八	四、四三三、六〇〇	二二、五八〇、三三				三、七〇五			
	一、〇五五、〇〇〇	九、七九、四四			一三、八七二、三三〇	七、二二四	一、七二、五七	三、九七五、〇三		三、七六、八六		
					實增九千七百零六元八角零二厘約合百分之八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明 說	總 局 收 入 之 部										
	什	清	南	半	石	吉	穆	白	大	三	合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徵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款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不 能符合特此聲明	方	河	口	壁	匣	北	家	馬	石	道	計
	院	河	口	店	匣	口	峪	關	峪	河	計
	七七七六	一,三五四三	二,八五〇	〇	〇	一,三九一〇	二,六九〇	二,五七〇	一,三九五〇	三,七三五	六八,七四七六一
	一,四一六九三	八,一八九三	一,八四八〇	〇	二,九五〇	一,一〇八五	一,七二〇	三,三六〇	一,三二五	一,四〇七五	七二,四四三八一
	六,三三九三六		六,〇八九〇		二,九五〇			七,九二〇			五,一八二五四
		五,〇〇〇									二,四九四八九
							九,六八〇		一,八二五	二,三八六〇	一五,三六二四
											實增二千六百八十六元 六角二分約合百分之四 實增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 四角三分二厘約合百分之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	考
黑砂子	五二件 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二六二五			
洋膠	二五同					七五〇〇			
藍紙等	二〇〇同					八四九〇〇			
夾立板	二同					二五〇〇			
軸木	五五同					七五〇〇			
洋硝	五同					三二〇〇			
黃燐	五同					四三〇〇			
草簾	一五同					一三〇〇			
電料等	一三六北	京電	話局	同	官營業	五五〇〇〇			
鐵線等	二六北	京電	報局	同	同	五七四三〇			
生鐵	五漢	陽大冶廠	同	自十二年七月二 十起展免五年	提倡實業	同	三二四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第 十 三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生 鐵	藥 料 等	電 車 材 料	愛 國 寬 色 布	洋 蔥 頭	使 牛	洋 面 巾	洋 白 菜	使 牛	使 牛	竹 器	磚	線 呢 布	合 計
一 噸	一 件	一 件	一 疋	一 斤	一 隻	一 打	一 斤	一 隻	一 隻	一 斤	一 車	一 疋	
江	北	北	宛	北	同	北	北	同	同	北	同	宛	
蘇揚子機器公司同	京協和醫學校同	京電車公司同	平第一織布工廠同	京英國兵營同	同	京協和織巾工廠同	京美國兵營同	同	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政部同	同	平第一織布工廠同	
自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免稅二年	長 期 慈善性質同	同	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免稅三年	長 期 優待外國人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免稅三年	
同	同	便利交通同	關係貧民生計同	優待外國人同	同	提倡國貨西直門稅局	優待外國人同	同	同	監獄作業 德勝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安門稅局	同	同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左安門稅局	同	同	同
一三九二〇	六一七五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三三〇	一六〇〇	一九五〇	二六六〇	〇五五〇	〇六五〇	〇六五〇	〇六五〇	四七三五	一一七六一	一三六四九〇
											係一套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華 稅		貨 洋		貨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米麵糖蜜類	四千元 四一三三〇	三元 三八四三八	五千元 五〇四二二〇	九元 九三二〇〇		
酒茶煙類	一四八七四二九六	二、四三〇八八六	一三、〇四六三八〇	三、五七九〇八〇		
油蠟類	一、八八〇五八九	三四五六九七	二、九六七七八七	一、四三七〇六九		
海味類	一、九九八八一六	四七三九七三	二八九二〇	二八九二〇		
牲畜醃臘類	五、五〇四六二	九四一四二	一七七〇〇〇	一七七二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期 三 十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皮零件類	皮衣料類	皮貨類	毯毯類	絨線絲麻類	布料雜件類	布疋類	巾帕靴帽類	菜蔬類	果品類
11,081,200	2,320,529	3,453,118	5,732,242	3,220,244	6,541	7,222,200	6,228,217	2,222,222	4,555,025
2,012,200	1,222,222		3,222,222	8,222,222		1,222,200	2,222,222	2,222,222	1,222,222
		1,011,022			1,222,222				
		1,222,222		6,222,222	1,022,222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0
8,222,222	0	1,222,222	2,222,222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9,222,222		
		3,222,222		1,222,222	2,222,222	2,222,222			
1,222,222			2,222,222					1,022,222	1,222,222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竹木棕藤類	五金類	磁料類	油漆器皿類	玉石珍玩類	羽毛骨角類	雜物類	紙割類	顏料類	膠漆礬磺類
二六九五三	一四三四五六	一四七六二五	一六三二〇	二四九一九三五	九七二九三	四五三三九五	四九二四二四三	一〇三三四二	二三四八四七
六三四四五	三三八四〇		八七五八〇	八九五六九五		一四二六三五	二四四一八〇三	三七八〇三	
		一三〇六五			一五二九九八				一六六九三
二六三三〇	一〇二九九五四三	三,七九六六五〇	〇	一〇一四六〇五	八一六九二六	一一,一八三七〇四	三,五八二二〇〇	一〇,四四三三六	三,七三六〇
二〇〇九六〇	四,八〇六一〇〇	六八六九八〇		八三〇〇五	七三,五二四六	六,六二七三三二	三,五二五四〇		二六三六三〇
								一〇,四四三三六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考 備	統 計	工 稅 類	磚 瓦 木 炭 類	綢 緞 紗 絨 類	香 料 雜 料 類	藥 材 料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各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八七〇九六八〇	二八五一四六	一三三二五七五	九二九〇一〇	一〇〇〇一四一	五〇〇二二二
	增實					
	一五二八二〇三	三六一三五〇		七四八八〇		八四二八二八
					一七一〇五	
				八四二〇三		
	六六六四五二五	二五二二六〇		三九九一四七九	一三三四〇九七	一五四四二六〇
	增實			〇		
	二六四八七九二	二五二二六〇		七六八九四九	四〇九四七	七〇九一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度 別		增 比	減 較
	十一年度收入數	十二年度收入數		
契 稅	三六七,四六六元	五三〇,六三三元	一三三.一七%	
契 紙 價	二六三〇,五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〇	五八.二五%	
驗契及註冊	四八二,三〇〇	三,四四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舖 底 稅	二六,七九〇.五五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廿,三三〇,〇〇〇
左 翼 屠 稅	一五,三〇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八,〇〇〇	四.四三%	
左 翼 牲 稅	一,四九〇,〇一五	二,四〇三,三二五	一.〇三三九	
右 翼 屠 稅	七,九四四,〇〇〇	八,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三二%	
右 翼 牲 稅	三,七五六,六六六	六,五八二,一八	二.七六四二	
土 城 關 屠 稅	一七,五三三,〇〇〇	一八,六〇一,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土 城 關 牲 稅	三,八二七,六〇〇	一三,四七三,三三〇	三.四七二〇	
外 館 牲 稅	四八五,一一〇	一,一四三,五〇〇	六.八一四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東道羊	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一隻	四分	六百零七元六角四分
京城牛	七百五十四隻	四分	三百零一元六角
牛	二百零七隻	補稅四南角口	八十二元八角
騾馬	一匹	補稅六南角五分	六角五分
騾馬	三匹	補稅五南角口	一元五角
騾	四頭	補稅四南角五分	一元八角
右翼閩羊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隻	四分	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二分
京城牛	一千四百七十四隻	四分	五百八十九元六角
土城關店羊	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四隻	四分	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
外門羊	三千零五十九隻	四分	一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彙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什方院火車猪	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口	一角二分	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二角四分
清河火車猪	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口	一角二分	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
南口驢馬	八百一十二匹	六角五分	五百二十七元八角
騾馬	三千一百零二匹	五角	一千五百五十一元
驢馬	七百二十六匹	五角	三百六十三元
騾	三千零八十九頭	四角五分	一千三百九十元零五分
驢	四千四百五十一頭	三角	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三角
牛	七千九百九十五隻	四角	三千一百九十八元
古北口猪	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口	一角二分	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九角二分
羊	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二隻	四分五厘	六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九分五厘
騾馬	二百九十九匹	六角五分	一百八十八元五角
騾馬	一千零七十八匹	五角	五百三十九元
驢馬	一百四十七匹	五角	七十三元五角
駝	一千八百十三隻	五角	九百零六元五角
騾	一百五十七頭	四角五分	七十元零六角五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牛	乳牛	尖牛	駝	驢	穆家峪驢	驄馬	騾馬	驢馬	羊	穆家峪豬	牛	乳牛	尖牛	驢
五百十三隻	二百七十二隻	二百七十五隻	三百二十一隻	一百七十九頭	五頭	五匹	二十六匹	九匹	二千七百九十七隻	四千七百零六口	二千六百十七隻	三千零四十隻	八千零二十隻	一千九百零三頭
四角	四角	二角	五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四角	二角	三角
二十一元二角	八十四元八角	五十五元	一百六十元零五角	五十三元七角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十三元	五元八角五分	一百二十五元八角六分五厘	五百六十四元七角二分	一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	一千二百十六元	一千六百零四元	五百七十元零九角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牛	乳牛	尖牛	驢	騾	駝馬	騾馬	驢馬	羊	三道河豬	牛	乳牛	尖牛	驢	騾
三百二十五隻	六百八十三隻	九百二十二隻	八百零一頭	一千三百七十九頭	四百七十四匹	一千二百八十四匹	二百三十五匹	一萬五千零九十七隻	二千八百四十七口	五十八隻	四十七隻	九十一隻	二百二十八頭	七十五頭
四角	四角	二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四角	二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一百三十元	二百七十三元二角	一百八十四元四角	二百四十元零三角	六百二十元零五角五分	二百三十七元	六百四十二元	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六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	三百四十一元六角四分	二十三元二角	十八元八角	十八元二角	六十八元四角	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錄 雜
 盛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彙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牲稅收入統計表

六

明 說	統 計	石 匣 猪	驢 馬	騾 馬	驢 馬	牛	駝	半 壁 店 猪	騾 馬	市 賣 零 星 牲 畜 稅	
查古北口等五局擬改劃一牛稅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五號照准尖牛乳牛一律廢除統稱為牛徵稅四角 於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實行徵收又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十三年一月分兼收牲稅已奉 財政部指令第 五九一號令准備案又查三道河羊稅欄內有稅單數張凡五厘之尾數均進寫一分共多洋五分五厘隨同一併 報解合併聲明		八 十 四 口	六 匹	八 匹	一 匹	二 十 二 頭	二 十 三 隻	七 十 九 口	一 匹		
		一 角 二 分	六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角 二 分	五 角		
		十 元 零 零 八 分	三 元 九 角	四 元	五 元 角	六 元 角	四 元 八 角	十 一 元 五 角	九 元 四 角 八 分	五 角	
											一 萬 四 千 零 九 十 五 元 九 角 五 分
											八 萬 五 千 零 七 十 一 元 零 六 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口	四 角	十二萬九千零二十四元
左 翼 屠 羊	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八隻	三 角	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
左 翼 屠 牛	五千八百五十七隻	三 元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元
右 翼 屠 猪	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口	四 角	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六角
右 翼 屠 羊	十五萬九千零九十六隻	三 角	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
右 翼 屠 牛	四千二百五十二隻	三 元	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
土 城 關 屠 羊	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隻	三 角	一萬九千六百零一元四角
統 計			二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二元二角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屠稅收入統計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
民國十二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度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六萬零四百九十七間	七百九十九萬零六百零四元	六	分	四十七萬九千零三十六元二角四分內除威耀廷等已納契稅洋三百五十四元三角實共洋四十七萬九千零八十一元九角四分				
空地	五百七十二塊	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元	六	分	一萬零四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地	五百三十畝零二分一厘五毫七絲	三十六萬零一百九十六元	六	分	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七角六分				
典房	八百七十三間半	九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三	分	二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				
補縣契房	八間	六百元	六	分	三十六元內除已在大興縣納過稅洋二十四元實收洋十二元				
永租房	二百五十五間	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元	六	分	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八角				
租佃地	五十五塊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	三	分	五百二十四元七角九分				
租佃地	三十五畝零七厘	二千九百九十三元	三	分	八十九元七角九分				
置棚	一座	一千四百元	六	分	八十四元				
統計		八百七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五十二萬零六百六十三元五角				

附記 連免稅七件共官契紙六千四百二十六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三千二百三十三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別		比 較	
	十二年七月分	十三年七月分	增	減
契 稅	四,九三二,二〇〇	四,〇七〇,三三〇	五,一〇六,〇二〇	
契 紙 價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二〇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舖 底 稅	一,三三三,一六〇	一,九六六,二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左 翼 屠 稅	三,八五六,〇〇〇	三,八六五,二〇〇	九,二〇〇	
左 翼 牲 稅	五,四三〇,〇〇〇	八,六三三,三三三	三,二〇三,三三三	
右 翼 屠 稅	六,三七一,四〇〇	五,二九三,三〇〇		一,〇四四,一〇〇
右 翼 牲 稅	一,五〇六,六四〇	二,四四八,九〇〇	九四二,二六〇	
土 城 關 屠 稅	一,七九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三三〇		六,九二二,〇〇〇
土 城 關 牲 稅	一,三五二,〇〇〇	八,九〇三,六〇〇		三,六一六,四〇〇
外 館 牲 稅	二,四四二,〇〇〇	三,五三三,五〇〇	一,〇九一,五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入比較表

明 說	什方院牲稅	七七七六	一四二六九二	六三三九三六		
	清河牲稅	一三五四三	八八九三二			四〇九四〇〇
	南口牲稅	一八五九〇	一八九四八〇	六〇八九〇		
	古北口牲稅	一三九一〇	一一〇八六五			二二〇四九
	穆家峪牲稅	二六九六〇	一七二二〇			九六八〇
	白馬關牲稅	二五七〇	三三三三〇	七九一〇		
	大石峪牲稅	一三九五〇	一一二三五			一八三五
	三道河牲稅	三五九三五	一四〇七五			二二六八〇
	石匣牲稅	〇	一九五〇	二九五〇		
	半壁店牲稅	〇	〇	〇		〇
	總 計	六六,七四七,七六一	七二,四四三,八一	五,三〇六,七七〇		二,六二〇,二五〇
	增 減			共增二,六八六,二二〇		
明 說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起始兼徵牲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東 道 羊	一 百 三 十 四 隻	四 分	五 元 三 角 六 分
京 城 牛	十 八 隻	四 角	七 元 二 角
右 翼 關 羊	五 百 九 十 七 隻	四 分	二 十 三 元 八 角 八 分
京 城 牛	九 十 六 隻	四 角	三 十 八 元 四 角
土 城 關 店 羊	二 萬 一 千 七 百 六 十 一 隻	四 分	八 百 七 十 元 零 四 角 四 分
外 門 羊	四 百 九 十 八 隻	四 分	十 九 元 九 角 二 分
什 方 院 火 車 豬	一 萬 零 零 十 二 口	一 角 二 分	一 千 二 百 零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第 十 三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驢 馬	羊	古北口 豬	牛	驢	騾	驢 馬	騾 馬	南 口 驢 馬	清 河 火 車 豬
十 二 匹	七 百 五 十 七 隻	二 百 九 十 口	二 百 六 十 一 隻	四 十 七 頭	二 十 頭	十 一 匹	七 十 匹	二 十 八 匹	五 千 八 百 十 八 口
六 角 五 分	四 分 五 厘	一 角 二 分	四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分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五 分	一 角 二 分
七 元 八 角	三 十 四 元 零 六 分 五 厘	三 十 四 元 八 角	一 百 零 四 元 四 角	十 四 元 一 角	九 元	五 元 五 角	三 十 五 元	十 八 元 二 角	六 百 九 十 八 元 一 角 六 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驢	羊	三道河 猪	驢	騾	駝 馬	騾 馬	騾 馬	白馬關 猪	穆家峪 猪	牛	驢	騾	駝 馬	騾 馬
二	四十九	二十一	二	一	二	十五	四	一百七十九	一百四十四	十二	三十九	六	五	二十五
匹	隻	口	頭	頭	匹	匹	匹	口	口	隻	頭	頭	匹	匹
六角五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一元三角	二元二角零五厘	二元五角二分	六角	四角五分	一元	七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二十一元四角八分	十七元二角八分	四元八角	十一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五角	十二元五角

雜 錄

盛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合 計	市 賣 零 星 牲 畜 稅	驢	騾	馱 馬	羊	大 石 峪 猪	驢	駝	騾 馬	石 匣 驢 馬	三 道 河 騾	馱 馬	騾 馬
		二	二	一	八 十 九	五 十 一	一	三	一	一	九	二	六
		頭	頭	匹	隻	口	頭	隻	匹	匹	頭	匹	匹
		三	四	五	四	一	三	五	五	六	四	五	五
		角	角 五 分	角	分 五 厘	角 二 分	角	角	角	角 五 分	角 五 分	角	角
三 千 八 百 六 十 七 元 八 角 六 分 一 厘	六 百 二 十 五 元 九 角 三 分 六 厘	六	九	五	四	六	三	一	五	六	四	一	三
		角	角	角	元 零 零 五 厘	元 一 角 二 分	角	元 五 角	角	角 五 分	元 零 五 分	元	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口	四	角	九	千	三	百	七	十	八	元			
左	翼	屠	羊	八千八百五十四隻	三	角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六	元			
左	翼	屠	牛	二百七十七隻	三	元	八	百	三	十	一	元					
右	翼	屠	豬	四千七百六十四口	四	角	一	千	九	百	零	五	元	六			
右	翼	屠	羊	九千二百三十二隻	三	角	二	千	七	百	六	十	九	元			
右	翼	屠	牛	二百零八隻	三	元	六	百	二	十	四	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三千六百九十一隻	三	角	一	千	一	百	零	七	元			
合	計							一	萬	九	千	二	百	七	十	一	元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八千三百零八元一角一分五厘又安定等門局及什方院代徵屠豬四十三口稅洋十七元二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價	值稅	則稅	洋	數	目
房四千七百四十六間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六			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四角內除繆承金白		
地一百零一畝二分三厘零六絲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六			分	收洋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		
空地三十塊八千三百八十六元六			分	五百零三元一角六分		
典房三十間四千元三元			分	一百二十元		
租佃地三塊四百六十三元三分			分	三元八角		
租有年限地基自蓋房一百三十二間一萬元三元三分			分	三百元		
永租房三十五間半三千五百元六分			分	一百一十元		
合	計七十七萬六千一百零五元			四萬六千零七十元零二角二分		
附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四百七十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二百三十五元					
記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地點	查獲商人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四成	五成	一成	辦結日期	備考
西直門稅局	六月十二日	張榮	電光片	一百零四碼	洋三元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西直門稅局	六月十二日	寬	羽綢	三百一十碼	洋三元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西直門稅局	六月十二日	寬	東洋	三百一十碼	洋三元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通縣稅局	六月十三日	吳彥	制	十袋重五百	洋八十四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朝陽門稅局	七月二日	無人	私	酒	五斤重二十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德勝門稅局	七月三日	劉順羊	皮	張	四百六十三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西直門稅局	七月四日	張玉私	酒	七斤重三十	洋六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西直門稅局	七月五日	李賢	烟	土	五包重二十	洋二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東便門稅局	七月五日	林少	禮服呢	一百	洋七十碼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總巡查劉玉山	七月七日	錢永	洋棉線	四包重三十	洋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稽查馬德駿	七月九日	春	洋棉線	四包重三十	洋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稽查譚秀山	七月九日	春	洋棉線	四包重三十	洋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東便門稅局	七月十日	劉玉	小藥	面	一包	洋一元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東便門稅局	七月十日	張殿	鉛筆	圖章	等	洋五十元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東便門稅局	七月十日	張忠	紅木	器	等	洋五十元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西直門稅局	七月十日	張恩	土	三包重十三	洋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八六八	一〇八五	二二七	七月十七日	取保發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別	被 查 地 點	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	銀加罰幾倍	共若干	罰部	成充	賞辦	成處	日期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曉市路北	建蓋灰房三間漏稅	150000	9000	十分之八	7200	2800	3600	7200	七	六月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曉市六條胡同路西	原灰房六間漏稅	300000	18000	倍	18000	7200	9000	18000	六	六月
稽查王鴻綬	外左三區下三條胡同	買瓦房六間平台二間灰房二間漏稅	650000	51000	倍	51000	20400	25500	51000	十	十一月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東大口內清真寺北花枝胡同	添蓋瓦房八間漏稅	800000	64000	十分之二	9600	38400	48000	9600	十	四月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花枝胡同路北	添蓋灰房十四間漏稅	700000	56000	十分之二	8400	33600	42000	8400	十	四月
稽查王鴻綬	外右一區西河沿	改蓋樓房十二間漏稅	2000000	160000	十分之一	16000	57600	73600	16000	十	八月
稽查許得勝	演樂胡同	買灰房六間瓦房三間漏稅	700000	42000	半	21000	8400	10500	21000	十	二月
稽查徐昭琳	東四五條小胡同路北	添蓋灰房三間漏稅	200000	13000	倍	13000	4800	6000	13000	十	二月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 別	罰 辦 案 數	共 罰 數 目	五 成 充 賞	一 成 存 公	四 成 解 部	罰 票 號 數
審 查 處	一三	一,一五七〇	五,九三八	一,五八七	四,三五八	自七十九號 至九十一號
永 定 門	一	八四	四七	〇九	三六	第 二 號
左 安 門	一	一〇三	五二	一〇	四三	第 二 號
右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渠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 便 門	一	三二〇	一六〇	三二	一三四	第 一 號
西 便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朝 陽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阜 成 門	一	九〇〇	四五〇	九〇	三六〇	第 五 號
東 直 門	二	二六四	一三二	二六	一二九	自五號 至六號
西 直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安 定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罰款各案一覽表

第 十 三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罰款各案一覽表

統 計	鄭 包	正 陽 門	三 道 河	白 馬 關	大 石 峪	古 北 口	半 壁 店	程 家 峪	石 匣	東 壩	通 縣	南 苑	海 淀	蘆 溝 橋	德 勝 門
五〇	二	三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一六二九二九	一四七〇	三九九六三〇	〇	〇	〇	八五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九〇	〇	〇	〇	五六五
八〇五九六四	七二八五	一九九八一五	〇	〇	〇	四三五	〇	〇	〇	〇	一六九五	〇	〇	〇	三九二八
一六二九三	一四七七	三九九六三	〇	〇	〇	〇八五	〇	〇	〇	〇	二三三九	〇	〇	〇	五八六
六四七七二	五八二八	一五九八五三	〇	〇	〇	三三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三五六	〇	〇	〇	二三四二
	自一十四號至二十五號	自一百二十六號至一百四十七號				第一二號					自十一號至五十三號第十四號				自六號至四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正 陽 門 東 稅 局 免 減 罰 月 報 表

日 月	區 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免 減 罰 數 目	免 減 罰 原 因	辦 人
七 月 四 日	王	記 前 門 外 洋 服 料	九 十 五 尺	一 五 〇 〇	繞 越	十 倍 一 五 〇 〇	免 罰	姑 念 初 犯	稽 查 曹 壽 菁
七 月 五 日	玉	記 廊 房 二 條 金 製 帽 辦	大 小 八 盒	四 四 〇	影 射	六 倍 二 六 四 〇	減 三 倍 按 三 倍 一 三 四 〇	姑 念 小 營	巡 士 單 玉 成
七 月 五 日	李	記 草 市 洋 布 等	一 件	八 六 〇 〇	關 報	十 倍 八 六 〇 〇	減 六 倍 按 二 倍 一 七 二 〇	念 其 小 營	巡 長 魏 元 祥
七 月 七 日	趙	記 前 門 外 紙 烟	一 件	四 〇 〇	漏 報	三 倍 一 二 〇 〇	減 三 倍 按 一 倍 四 〇 〇	念 其 初 犯 稽 查	魏 家 祿
七 月 八 日	賀 振 其	崇 文 門 外 零 皮 件 等	估 本 洋 二 十 元	七 五 〇	繞 越	十 倍 七 五 〇	免 罰	姑 念 小 營 稽 查	曹 壽 菁 威 慶 華
七 月 十 四 日	韓	記 前 門 外 直 貢 呢	一 件	三 六 〇	繞 越	十 倍 三 六 〇	減 七 倍 按 三 倍 二 五 〇	姑 念 初 犯 稽 查	王 振 芳
七 月 十 五 日	二 五 一 公 司	王 府 井 大 街 金 表 雪 茄 烟	七 件	一 三 七 〇	夾 帶	六 倍 八 二 〇	減 二 倍 按 四 倍 五 一 〇	姑 念 初 犯 稽 查	驗 貨 員 張 焜 林 巡 長 馬 景 緒
七 月 十 七 日	汪	記 石 家 莊 絲 帶 子 鞋 等	一 件	一 三 〇	漏 報	三 倍 三 九 〇	免 罰	念 其 小 營	巡 士 劉 長 榮

雜 錄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正 陽 門 東 稅 局 免 減 罰 月 報 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減 罰月報表

三十七日 王	三十七日 林	三十七日 三義德前門外東洋布	三十七日 程	三十七日 尙	三十七日 致	三十七日 鄭	三十七日 李	三十七日 張	三十七日 王
記天	記崇文門內法藍皮	義德前門外東洋布	記前門外新式人物紙	記西單牌樓白人造絲	義石虎胡同人造絲	記西四牌樓白蘭地酒等	記前門大街洋藥料	記前門大街洋藥料	記河泊廠銅渣
橋東洋布門簾	法藍皮	洋布	新式人物紙	白人造絲	人造絲	白蘭地酒等	洋藥料	洋藥料	八十五斤
一件	張	一件	一件	斤	斤	件	件	件	四
三五〇漏	一三五〇匿	六三四〇偷	一五〇夾	一五〇偷	四四〇偷	三三〇繞	一二〇偷	五〇偷	五〇偷
報	報	越	帶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六倍	六倍	十倍	六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十倍
三三〇免	八三〇免	三二〇〇	九	一五〇〇免	四九〇	三三〇三	二二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免
罰	罰	減五倍按五倍	減二倍按四倍	罰	減七倍按三倍	減六倍半按	減七倍按三倍	減七倍按三倍	罰
		三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三四七	二六五	三三〇	三三〇	
姑念初犯	姑念小犯	姑念初犯	姑念初犯	念係初犯	姑念小	念其小販	念其小	念其小	姑念初犯
巡士吳連奎	稽查曹壽耆	稽查孟致和	驗貨員宮恆岳	巡查楊程清	稽查劉紹文	稽查吳連奎	稽查朱景霖	稽查朱景霖	稽查魏家祿

七月	李 記通	縣小孩玩物一 件	九四〇	偷	越	十倍	九四〇	免	罰	念其初犯稽查	劉紹文 朱淨霖
----	------	----------	-----	---	---	----	-----	---	---	--------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 罰月報表

日	月	商號姓名	區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免罰原因	辦人
一	七	和	義閣王廟街	愛國布一疋	夾估價八十元	三三〇	漏報	三倍 九九〇	減一倍按三倍 六六〇	念其小販	吳連奎 孟致和 張仲泉
二	七	耿	記打磨廠羊	腸二百五十斤		八四〇	偷	十倍 八四〇	減七倍按三倍 二五〇	念其小販	杜金聲
七	七	毛延臣	虎坊橋芝	蘇皮二十三張		八三〇	偷	十倍 八三〇	減七倍按三倍 二四〇	念其小販	杜金聲
九	七	雷明德	西河沿古	玩估價三元		一一〇	影射	六倍 六七〇	減三倍按三倍 三三〇	念其初犯	長律永順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 罰月報表

日	月	商號姓名	區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免罰原因	辦人
一	七	義順和金魚池	理髮具估三十元		一一〇	以貴報賤	三倍 三三〇	減一倍按三倍 二二〇	初犯	于泳海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 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份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日 期	備 考
石匣稅記局	吳大鏞	在局彈唱	做 告	六 日	
半壁店稅記局	賈鴻藩	少收稅款	做 告	九 日	
永定門稅局	藍世駒	懲戒之後深知奮勉	取銷前次記	十 日	
批 算 門 稅 局	王汝瓚	懲戒之後深知奮勉	取銷申斥	十 日	
正陽門稅局	溫錫恩	不按時間到局辦公	記過一次	十八日	
左右翼總局	黃恩榮	遺失公文	記大過一次	十八日	
	徐昭琳	查明匿價增收稅款	傳諭嘉獎	二十六日	
	許得勝	遺失徽章	記過一次	二十九日	
青海龍橋支卡書記局	程景鵬	誤收貨稅	做 告	三十一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通令要摘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三八八號 訓令外口各稅局曹路口商民報正稅外仍有交納個錢情事嚴行查禁	五 日
崇字第四〇〇號 訓令各局處奉部令以陸部新訂護照規則與前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微有出入仰即遵照	十 一 日
崇字第四〇一號 訓令各外口稅局嗣後對於洋商持有海關稅單查驗貨票相符照約免徵放行	十 一 日
崇字第四〇九號 訓令各局處正陽門局書票員溫錫恩耽擱辦公時間記過一次	十 七 日
崇字第四一五號 訓令各局處機製洋貨無論免稅與否崇署照徵落地稅	十 九 日
崇字第四一七號 訓令各局處報載阜成門稅局勒索小販各節通令嚴禁	十 九 日
崇字第四一九號 訓令各局處正陽門局巡士汪華舫擅離職守開革知照以免復用	二十 一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通令摘要

<p>崇字第四二二號</p>	<p>訓令各局處本監督兼樞京關驛及一年稅收增加皆由同人同心協力得此結果來日方長用特略舉數端願與同人共勉之(一)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八字實為稅務藥石(二)窮商小販必須體恤正商必須優待奸商必須嚴防苛細病民必須屏除(三)對待和平查驗迅速八字應特別注意1 苛擾固應禁放棄亦非宜2 身居稅務應以責大任重為念時有虎尾春冰之懼勿存自足自滿之心3 遇事體察情形相機而行時時激發天良實心任事斷夫有不處理適當者</p>	<p>二十一日</p>
<p>崇字第四二八號</p>	<p>訓令各局處嚴禁巡士身着制服閒游歪戴制帽</p>	<p>二十八日</p>
<p>崇字第四三五號</p>	<p>訓令十四門局處本署為提倡實業起見請將北京牛奶場鮮牛奶按率減半徵收一案奉部示照准備案</p>	<p>二十日</p>
<p>翼字第三〇號</p>	<p>訓令左翼稅局嗣後凡遇牲畜無底票者應參照上年訓令佈告補徵正稅以免商民加重負擔</p>	<p>二十日</p>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三則

呈爲八月分經費無着。懇請准予轉呈。追加預算。以維學務事。竊思本所經費。向以學生所交講義費爲大宗。月終不敷開支時。按實在數目。由鈞署撥款補助。歷經辦理在案。本月月終。講習期間業經屆滿。擬於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刷印文憑。購置試卷。教職員薪津。夫役工食。煤燭。茶水。筆墨。紙張等項。爲數甚鉅。而學生講義費。則結至七月分爲止。亟宜另籌的款。以資辦公。查本所每月所收講義費洋四百八十二元。另由鈞署補助洋二百元。共計洋六百八十二元。現在講習期滿。講義費停止繳納。一切開支。需款孔殷。擬請轉呈。財政部按照每月經費數目。追加預算洋六百八十二元。准予作正開銷。以一次爲限。以資結束。而免貽誤。所有懇請轉呈。追加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呈爲所務殷繁。需人繕寫。擬增添書記一員。請予核准事。竊本所學生現距畢業日期僅二十餘日。第三次月攷尙未發表。他如造報預算表冊。辦理畢業考試。在在需人。業將詳情面稟。總辦荷蒙 俞允在案。自應亟予補充。以資辦公。查有余楷現年四十六歲。浙江山陰縣人。精於書算。堪以充任本所書記。如蒙 俯准。即請月給薪水十四元。自七月七日起支。所有增添書記暨給薪數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呈爲六月分開支不敷。懇請撥款彌補事。案查本所六月分共收講義費四百二十八元。開支共六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九厘。計共虧洋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九厘。除計算書另行造報外。懇請 鈞署將不敷之款。照數撥發。以資彌補。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二則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

二

爲佈告事。查學生孫紹瀛王蘭亭第三次月攷平均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洵屬成績優良。深堪嘉許。奉

監督諭均着免繳學費一個月。以資鼓勵。等因奉此。特佈。七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頃接本所學生高鳳朝函一件。請予補攷。查第四次月攷時因故不到。嗣後概不補攷。業於六月二十九日佈告在案。該生函開各節。碍難照准。此佈。七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查遲到早退者。均記過一次。如遲到早退逾三小時者。記大過一次。業於四月二十三日佈告在案。查記過一次。扣畢業分數一分。記大過一次。扣畢業分數三分。現在陰雨連綿。凡遲到者。擬從寬免予記過。只於畢業試驗時。扣除分數。在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早退遲到者。應照向章辦理。業於本月八日呈奉

監督核准。合亟佈告。此佈。七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星期五上午公牘緝私摘要鐘點互相調換。修身業已授畢。改添公牘一小時。殊算業教員因病請假。所任課程。暫由金教員代理。此佈。七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學生吳樹仁張克惠因曠課在三小時以上。照章斥退在案。頃據該生等聲明理由。並填具悔過書。請予取消斥退處分。等情前來。查該生等所陳各節。情尚可原。姑予照准。以觀後效。此佈。七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畢業試驗關係重要。本所學生不准向教員要求範圍。違者斥退。業經呈奉監督核准。此佈。七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唱歌劉教員因病請假一小時。此佈。七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頃據學生史逢春聲稱。因有要事懇請退學。應照准。除另案呈報。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備案外。此佈。七月二十四日

為佈告事。查學校秩序。首重嚴肅。在求學期內。即宜屏除外務。潛心向學。何得聚眾開會。分外要挾。例如宣佈考試日期。係本所固有職權。況事先業經呈奉

監督核准在案。甫經佈告。該生等即開會反對。並將反對文字張貼於休息室外。此種惡劣學潮。實堪痛恨。本所之設。為京師稅務數百年未有之創舉。該生等畢業在邇。行將出其所學。為國服務。皆負有刷新整頓之責。將來能否勝任。視其在學校時之成績是否優良以為斷。第四次月致票照述。要。試題僅二聯報單之填發及查核手續。不及格之試卷。將及七十本之多。此種不良現象。不圖於我最短期間之講習所見之。平日對於學業不加研習。教員偶然因事請假。即在講堂開會嬉笑。鼓掌之聲。達於室外。殊非所宜。自此次佈告之後。凡本所學生。未經允許不准在講堂開會。一切文字。未經允許不准在本所內張貼。違者即呈請監督從嚴處分。決不寬貸。此佈。七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本日係英人威德比殿傷巡士案上訴日期。梁處長因公赴外交部接洽一切。所任鐘點請假二小時。此佈。七月二十一日為佈告事。查舉行畢業試驗日期業經佈告在案。茲將試驗課程表開列於後。俾眾週知。屆期於上午七時來所聽候點名。領卷入場。勿得延誤。此佈。七月二十九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畢業試驗課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八月十一日	財政	上午八時至十時
八月十二日	學政	上午八時至十時
八月十三日	稅務	上午八時至十時
八月十四日	修身	上午八時至十時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

八月十五日	簿記學	八月十六日	崇署稽查須知
八月十八日	翼署稽查須知	八月十九日	崇署稅則摘要
八月二十日	翼署稅則摘要	八月二十一日	驗貨須知
八月二十二日	公牘	八月二十三日	珠算
八月二十五日	英文	八月二十六日	交涉須知
八月二十七日	緝私摘要	八月二十八日	稅務法規
八月二十九日	徵稅須知	八月三十日	票照遞要

爲佈告事。查學生高鳳朝金致元唐鐵全唐金銘等第五月講義費屢次催繳迄未遵照辦理本應予以斥退處分頃奉監督諭。姑從寬展限至八月二日止。如再逾期延不繳納。即不准應畢業試驗。等因奉此。特佈。七月三十一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畢業試驗試場規則

- (一) 學生於點名領卷後按卷面指定號數就座不准凌亂
 - (二) 不准攜帶片紙隻字
 - (三) 試卷彌封處不准拆閱卷面不准填寫姓名或其他符號
 - 以上三項違者扶出
 - (四) 不准交頭接耳互相談論
 - (五) 不准逾卷時間
 - (六) 不准另紙起草
- 以上三項違者扣除本門全部分數

(七) 試題宣佈後學生遲到者不准入場

(八) 畢業試驗凡不到者概不補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修 身

王蘭亭

賞罰必慎之義何在試舉其要以對

信賞必罰。吏治之本也。夫賞所以勸善。而罰所以懲惡。有功不賞。則爲善者無以資表率。有罪不罰。則犯科者無以儆效尤。賞罰所繫。顧不重歟。雖然。不可以不慎也。賞不稱功。則犯科者啓倖進之心。罰不當罪。則無辜者增飲恨之痛。流弊所及。更有甚於不賞不罰者。故當行賞之際。必綜核名實。務期公允。庶不致貽浮濫之譏。科罰之時。必虛心考察。務得其情。庶不致有失平之憾。此執政者所不可不慎者也。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疑者何。卽慎之之謂也。且夫德懋懋官。功懋懋賞。非賞之本旨乎。辟以止辟。刑期無刑。非罰之原理乎。執政者。倘不明賞罰之真諦。而以爲大權在握。生殺予奪。惟意是適。吾恐受賞者將日益驕橫。受罰者必終身抱恨也。今試就權政而論之。則奸商偷漏取巧。員司營私舞弊。查有實據。卽依法懲辦。不予寬假。鄉民小販。過往旅客。不諳章程而誤犯者。則準情度理。加以原諒。至若陷害商民以邀功。挾嫌誣告以洩忿。尤宜鑒別真僞。務期賞必當功。罰必當過。若只以耳代目。不加考查。殊失勸善懲惡之本。

旨矣。可不慎歟。

稅務法規

陳宏濟

本署屬員考成章程所規定其獎勵方法究分幾等應予獎勵者計有幾項試列述之

本署為徵收機關屬員之勤惰與否在在關係稅收此考成章程之所以頒布也夫有此章程以獎善懲劣勸勤黜惰既足為不職者戒更足為黽勉者勸章程分明條舉畢備誠屬員之津梁也就中獎勵方法計有五項之多或傳諭嘉獎或加給薪金或不次升擢或請獎勳章或按勞績之大小記功或大功而記功三次者即可抵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並得存記升用蓋高懸獎勵之方定多奮勉之士權政刷新有待乎此章程第四條之明文即指此也至第八條所列四項乃應予獎勵之條件也茲為分列於後

- (一) 勤於職務向無過失者
- (二) 經徵比較增收二成以上者
- (三) 辦理特殊事件著有成績或提出建議經採擇施行有效者
- (四) 發見連帶關係事務之弊竇或糾正其錯誤者

亞細亞公司之煤油何以不逕運南苑卸貨銷售而必先定門稅局照章納稅然後遵守本署核准之轉銷南苑煤油辦法另由該局起領憑單轉售南苑再將分銷之數扣出彙呈本署核抵

其理由安在至該門分局所出憑單究係幾聯每聯是何名目作何用途試各詳述以對

攷民四、八月經英使派哈副參贊與我政府所派項委員雙方議定凡外人有子口單運京之貨只在北
 京城內及距城牆十華里處於此範圍以內完稅夫南苑距京已在二十里外則持有子口單之煤油當
 在不稅之列而本署亦無煤油定須在永定門銷貨之理由顧何以亞細亞公司之煤油必先由永定門
 照章納稅然後起領憑單轉售南苑再將分銷之數扣出核抵蓋此案之起由於該公司經理司密斯之
 請求緣煤油來源俱從車運每一大罐計合二千一百筒之多數萬斤之重若逕運南苑南苑銷數不若
 城內之廣如由南苑分銷城內勢所不便而永定門地較適中轉運至各代理商號永定門為洽興號西直
 門益興恒號東便門榮
 等豐號亦稱利便更以銷售南苑之貨在子口單有效之中洋商不肯放棄此項權利故請予核抵而以先
 在永定門納稅為條件當時本署亦以如此辦法稽核較便既不虧乎稅入亦有利於商民此項到京落
 地之煤油先已完稅當無偷漏之可虞而轉銷南苑之煤油更令實報實銷如運南苑油二十箱下次
 來油時准其扣抵稅銀亦無
 漏卮之可言自此遂成定案而所謂理由者亦在乎此然轉運之時稽查不可不密故運銷執照之上明
 載當日有效隔日作廢以及單貨不准相離之文亦防微杜漸之意也此項執照分為三聯第一聯為存
 根由永定門本局存案並按旬摺報公署第二聯為執照由商人收執若南苑分局查核單貨相符並無
 逾限情事應於運單上加蓋鈐記發還商人作為抵稅款憑證第三聯為備查由南苑截留後彙呈公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七

署。以憑核對。斯又永定門所發三聯憑單之名目與用途也。

徵稅須知

陳 焯

巡士與驗貨員責任之區別試詳言之

茲將巡士與驗貨員之各個責任陳述於左。即可明其責任區別矣。

(一) 巡士之責任。巡目巡士均為驗貨員之輔翼。巡士須受巡目之指揮。或開門巡查。或值門照料。商人投稅。開門巡士對於商人所執之聯單。應點清票上所列貨色件數無訛。遇有不諳稅章者。則不免有偷漏不稅情弊。致影響於國課。即當阻止之。令其赴局補稅。巡查對於未報稅之貨。及查緝繞越偷漏情事。乃其專責也。至於值門巡士之責任。則惟對於驗貨員驗貨時。幫同抽查過秤。及檢查行李等件。點數諸事而已。

(二) 驗貨員之責任。商人到局報運貨物。驗貨員須親自檢查。不能盡推委於巡士。放棄自己責任。尤不可貪小利。致受商人之朦蔽。有負職守。更不可減成收稅。勾通舞弊。有損國課。至若估抽。不可任意高抬。苛擾商民。又如查驗貨物中。有無摻雜隱匿取巧等弊。或檢查行李中。有無夾帶貨品。或違禁貨物等事。亦其責任之應盡者。至於私運偷漏。尤應嚴加防範。始免疏忽之咎。凡此諸端。皆本局範圍以內之責任也。至若凡在他局已稅之貨物經過。亦應詳查。倘查有不符。或偷漏情事。應令補稅。或照章罰辦。其他凡

不進城即在關廂銷售之貨物。亦應留心密查。萬不可以爲自己責任以外之事。隨意任其偷漏也。

試說明稽核車員稽核貨稅之手續

稽核車員對於入城貨物。應稽核其是否上稅。貨稅是否相稱。貨票是否相符。并稽核其所收現券。是否分別註明。及丙丁兩聯騎縫內開之數。是否無訛。稽核完竣。確無弊竇者。然後再截留丁聯。再將丙聯蓋戳放行。其查有未稅者。當審查情弊之輕重。如不知稅則而誤犯且貨少者。就近送局令其補稅。或行處罰。如有意偷漏者。或係大宗貨物。即應送署罰辦。其查有貨多於票開數目者。如審其確係局員核算錯誤。並無弊竇者。得通知該局員更正補稅。否則呈署核辦。稽核貨稅如此詳細審慎。方無舛錯。庶乎無忝於職守也。

財政學

王 欽

吾國田賦紊亂亟待整理究竟有無根本解決方法試各舉所見以對

吾國地面寬闊。田賦爲最大之收入。而所有田地不盡納稅也。加以田賦紊亂。胥吏舞弊。虧國累民。不一而足。若不亟籌整理之方。不足以圖久遠。爲根本改革計。第一在清丈田畝。次在改良徵收制度。改良徵收制度中之重要者。一在整頓徵收機關。擇適宜之地。將一縣中分爲若干區域。分區徵稅。縣境雖廣。人民可免奔走之苦。一在改良徵收手續。手續愈繁。舞弊愈易。故納稅之手續。愈簡愈佳。一在規定遲納處

分。一忙徵稅。分忙徵稅。俱係體貼人民。而人民仍有延不納稅者。若不給以處分。不足以儆其疲玩。一在劃一貨幣價格。徵稅之時。胥吏高下其手。任定幣價。實屬有害人民。故幣價應明白規定。以期劃一。尤要者。爲劃一稅率。惟茲事體大。劃一不易。其附捐一項。既是臨時附加。歲收充裕時未嘗不可以減免。至清丈田畝。當項城當國時。卽倡議舉行。惟辦理不善。羣起反對。遂歸停止。爲今之計。宜先培養人材。專授以測繪、農學、地質等學科。以備應用。然後分期分省分縣次第行之。分期宜長。分地宜小。用適宜之人材。擇豐富之區域。先行零星試辦。則地域既小。反抗不易。苟能於長期之中。分期舉行。需費既分。自屬易籌。分期分地舉行。不動聲色。而田畝清矣。則歲入增加。不倍蓰必過半也。然此宜於統一之後行之。值此南北紛爭。行政尙不能統一。遑言其他。

稅則摘要

丁希光

甲所租乙之舖房原有舖底。嗣被焚燒變爲空地。丙欲承租該地建築房屋。依據慣例。應如何接租。蓋房後按照契稅舖底稅兩項施行。細則甲乙丙皆應納稅。否各應完納何種稅。并述其納稅之次序。

甲所租乙之舖房。原有舖底。嗣被焚燒變爲空地。丙欲承租該地建築房屋。依據慣例。自應由丙先倒甲之舖底。再向乙接租。至房屋蓋成。其契稅應由乙負擔。舖底稅則歸丙完納。惟甲無納稅之義務。至於納

稅之次序。應由丙於倒甲之鋪底契約成立後一月內完納倒價鋪底稅。房屋蓋成後。由乙完納契稅。○
唯於呈報建築時。曾聲明由房主負擔契稅者。若未聲明契稅由何方負擔。而房主不願完納者。即責成
鋪東丙用房東乙之名義代繳契稅。再由丙完納建築鋪底稅。

試述倒價鋪底建築鋪底納稅之程序

倒價鋪底 凡鋪底轉移時。即應由新業主會同房主來署呈驗鋪底字據。照章完稅。倘房主無故不與
鋪主來署證明者。即由鋪主呈由本署通知房主來署證明。若逾二星期不來。作為默認。或由鋪主取
具本行會函件證明。或取具妥實鋪保担負完全責任。

建築鋪底 凡商號於鋪房隙地添蓋房屋。房主別無異議者。即發生鋪底權。此項鋪底。除由房主完納
契稅外。并須由鋪東完納建築鋪底稅。呈報建築鋪底時。必須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工料單。并
須取具鋪保證明。

緝私摘要

梁化民

甲乙二人夾帶貨物令其補繳正稅外按章罰辦丙丁二人希圖影射除令補繳正稅外只照章處
罰二分之一惟將以上兩案處理後頗有煩言希代當事者分別聲明是遵照部章第幾條第幾
項處罰幾倍並對於丙丁二人核減罰款之理由有無援引條例之處均應叙明以釋羣疑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二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一

嘗聞惡惡從短。書有罪疑惟輕之文。事貴酌情。古垂膠柱鼓瑟之戒。如茲甲乙丙丁四人者。或夾帶貨物。或希圖影射。按照案情。如出一轍。第酌情而施。迥匪一致。甲乙二人。應遵照部章第二條第四項。除令補交正稅外。處以六倍之罰金。其義甚明。無煩解釋。若丙丁二人。迹雖同於甲乙。祇處罰二分之一者。是援引部章第六條所載。但戶非殷實。或小販營生。各關局認爲情形確有可原者。得以斟酌議減等語。故此遵章酌減。以示體恤。是二者迹雖不同。而其遵照部章則一也。彼嘖有煩言之人。疑可冰釋。而日後辦理案件。亦當準此而推。斯善矣。

驗貨須知

白林銓

今有商人自外運來黃毛鹿茸青毛鹿茸鹿角昌平烟及廣沙等共計五種。乃該商人奸詐取巧於稅局報稅時。竟以黃毛鹿茸充染黃毛鹿茸。以青毛鹿茸充鹿角。以鹿角充麋角。以昌平烟充烟葉。以廣沙充寶沙。朦混頂替。希冀省稅。驗貨員應如何查驗。庶不致受其欺侮。而儆其將來。諸君能一二詳言之歟。

按商人既能施頂替之術者。必慣於走私之手。其狡辯之辭必多。須將各種貨物之品質。及徵稅辦法。向之詳細說明。方能折服其心。以儆其將來。茲將各種貨物之區別。分述於下。

黃毛鹿茸爲鹿茸之最好者。因其毛茸係黃色。故名黃毛茸。全茸之名稱。下根連頭蓋處曰珠冠。分杈處

曰虎口。頂曰茄包。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者珠冠虎口均粗大。茄包足。茸毛不傷。血色鮮紫。全茸完整。中等珠冠虎口較細。茸微傷。茄包稍欠。血不鮮。下等者茸傷殘。茄包不足。血已乾。總之鹿茸以不失去鮮質爲佳。其染黃毛之鹿茸。用手在珠冠虎口之中間微撮。其色即落。是黃毛鹿茸與染黃毛鹿茸之區別。

青毛鹿茸形式與黃毛鹿茸同。惟其茸毛係青色多。產於圍場及關東三省。故有關東青之稱。按鹿茸僅有一杈。若鹿角則杈甚多。質已乾老。最易分別。

鹿角固是多杈。但麋角則又不生杈。其形短粗如棒。故又名棒樺。在鹿角中麋角係特別者。

昌平烟係用蓆包裝運。指定直進安定門。其征稅方法亦特有規定。按稅則載昌平烟與易州烟同。每包三百二十斤。稅銀二兩八錢八分。驗貨人員不可誤解稅則。若每包足三百二十斤時。其稅銀每百斤已合九錢。豈不損失稅收。須知慣例。每包應在二百一十三斤以內。若每包超過此數。即係商人捏報。此爲昌平烟征稅辦法。其普通煙葉。無論關東煙及何種煙。均按每百斤征稅銀一兩三錢五。合洋二元四角一。昌平烟按包征稅。普通烟葉係按每百斤徵稅。不得含混。

廣沙來自廣東。實係外洋貨。其色藍黑而亮。有寶光。其質堅硬。寶沙產直隸河南等處。其色紅黑而無寶光。其質不若廣沙堅硬。均作琢玉器用。設同磨一器。寶沙用二斤。廣沙僅用十二兩餘即足矣。

稽查須知

孫紹瀛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三

貨物不按節令而來有何原因並應進甲門之貨而進乙門者又有何情弊分別述之

貨物不按節令而來其原因甚多。撮其大要約有三端。一某種貨物於生長時受虫蝕水旱之災未能收成者。二某種貨物今年被他處收買或改銷他處者。三某種貨物來京經過之路被匪患或戰事所阻者。至應進甲門之貨而進乙門者其情弊亦有數種。一奸商希圖影射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其弊端甲門稅局知之甚詳商人不能行其慣技遂改進向無該種貨物之乙門以圖朦混。二奸商避重就輕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後聞乙門稅局驗貨員無鑑別貨色之能力遂改進乙門避重就輕希省稅款。三稅局減價招徠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收數甚多而乙門稅局比較不足遂減價招徠藉增稅款。商人喜於得利定必改進乙門。四稅局通同舞弊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而商人以重金賄賂乙局員巡通同舞弊於改進乙門時貨物以多報少以貴報賤得以從中漁利。五道路為雨水所阻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而夏季雨水連綿道路泥濘重載難行而乙門之路較為平坦自必改進乙門以期便利。六稅局對待不周或稽延者。例如某種貨物向進甲門該門稅局對待不周任意稽延而乙門稅局對待和平查驗迅速商人為貨物少受損失計自必改進乙門矣。

過路稅與落地稅生物與熟貨之區別若何試列述以對

過路稅者所有貨物經過局卡所納之稅也。落地稅者貨物即在本地行銷所納之稅也。京門各局均收

落地全稅。外口各局均收入口。或出口。過路半稅。橋壩海三局。則落地過路均收。生貨者。尙未納稅之貨物也。熟貨者。已經納稅之貨物也。凡在城內之熟貨。欲往城外銷售者。須向某門稽核。請領出門驗照。於回銷時繳銷。凡在外銷之熟貨。欲入城銷售者。須向某門稅局。請領入門憑單。於出城時繳銷。如查有夾帶生貨。進城等情形。即予罰辦。所以防其弊也。

稽查須知

范保元

試述報單之利弊

報單者。商人由口外來羊。經過外口局卡。先不納稅。即在該局附近。對一鋪保。聲明羊入某店。由鋪保負責。俟該商行抵土城關稅局。到局交驗報單。由局查點羊數。核與所報是否相符。且定有日期。限幾日到京。蓋此項報單。其利只在古北口。或他外口之鋪保。担負商人漏稅。匿報等情。因商人漏報。有鋪保可問。有外局底賬可考也。但奸商百計。希圖漏稅。往往起報單。趕羊進口。過穆家峪局。即將羊開往天津。省却牲稅一道。又一面急持報單。赴口另行接羊。以報單影射。此蓋瞞混穆家峪等局。而視古北口局之嚴查與否也。如嚴查則稅不嚴則漏。更不然則與第一局勾通。此其弊也。冀局屢欲取消之。經商人再三要求。至今仍舊。彼商人之意。似屬避重就輕。因古北口羊稅四分五。而土城關四分也。又在外口既納牲稅。必須納過路半稅之商稅。若至土城關。則商稅歸屠戶納矣。故其利於商人者多。而利於稅局者少也。

稽查爲長官耳目之資若分局員巡玩忽功令有虧職守雖非貪墨不能嚴科然究有應得之咎舉

發歎隱徇歎諸生今日講學他年應用值此分際宜知所守試斟酌適當以對

稽查之職務。不僅在偷漏繞越之事項也。各分局之員巡。其職務手續。亦在應稽查之責也。夫人性有謹慎者。有傲放者。而各局稅務。則或繁忙。或雍閒。種種情形。不可一律而論也。要當視其情節而定。各局員巡。玩忽功令。固屬有虧職守。雖非在貪墨之應嚴科。然實有應負之處分。稽查值此分際。實有可研究之必要。蓋收稅宗旨。在裕國便民。員巡玩忽功令。必至虧國課而擾民。如不報則已。身居嫌疑之位。又無以警員巡之。將來報則小過微瑕。或致改過自新之難。挽故必審其輕重。推其情節。如該員巡素爲謹慎之士。東身自好。偶一失足。適逢其會。此白璧微玷。或可挽救者。宜從輕規勸。再稍甚者。加以警告。蓋忽之一字。出於謹慎之士。多在繁忙之時也。若夫傲慢之人。放懷故意。且巧言遮飾。自恃聰明。盡日雍閒。猶肆意玩嬉。一旦被查。已無情形可以原諒。似此者便可舉發。以警將來也。否則且視稽查爲具文。等閒可以玩視。異日功令。何克有功。此所以必審稽其情形。而斟酌其功過者也。

房產建築稅欲其無遺無漏宜如何稽查試各抒所知以對

京師市政公所。爲整理街道起見。照章由人民建築時。先赴警廳報建築。由警廳轉知市政公所。一同調查測量。試否有碍交通糾葛事項。而後與以建築執照。始許開工。而稅務一方面。卽由市政公所。每一月

將表冊彙送公署。以便按冊通知。令其納稅。又警廳之建築底冊。未送公署以前。則在稽查之隨時巡查登記。并得與各木廠包工處磚瓦鋪等。鈎稽探訪。購覓眼綫。勤與警察方面。訪問聯合。庶乎有效矣。

票照述要

孫紹瀛

土城關報稅之羊隻共有幾種。試將經過手續及應用票照列舉以對。在土城關報稅之羊隻共有三種。茲分述之如下。

(甲) 店羊

(一) 由古北口來者 羊商販羊至古北口時。先向古北口稅局報明羊隻數目。販往馬甸某羊店售賣。取具鋪保。古北口稅局查驗相符。令鋪保在存根報單二聯上蓋同一之水印。將報單一聯發給商人放行。存根一聯按月彙繳左右翼稽徵科。以備核對。羊商販羊至馬甸。將報單呈繳土城關稅局。土城關稅局查點羊隻數目相符。照收店羊稅。將報單留局。按卯送左右翼稽徵科。入店後開出牧放納牧放費。牧放畢回店時納店羊稅。售出時納屠宰稅。

(二) 由南口來者 凡由南口販羊入馬甸行銷者。一切手續應用票照與古北口同。

(三) 由東八縣來者 凡東八縣羊隻運赴馬甸售賣者。須先向土城關稅局聲明羊隻數目。對保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二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七

領報單。然後持報單接羊。羊抵馬甸後。一切手續與古北口來羊同。

(乙) 外門羊 凡西山一帶所產羊隻運往馬甸售賣者。統名外門羊。販往馬甸羊店售賣時。須先向土城關稅局對保領報單。橋局見有土城關稅局所發報單。查驗相符。然後照徵商稅放行。并發一通知單。通知土城關稅局。載明羊隻數目。過橋日期。請徵牲稅。以防偷漏。羊抵馬甸以後。手續與古北口來羊同。

(丙) 冰羊 凡外屠冰羊稅指定由土城關稅局徵收。每四十斤作羊一隻。徵屠稅三角。商人報運下列牲畜應填寫何種票照試詳言之。

- (一) 京城牛
- (二) 閣羊
- (三) 火車猪

以上用四聯票

- (四) 棧猪
- (五) 銀驢馬
- (六) 東嶽廟大猪
- (七) 東嶽廟小猪
- (八) 殘駝
- (九) 錢驢馬
- (十) 花市小猪

以上用三聯票

財政法規

蕭 錚

問世界幣制本位可供採擇者有幾種我國効法先進斟酌國情以何本位爲宜試述現在及將來之趨勢

自實物交換時代。進而至於貨幣制度。本位問題遂因之而起。現時世界各國所採行之本位。計有金銀複本位、金本位、虛金本位、銀本位四種。採用金銀複本位者在先爲拉丁同盟諸國。然以金銀之比價時有高下。市面之恐慌動因之而起。且以格里森法則之時見發現。惡貨驅逐良貨。幾使金幣絕跡於市廛。雖或以謂在銀本位改爲金本位之過渡時代。以無鉅額金幣。此制似尙可行。殊不知此制之艱澁難施。歐美諸國試之屬矣。過渡之時另有佳法。何必求之於此利未見而弊先伏。騷亂易而統一難之本位耶。金本位歐美列強俱採用之。值昂貨堅。便於攜帶。匯兌最合於貨幣原則者也。吾國處列強環伺之際。輸入超過之時。於匯兌交易上。既非採金本位。則多感不便。而於借款償債中。復以此而動卽虧折勢之所趨。誠非順應潮流。採取此制。不可。第以蓄金不多。需費浩大。貨藏蘊而未關。借貸艱而不易。誠難驟望之於目前也。虛金本位制。改進銀本位之寶筏也。法以金額存諸外國銀行。匯兌交易時。卽以此充之。於本國則發行金票。以爲金幣之代替。在鮮金之時。此制誠極適宜。第吾貧弱之國。財源枯竭。並此寄存之金。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九

額亦不能籌備爲無可奈何耳。銀本位在二十世紀爲落伍之制度。文明諸國鮮有行之者。顧吾國現勢不能不迫而處此。前述二法無力實施。而鷹洋龍洋充斥於市場。驟亦積重難返。國幣條例第二條規定爲銀本位者。誠有不獲己之苦衷也。此後如欲自躋於歐美之例。惟有勿故步自封。力圖振刷。經慮金本位而趨於金本位始可。

交涉須知

趙之燭

試說明子口單原來之意義種類並條約上之根據及在京師稅務特別適用之沿革歷史

子口者對母口而言之也。母口者總口也。子口者分口也。子口單者總口對分口所發一種單據也。約分二種。(一)洋貨運銷內地之稅單。洋商運貨進口。由海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欲運銷內地時。再向海關繳納值百抽二五半稅。由海關給予半稅單。指定運銷地點。商人持該單運銷內地。經過局卡。驗明貨票相符。概予免稅。(二)採買土貨報單。洋商在內地採買土貨出口。依約指定採買地點。預向海關請領一種三聯空白報單。商人持此報單。即可向指定地點購買土貨。購畢。可將貨物數量開列單內。持之赴附近關卡。換領運照。該關卡即將此報單扣留。換給運照。將報單內貨色、量數、採買地點、出口海關均註明。運照內。交給商人出口。沿途驗照放行。概不徵稅。惟不准中途酒賣。其換照關卡。即將所留之報單。截開。

分送。一聯飛寄出口之海關。向該商徵收半稅。一聯繳稅務處備查。一聯存留換照關卡。其第一種係根據咸豐八年中英條約二十八條所發生。單內文字。前段根據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七款者。後段則根據咸豐十一年通商章程第一二兩項也。第二種則為根據通商章程第四款者也。然京師無土產貨物。對於第二種。尙無交涉。惟進口稅單。前門一局。每日皆有。第京師稅務非通商口岸可比。凡無特別情形者。不論官商。一律徵收。則洋商運京之貨物。無論有無子口單。皆須納稅。自不待言。而洋商以條約有免徵重稅之言。抗不納稅。經本署與之交涉。京師稅務係一種落地稅。非過路稅可比。交涉至再。洋人始終不允。至清宣統元年。本署以京師原有禁止洋人通商之約。遂通知海關。禁發子口單。洋人無奈。遂於是年冬。擬具京師徵子口單貨稅之條款五條。旋以所定節目尙欠周詳。未經答復。迨至宣統二年夏。洋人又來催促。由本署另定四條答復。至民國成立。遂成定案。後又因京師徵稅範圍發生交涉。至五年三月。由財部與洋人規定。以距京城三英里者為限。則京師徵稅之界限始定。茲再約略言之。約分四期。自庚子以後。至宣統元年。外人以子口單為免稅單時代。自宣統元年至三年。為公使館提出條件時代。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為中政府與領袖公使朱爾典正式訂立條件之時代。民五以後。為確定範圍之時代。故子口單在他口為免稅單。在京師仍為抽稅單。此子口單在京師稅務上之大概情形也。

簿記學

蔡 瀛

簿記之意義及效用若何試說明之

講求會計整理之法則及其帳簿組織記入之方法。是謂之簿記。會計爲國家財政之法規。凡一國之財產增減變更。均入簿記計理之範圍。社會中無論何種事業。無不與財產有密切關係。財產之範圍日廣。計理之範圍日益複雜。於是乎帳簿之組織。記錄方法之研究。爲國家所不可須臾離者。今日我國帳簿。紊亂複雜。相沿已久。財政空虛。會計實難整理。官廳徵收之稅釐。商家組織之公司。固亦未嘗無良冊。然試總合其全體觀察之。非簡單卽失之疏略。卽複雜亦茫無系統。是簿記學爲我國今日所必須研究者也。

試述簿記之性質及其種類

世界事業日繁。交易日密。計學家想出種種簡略方法。以補其不及。故不經現金之出納。僅憑証書之授受。分別款項性質。登於各種適宜簿記。以整理收支之方法。責任徵收支付命令官所用之簿記也。以收現金爲唯一之目的。責任金庫及現金出納之官吏所用之簿記也。若就種類言之。有責任官吏與出納官吏之不同。責任官吏簿記用科目整理法。責任出納官吏簿記用現金整理法。

廖德華

英文

一封 信 報 導 文 英 訂 譯

北京導報執事公鑒

敬啓者茲寄上支票

七元二角相訂貴報

全年一份請即從六

月九號起可也此

即頌

公安

趙天錫啓
二月九日

北京煤渣胡同

北京導報

公啟

司法部街稅務講習所趙斌

附 錄

暨普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Peking Octroi School,
Justice Board Street,
Peking.

June 9, 1924,

Peking Leader,
Ma Tsa Hutung,
Peking.

Dear Sirs:

I inclose a check of seven dollars and twenty cents, for which please enter my name as a subscriber to the "Peking Leader" for a year, beginning from June, 9, 1924.

Truly Yours

T. S. Chao

Stamp
Peking Leader.
Mai Tsa Hutung
Local.
Registered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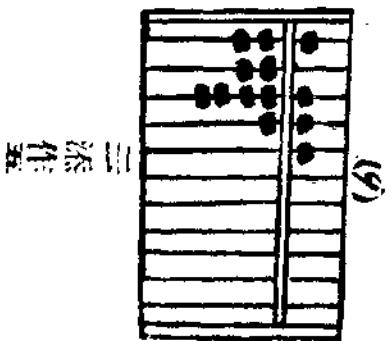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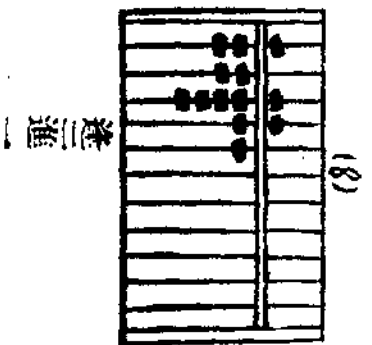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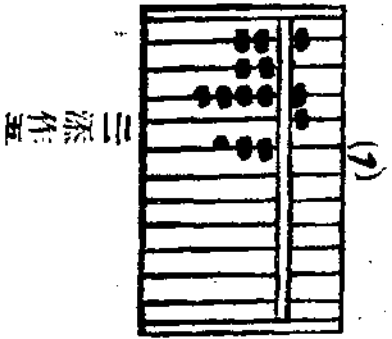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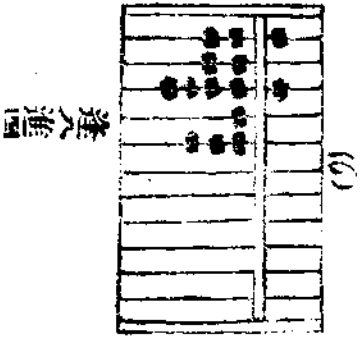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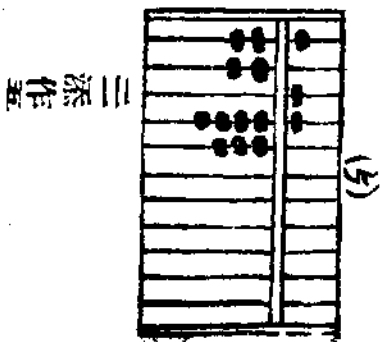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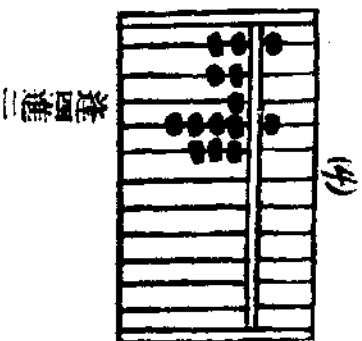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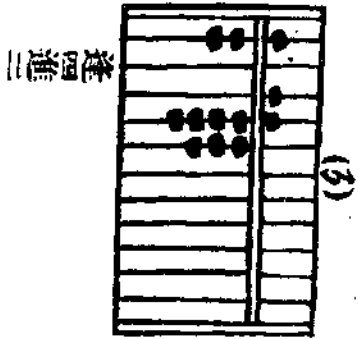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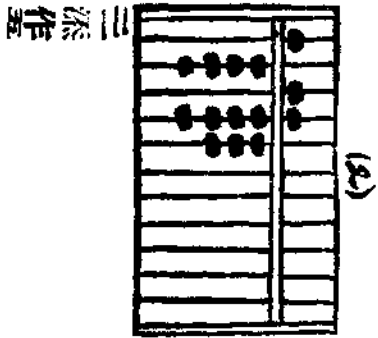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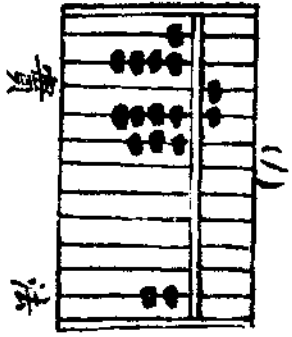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稅
務
講
習
所
第
三
次
月
考
各
科
試
卷

珠 算

朱 綿 第

1. 某商運貨一宗納稅洋十四元五角九分三厘但知稅則每十斤收洋二分求其量數幾何試列圖說以對

答曰 其量數共七千二百九十六斤半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三次月考各科試卷

勘 誤 表 (第八期至第十二期)

期	第 八 期	第 九 期	第 十 期	第 十 一 期	第 十 二 期	第 十 三 期	第 十 四 期	第 十 五 期	第 十 六 期	第 十 七 期	第 十 八 期	第 十 九 期	第 十 十 期	第 十 一 期	第 十 二 期
類 別	命 令	命 令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頁 數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四	五十二	五十九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行 數	一	一	六	七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字 數	二十	二十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正 誤	具 冊	具 冊	爲 便	呈 送	爲 便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呈 送
備 註	表 冊	表 冊	爲 辦 法 便	呈 報 送	爲 辦 法 便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呈 報 送

勘 誤 表

勘誤表

第十二期				第十一期				第十期							
同	附	同	公	命	附	同	同	公	命	會	同	公	附	同	同
上	錄	上	牘	令	錄	上	上	牘	令	議	上	牘	錄	上	上
四	二	二十四	九	六十二	十三	三十一	三十	十七	六十九	五	四十六	五	二	十七	十六
五	四	六	七	四	十二	八	九	六	九	十五	六	九	六	二十	二十一
十	五	三	四	二十	九	十五	二十八	三十四	二十三	五	九	四	十八	八	十四
屢	裁	餘	核	聯	trunks	稅	引	店	契	具	有	編	徵	營	肯
屬	裁	餘	查	類	trunks	屬	行	店	契	具	自	編	稅	管	背
								稅	情	調	木	兩	務		
								稅	情	調	自	兩	法		
								稅	情	調	自	兩	規		